

一个叫三三的女子

与二哥书



长沙的风是不是也会这么不怜悯地吼，把我二哥的身子吹成一片冰？为这风，我很发愁。

张兆和 著

中国妇女出版社

我行过很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

——沈从文

乡下人，来喝杯甜酒吧！

——张兆和



ISBN 978-7-80203-416-7

定价：22.80元



相遇·日记

二哥：

今天是什么日子？你在仆仆风尘中，不知还记得这个日子否。早晨下了极大的雨，雷击震耳惊人，我哄着小弟弟，看到外面廊下积水成湖，猛的想到九月九日，心里转觉凄凉。自你走后，日子过得像慢又像快，不知不觉已经快一个月了。自从接到你廿七日南京来信后，三日未得书，计算日程，当已过武汉到长沙了。沿途各地寄来信件，约廿五封以上，按月日视之，似未有遗失，惟次第略有颠倒而已。天津我曾发去五信，因你们住处再三迁移，致前四信均落于不可知中，只末一信由陶太太寄回。你天津来信，需时三日，烟台五六日，济南一星期以上，南京十日，武昌的信尚未得，你一天比一天离得我们远，此后长沙来信，当在半月以上了。

……

我们在家平常深居简出，北平市面比一月以前更形萧条，入晚夜静，枪声时有所闻，城内尚安，奇怪的是西长安街的两大戏院却常常是满座。

……

家中可不必惦念，小龙瘦而精神，问及爸爸时，总说："爸爸到上海替我买大汽车，买可可糖。"虎雏十分壮健，黝白爱人。"遥怜小儿女，未解忆长安"，他们哥儿俩你不必挂念了。有信望寄三叔家，搬不搬寄到那里总收得到。望你保重。

三妹

1937年9月9日 北平

1933年9月9日是沈从文、张兆和结婚的日子。本文有所删节。

叫我如何办法呢

1930年7月4日

包含　王华莲致张兆和　1930年7月2日 吴淞
沈从文致王华莲　1930年7月1日 吴淞

姊妹三个去西美巷看了四爷家小弟弟的病。我未吃午饭就到大姑奶家，大姑奶仍然是那么兴致洋溢地同我谈笑。所有的女长辈大姑奶是我最敬佩的。

回来看到Lo[1]的信——

半年来为这事烦够了，总以为没事了，谁知事仍如此，或者更会加剧些，叫我如何办法呢！

我把Lo的信抄在下面，过些日子，自己看看，容我在事过后心平气和下看看自己的事究竟处置得对不。

B.C.[2]:

前天S.[3]先生来我房，说他不两天就要搬走了。昨天午间又来（同他S.S.一同来的），忽然又说不走了，是因胡先生留他在这儿的。昨晚茶房

送来一信，邀我过去谈谈，并说明有事问我。当晚已迟，我因不便夜间在外边走动，又怕仓促间不能回答他的问题，所以没有去。我上了床，细细的筹划一下（明知问的是关于你的事），决定今早去。我以为不去是不能完事的，躲着反见我的忸怩。谁知今早大雨，下午天晴了，我走出去，却被水隔住了，不能过去。但遥遥的看见S.已站在校门口了。等到五点半的时光，我只好依然去去看。一进门S.睡在床上，L女士和L五人都坐在他房，他们见我进去随即告退。S.的问话就开始了，开头照例是几句应酬话，随后他就说："我有一事要问你，可是我说不出口，请你看这个"——他手按着一张纸，一方面叮嘱我不许告诉人，再说。我拿了纸，一面看，他一面问："你知道这事不？B.C.告诉你什么没有？"我说待我看完了这个再说。B.C.！现在也请你把他给我的两张破纸看了再读下去，也许有头绪些。

Lo To：

我想问你一件事情，在过去，B.C.同你说过什么话没有？

她告诉你她同谁好过没有？

她告诉你或同你谈到关于谁爱她的事没有？

因为我信托你对于朋友的忠实，所以谁也不知道的事，我拿来同你谈及。

问你这事的理由是我爱她，并且因为这事，我要离开此地了。

我本来不必让我以外还有谁知道这件事，不过这事如今已为胡先生知道了，或者你还先知道，并且我以为你也有知道的理由，所以我来同你说及。

因为我非常信托你，我想从你方面明白一点关于她的事情。我打量这事情只有你一人知道，不能尽其他人明白。

我因为爱她，恐怕在此还反而使她难过，也不愿使她负何等义务，故我已决定走了。不过我愿意知道她的意见而走。我并不迫她要她爱我，但

我想她处置这事稍好一点，是告我一点她的意见。

昨天到W[4]先生家中去，说到要走的事情，问了许久，为什么要走，我还总是说为刻苦自己，没有提到是女人的事，我想你们中也总不会知道，但到后是把要走的理由说及胡先生知道了。因为我自己感觉到生活的无用可怜，不配爱这样完全的人，我要把我放在一种新生活上苦几年，若苦得有成绩，我或者可以使她爱我，若我更无用，则因为自卑缘故，也不至于再去追求这不可及的梦了。这个话是我另外也告诉B.C.了的。但胡先生知道这事以后，他要我莫走，要我好好的来在这里。他以为若果是她家庭有困难，他会去解决。他将为我在这事上帮忙，做一切可做的事。我现在要从你方面明白的就是她自己，若果她同你谈到这个（我疑心她要同你谈过），我想从你方面知道一二。

因为爱她，我这半年来把生活全毁了，一件事不能做。我只打算走到远处去，一面是她可以安静读书，一面是我免得苦恼。我还想当真去打一仗死了，省得把纠葛永远不清。不过这近于小孩子的想像，现在是不会再做去的。现在我要等候两年，尽我的人事。我因为明白你是最可信托的朋友，所以这件事即或先不知道，这时来知道也非常好。我已告诉B.C.因为恐怕使她难过，不写信给她了。可是若果她能有机会把她意思弄明白一点，不要我爱她，就告诉我，要我爱她，也告诉我，使我好决定“在此”或“他去”。我想这事是应当如此处置好一点的。

胡先生是答应过我，若是只不过家庭方面的困难，他会为我出面解决一切的。事情由他来帮忙，难题很少也是自然的了。在我没有知道B.C.对我感想以前，我绝不要胡先生去帮忙，所以我先要你帮忙，使我知道一点B.C.对于这事的处置方法（S.信至此完）。

S.说：“我很信托你，我知道你是忠于朋友的，愿帮忙的，忠实待朋友。所以才把不肯告诉人的话来告诉你，向你说，与你商议。”

B.C.，他说的一点不错，可是我惟其要忠于友，却不能忠于对我的友生野心——也许是不利——的人了。他不明白这个（也许明白而另有作

用)，却来向我求谋，岂不笑话？闲话少说，言归正传。当我看完了那纸，我用深刻的同情，长叹了一声。他问：

"你晓得不晓得这事？"我点了点头，他又问："是不是B.C.告诉你的？她说了什么？"我说不是，是我在她房里时刚刚遇着茶房送信去，我看见的。他问：

"是不是末了一信？"

"我不晓得。有一晚上，我在她房里，茶房说S.先生给B.C.小姐信，我才知道。"

"你看了没有？"

"我要看，所以B.C.看了，就递给我。"

"她看了说什么？你们对于这事谈了些什么？"

我说当晚时间很迟，已快熄灯了，来不及多谈。不过，我们遇着这种事，总要说几句事不干己的话，也就算了。因为遇见这类事件很多，照例的不去介意，所以也就没有多谈。

"以后她有没有说什么？"

"今年我们不同宿舍，课也不同上，她房里人和我房里的人都不容得我们密谈，所以这半年来我们没有深谈的机会，大家碰头时只有普通的谈笑罢了。"

"B.C.一下都没有谈到关于我的事或信件吗？"

"因为这种事对于B.C.尤其多，多了也就不感到如何出奇，所以照例的容易忘记。"

"在以前B.C.同你谈过……她谈过我么？对我的感觉是怎样的？她对我谈过些什么？"

"在以前是师生关系，我们都随便的乱说，都说S.先生是值得称赞的先生，自从发生了信，也许她怕我们调笑，也许是没有谈到S.先生的机会，所以不大谈。近来她什么也不多谈。"

"她到底对我有没有爱？她将来会需要我的爱不会？假使她现在不需

要，而将来需要，我可待她，待她五年。"

"这个我不晓得，不过就我所晓得的，你若认真的问她，她会用小孩子的理智来回答你，'我不要'，因为问急了，她一时答不出来，也许就给你一个'要'或'不要'。讲到将来，将来总有些渺茫，也许是现在恨，而将来变为爱，也许是现在爱，而将来变为恨，那都是不可捉摸的，怎么能凭准呢？"

"她既不爱我，为什么又不把我的信还我呢？我已经说明了，要解决这个纠纷，最好的办法是把我的信还我。——说到这里竟大哭了——她却总是沉默。这使我一直的纠缠下去，彼此都不便，也许是不好的事。"

"不过我所知道的，以以往的为例，像这样的信，有时竟一连来几十封，她都置之不理，终于隐灭了。我最清楚知道的有一个国民政府派出留学日本的，因友人的介绍，B.C.曾与他通过两三封信，及至那人提出希求，B.C.又是照例的不理，一直纠缠了两年多，到去年，那人的最后一封沉痛决绝的信来了，又有他朋友同乡之来向B.C.设法，她也是给他一个不理，那件事到了去年暑假也就告了一个结束了。我想这回事大概她也以为沉默是较好的办法。"

"但是我明明说把信还我——又哭——或者是比沉默较好的方法，她都不做。我打算远走，胡先生硬要留我在此，叫我努力，把身体弄好，说到这里真叫我伤心——又哭——这半年来为了她，我一点事也不能做。胡先生叫我尽人事，他要帮我的忙成功这样的事。我请他暂等一下，他叫我等到她毕了业再说，留在这里使她多了解我一点。所以我要从你得知她确实的态度，因为她最信任你了，当然什么话都要同你谈的。"

"也不见得，B.C.是理智胜过感情的人，她从不为朋友一言所动，也不为朋友而牺牲己见。关于深切的事，她也不肯多谈，所以我不知道她到底如何。不过我要问一句，S.先生现在需要的乃是她的一句话，还是什么？要是一句话，这句话的回答很容易，我以为。回答满意的当然没有话说了，一切也成功了。万一B.C.竟说出不满意的回答，那时对S.先生有无妨碍？

我很知道她的个性很强，她在你极高兴时极以为得计时，给你一个‘我不’！她完全孩气未脱，若是有一事逼得她稍过一点，她明明干也要说不干了。她的回答是无足轻重的。”

“我也晓得她现在不感到生活的痛苦，也许将来她会要我，我愿等她，等她老了，到卅岁。”

“光阴有限，得到那时大家都老了。”

“她若果把信还我，我现在的生活一定不是这样子，一定有个改变，也许更努力做人，也许堕落，就人情所能做到的多是属于自堕一方面，因为没有心情来做人了。讲到这里，我愿大家都沉默过下去，也许好一点。但是像这样的沉默，使我心悬空的难过，倒不如告诉了我，使我掉下来，跌碎了也好。假使她说爱我，我能为她而努力做更伟大一些的事。”

“我也觉得S.先生再努力一点的好。事业能成功，就是爱的成功，也就是一切的成功。”——说到这里，看他的神色，他却不大以为然，大概他以为他的小说算是成功了，不过就是伟大伟小上的问题而已，所以他说：

“B.C.现在当然说不到生活问题。她现在还没有感到生活的需要。假使她需要我爱的话，我能使我自己更伟大一点。”

“好，我愿尽我的力量去得知B.C.对你的态度来告诉你，不过写信一层，隔膜太大了，尤其是词不达意的我，更说不清了。”

他说：“等到开学时顺便说说也好，免得写信麻烦。”——话算告一结束了。其中还有许许多多连恐吓带希望的言语，见面时再细为你述罢。我要在同房人睡了之后来写这封信，谁知我的笔下很慢，许多话都只好从略了。许多我替你设的计划都还来不及写上，我愿你接这信后，仔细的慎重的想一下，计较一下，或者同你的姊姊商议一下，商议好了，在可能中我愿你能在八九号来上海一次！把S.给你所有的信件，连同这一封，一道带来！我把我替你的计划告诉你，我觉得我这计划很好，非此行不可。我以为趁早解决的好，似此拖延下去，既非S.S.W.的福利，更不是你的福利。以后更大的纠缠发生，谁能堪此？

我写的这两张纸最好不给人看！你看了，还我。

S.W.写给我的这两张纸，你留着没用，我留着比你留着好些，因为我始终可以为你设计。万一有个意外的事发生，我也有个根据，因为他现在把这样的事来托一个姑娘的——女儿身——我来帮忙，万一被他知道我不单不替他帮忙，反为你设法来解脱这事，他岂不将由怨你而恨我？恨我的难堪，你能替我设想吗？我现在不顾利害的来替你解决这事，正如他所说的，我是忠于友，B.C.愿你把这封信全部还我！

夜深了，再谈！

Lo 二日夜 风雨窗下

他说的恐吓话竟是使人听着感到卑鄙，他用又硬又软的手段来说恐吓话，也许是要叫我传给你听的。在他以为恐吓是能以助爱的滋长的。B.C.，你怕不怕？你若因怕而爱他，或不为条件的爱他也好。若坚决不爱他，而永无爱他的一日，你来，我替你解决，包不至于对你有较大的不利。

我到这世界上来快廿年了……我也不是个漠然无情的木石，这十年中，母亲的死，中学里良师的走，都曾使我落下大滴的眼泪过，强烈的欺凌，贫富阶级的不平，也曾使我胸中燃烧着愤怒的斗争之火，透出同情反抗的叹息过;在月夜，星晨，风朝，雨夕中，我也会随着境地的不同，心中感到悲凉，凄怆，烦恼……各种不同的情绪。但那也不过是感到罢了，却不曾因此做出一首动人的诗来，或暗示我做出一桩惊人的事来。可是我是一个庸庸的女孩，我不懂得什么叫爱——那诗人小说家在书中低回悱恻赞美着的爱！以我的一双肉眼，我在我环境中翻看着，偶然在父母，姊妹，朋友间，我感到了刹那间类似所谓爱的存在，但那只是刹那的，有如电光之一闪，爱的一现之后，又是雨暴风狂雷鸣霾布的愁惨可怖的世界了。我一直怀疑着这“爱”字的存在，可是经了他们严厉的驳难（尤其是允）后，我又糊涂了，虽然她们所见的爱的存在的理由，也正如我一样，只是片面的。

如果不是这两年来大学的男女同学经验，我简直不知道除了我所怀疑的那许多爱以外，还有我以前一直意想不到的一种爱。

不想写了，一切因为华的来信，不写了，不写了。

---

① Lo 系王华莲的代号。王是张兆和的同学、好友。Lo To 同。

② B.C.系张兆和的代号。

③ S.系沈从文的代号。S.S.W.同。

④ W 系胡适的代号。

没头没脑的

1930年7月6日

六号，又接到一封没有署名的S.先生的来信。没头没脑的，真叫人难受！

我决定八号到上海。

我终于到胡先生家去了

1930年7月8日

除了二姊而外，没有告诉另外任一个人，我就到上海了。在北站看见特地来接我的莲，她陪我在车站附近小广东馆中吃了东西。两人在炎炎的烈日下踽踽地走着，不知到什么地方去谈话的好。后来诌了来上海的口实，我就同她到老伯伯家，借计划学校里事，我同莲把表妹住的亭子间的门闩了起来，莲再把那天被S.先生邀去谈话的事，详详细细的报告一遍。他说这纠纷的延长，是由于我之不复信，和没有听从他的意见以归还他所有的信为表示不满的行为。这真叫我没有办法！在先，我以为长久的沉默可以把此事湮没下去，谁知事实不如我所料！

他还说了些恐吓的话，他对莲说，如果得到使他失败的消息，他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刻苦自己，使自己向上，这是一条积极的路，但多半是不走这条的，另一条有两条分支，一是自杀，一是，他说，说得含含糊糊，“我不是说恐吓话……我总是的，总会出一口气的！”出什么

气呢？要闹得我和他同归于尽吗？那简直是小孩子的气量了！我想了想，我不怕！Lo替我愁的不是这个，她怕他会去毁坏我的名誉，或以他的一点聪明，捏造我成为一个可怕的女子，使一般男子们不敢接近我，使我永远得不到一个爱人，于是他便感到报复的愉快为满足了。如果真是如此，这证明他爱我非假，为偿还这不顾一切的爱，我虽永远不会爱他，虽也意想着这未曾经验的落寞的难堪，我也愿那么着。

他以这纠纷的延长是由于我之未还他信，莲以为如此刻信还他，也许可济于万一，但她又恐致使他恼羞成怒，设法来毁坏我。因他已先将此事告诉胡先生，所以她劝我此次也到胡先生家去一趟，把前后情形详细告诉胡先生，然后请胡先生将他的信交还他，那么以后他对我的损伤就有胡先生负责了。我恐怕把他的信由胡先生手中交还他，反更会激起他的恼怒，但我终于到胡先生家去了。

下午四时许，我走到极司非而路的一个僻静的小巷中，胡家的矮门虚掩着，我在门栏中看到客厅中电扇飞旋着，谈笑声喧闹着，我知道有客，而且多半是我认识的，我不想进去，故意揿了揿门铃。一个女工出来，她用着江北口音问我姓什么，找谁，我说了，她请我进去，我不，于是她进去说："一个姓张的女学生来找老爷。"我靠在门上，嗒嗒嗒嗒，胡先生的足声，他出来了，请我里边坐，我说有客，不进去了。他说楼上谈不好么？我说不想耽搁其他客人谈话，希望胡先生给我一个单独谈话的机会，他听了这话，才像猛然忆到："你可就是密斯张兆和！""是的。"我答。"好的，"他说，"明天，不，今晚六点钟有空，请过来罢。"我像是做完了一件大事，跳跳纵纵的跑出巷来，回到三多里，没半点钟，又乘了电车往这地方来了。这回果然静静的，没点儿喧笑声，我看见罗尔纲[①]在院上教着一个男孩念书，他见我来，站起来同我点头，有趣，我在学校一直没同他招呼过。他见了我这同学有怎样的感觉，当他在第一次谋生时？应有如许的悲抑委屈罢，我想，虽然他没同我说话。江北女工上楼去不一会，胡先生下来了。他开始便说对不起，先前我刚走，他的客人们也就走了，害得我

跑路，随后问我的姊姊，暑假学校等事，他假装以为我是问暑期学校事来，问我进不进暑校。及至后来才问："密斯张有什么话同我商量，请尽管说吧。"他说时由较远的一张长沙发椅，移坐到我对面的沙发上来了。我毅然（但终不免带几分羞涩）的说："我本不该来麻烦胡先生，不过到了无法可办时，而且沈先生也告诉过你，所以我敢于来请教先生。"于是我说了沈先生的事。他也把他由沈先生那里得知的事情报告点给我。他夸沈是天才，中国小说家中最有希望的什么，及至我把我态度表明了，他才知道我并不爱他。这下子他不再叨叨了，他确乎像是在替我想办法，他问我能否做沈一个朋友，我说这本来没甚关系，可是沈非其他人可比，做朋友仍然会一直误解下去的，误解不打紧，纠纷却不会完结了。这里，他又为沈吹了一气，说是社会上有了这样的天才，人人应该帮助他，使他有发展的机会！他说："他崇拜密斯张倒是真崇拜到极点。"谈话中这句话他说了许多次。可是我说这样人太多了，如果一一去应付，简直没有读书的机会了。于是他再沉默着。他说："你写信要他现在不要和你通信，或不要写那样感情的信。最好是自己写封信给他，再把态度表明一下。"我说怕他接信后会发生影响，"不会吧，"他也不敢断定，"不过你得写得婉转些。"我说我没有还信的错误。他说："你很可以对他说信是留着的了，你就明白的说，做一个纪念，一个经验。"他说他也愿意为我写信去劝劝他。临行时，他说："你们把这些事找到我，我很高兴，我总以为这是神圣的事，请放心，我绝不乱说的！"神圣？放心？乱说？我没有觉得已和一位有名的学者谈了一席话，就出来了！

晚留宿三多里，同莲谈至夜半。

侵晨起来写信。

Lo给她带了去，S.的带到苏州发。

---

① 罗尔纲，著名史学家，当时刚从中国公学毕业，因有困难，经沈从文介绍到胡适身边协助工作，兼任家庭教师。

回苏

1930 年 7 月 9 日

回苏，S.的信寄出了。

心不定

1930 年 7 月 10 日

心不定。

呼我“兆和小姐”

1930年7月11日

包含　沈从文致张兆和　1930年7月9日 吴淞

接到S.的信（是得到我给王的信而还未见我的信时写的）。字有平时的九倍大！例外的称呼我“兆和小姐”：

兆和小姐：

从王处知道一点事情，我尊重你的“顽固”，此后再也不会做那使你“负疚”的事了。若果人皆能在顽固中过日子，我爱你你偏不爱我，也正是极好的一种事情。得到这知会时我并不十分难过，因为一切皆是当然的。很可惜的是若果你见到胡先生时，听到胡先生的话，或不免小小不怿，这真使我不安。我是并不想从胡先生或其他方面来挽救我的失败的，我也并不因为胡先生的鼓励就走所谓“极端”。我分上是惨败，我将拿着这东西去刻苦做人。我将用着这教训去好好的活，也更应当好好的去爱你。你用不着怜悯或同

情，女人虽多这东西，可以送把其他的那一群去。我也不至于在你感觉上还像其人一样，保留着使你不痛快情形的。若是我还有可批评的地方，可怜处一定比愚蠢处为少，因此时我的顽固倒并不因为你的偏见而动摇。我希望一些未来的日子带我到另一个方向上去，太阳下发生的事，风或可以吹散。因爱你，我并不去打算我生活，在这些上面学点经验，我或者能在将来做一个比较强硬一点的人也未可知。我愿意你的幸福跟在你偏见背后，你的顽固即是你的幸福。

S.S.W. 九日

月光泻满了一房

1930年7月12日

同允姊辩论了一整晚，为的是几年前我无意中的一句话："人与人间的关系除了互相利用而外，还有些什么？"允以为人间关系不止利用一种，还有一种感情的爱；而我则坚持人除了利用而外，绝无其他关系，甚而至于爱；不过我说的利用只不过是关系，不一定是动机，有时或者动机不在利用人，而关系却自然而然成为利用了。如孝，如恋爱……

朱妈催了几次睡觉了，我也记不下来那些话。

月光泻满了一房。

我不得不谨慎

1930年7月14日

包含　沈从文复张兆和 1930年7月9日 吴淞

胡适致沈从文 1930年7月10日 上海

接得王的信，她信中抄有一封胡给他的信，另附一封他托她转我的信。他此信中，仍然同十一日来信的口气一样的强硬，他这么写：

兆和小姐：

感谢你的知会，由王处见到了。我所说分内的东西，就是爱你的完全失败，明白了，毫没有什么奇怪的。目下虽不免在人情上难过，有所苦痛，我希望我能学做一个男子，爱你却不再来麻烦你，也不必把我当成“他们”一群，来浪费你的同情了。互相在顽固中生存，我总是爱你你总是不爱我，能够这样也仍然是很好的事。我若快乐一点便可以使你不负疚，以后总是极力去学做个快乐人的。

一个知道一点事情的人，当他的爱转入无希

望中去时，他是能够把口喑哑，不必再有所唠叨了的。关于我爱你使你这时总还无法了解的一切，另一时若果把偏见稍去，还愿意多明白一点时，我想王或不缺少机会同你提到。她不是"说客"，我也不是想靠王或胡先生来挽救什么，不过有些为文字所糟蹋的事实，朋友中却以客观原因，较容易解释得清楚一点罢了。女子怕做错事，男子却并不在已做过的错事上有所遁避，所以如果我爱你是你的不幸，你这不幸是同我生命一样长久的。

我愿意你的理知处置你永远在幸福中。

沈从文（让这名字带来的不快即刻你就忘记了。）

十九年七月九日

这封信仍然是九号写的，据说先由胡先生转，胡先生不知我的地址，又请王转的，王抄给我胡给他的信：

从文兄：

张女士前天来过了。她说的话和你所知道的大致相同。我对她说的话，也没有什么勉强她的意思。

我的观察是，这个女子不能了解你，更不能了解你的爱，你错用情了。

我那天说过，"爱情不过是人生的一件事（说爱是人生唯一的事，乃是妄人之言），我们要经得起成功，更要经得起失败。"你千万要挣扎，不要让一个小女子夸口说她曾碎了沈从文的心。

我看你给她的信中有"把我当成'他们'一群"的话。此话使我感慨。那天我劝她不妨和你通信，她说，"若对个个人都这样办，我一天还有功夫读书吗？"我听了怃然。

此人年太轻，生活经验太少，故把一切对她表示爱情的人都看作"他们"一类，故能拒人自喜。你也不过是"个个人"之一个而已。

暑期校事，你已允许凌先生，不要使他太为难，最好能把这六星期教

完了。

有别的机会时，我当代为留意。

给她的信，我不知她的住址，故仍还你。

你若知道她的住址，请告我，我也许写一封信给她。

有什么困苦，请告我。新月款我当代转知。

适之

十九，七，十夜

胡先生只知道爱是可贵的，以为只要是诚意的，就应当接受，他把事情看得太简单了。被爱者如果也爱他，是甘愿的接受，那当然没话说。他没有知道如果被爱者不爱这献上爱的人，而光只因他爱的诚挚，就勉强接受了它，这人为的非由两心互应的有恒结合，不单不是幸福的设计，终会酿成更大的麻烦与苦恼。胡先生未见到这一点（也许利害的观点与我们不同），以为沈是个天才，蔑视了一个天才的纯挚的爱，那这小女子当然是年纪太轻，生活太无经验无疑了。但如果此话能叫沈相信我是一个永久不能了解他的愚顽女子，不再苦苦追求，因此而使他在这上面少感到些痛苦，使我少感些麻烦，无论胡先生写此信是有意无意，我也是万分感谢他的。

如果沈光只寄了九号写的那两封半讥讽半强硬的信来，即使以后也还常常写些鄙视我的信来，我也没什么说的，因为他这样的态度，适足以消去我的同情，适足以磨灭掉我因他之为我而苦恼消沉的内心负疚，我可以在这些上面多得一些人生经验，更能安心的读我的书了……谁知啊，这最后的一封六纸长函，是如何的影响到我！看了他这信，不管他的热情是真挚的，还是用文字装点的，我总像是我自己做错了一件什么事因而陷他人于不幸中的难过。我满想写一封信去安慰他，叫他不要因此忧伤，告诉他我虽不能爱他，但他这不顾一切的爱，却深深地感动了我，在我离开这世界以前，在我心灵有一天知觉的时候，我总会记着，记着这世上有一个人，

他为了我把生活的均衡失去，他为了我，舍弃了安定的生活而去在伤心中刻苦自己。顽固的我说不爱他便不爱他了，但他究竟是个好心肠人，我是永远为他祝福着的。我想我这样写一封信给他，至少能叫他负伤的心，早一些痊愈起来。但再一想，自己是永久不会爱他的（自己也不知为什么），而他又说过永是爱着自己，这两个极端的固执，到头来终会演成一场悲剧，与其到那时再来叫他或自己受更大的罪，还是此刻硬着一点心，由他去悲苦，不写信去安慰他，不叫再扩大这不幸好些。这是我们女子的弱点，富于同情而不敢表示。也不怪，女子在这世界上是最软弱可怜的，她们的一切行动思想均在苛刻的批评下压伏着，她们偶一不慎，生命上刻上了永世不消的人们的口印，便永久留着一个洗不脱的污迹……为人人所唾弃为人人所鄙视的污迹，这样，女子的欲进又止的怯弱行为的养成也是当然的事了。这里的我，也是如此的，我知道他爱我的一片苦心，纵不愿接受，也不当去禁止。爱人原不是罪恶，在人情的最低限度中，我很可以把不爱他的情形告诉他，希望他不要在我身上做些什么荒唐的梦，明白了这些，然后同他做一个好朋友。但这最低限度我仍然不能这样做。做一个人，为自己打算处总比为人打算处为多，而尤其是在我们女子难处的地位中，走错一步便留下千古的痕迹，所以虽明知道同他做朋友不是什么错事，也因怕人之非议而胆怯不前了。何况人的心又是得寸进尺的，他虽说能够同我做一个常见面的熟人便很满足了，但谁保得住他不因我之不退避，便也停止向前进攻呢？……想到这一点，我不得不谨慎，不得不制止着自己去写一些隔靴搔痒无补于事的同情信了。眼见得人家向井底落，我自己软弱无力，心怯胆小，只有张着一双手看着了。

究竟在这些事上，我仍然是一个小孩，懂得不多，一有点为难便令我束手。胡先生以为不应拒人诚挚的爱而自喜（其实我又喜些什么！），沈则虽顽固如初，最后一信却说，在人事上别的可以博爱，而爱情上自私倒许可以存在，沈在这种情形之下，说出前后矛盾的话，当然是不足为奇的……可是，这里却又叫我糊涂了。小说上常常有许多女子，为了一

个不相识的人，能用不顾死活的爱去爱她，为他这无所求的爱（如《茶花女》中的亚芒），便也爱了他。这样的情形除了被爱者因自身的关系，有时或不能这样做而外，但在旁观者眼光看来，统都以为非如此才对。假如我是此事的旁观者，我自始至末明白清楚了这事，我见到我对付此事的态度，我也会深深地同情他而不免谴责我自己了。可是我终怀疑到那只是小说戏剧中文人的捏造，我怀疑人情中真会有这样的事……但眼前这一件热情的悲剧，又明明呈露在眼前，在这无可解答中，我也就不得不自认我是太年轻太无生活经验了。

一天只是管些闲事，也没有功夫来写日记，其实我是一件事也没有做。陆续地写了这一点，明天写吧。

他不免伤感的哭了半天

1930年7月15日

节录

沈从文复张兆和　1930年7月12日左右　吴淞

昨日今日连刮了两天大风，可以记在日记上的事：

(1) 我们楼前遮太阳的芦席棚刮倒了。

(2) 今天弟弟们的九如社开了一个小小的成绩展览会，成绩有字、画、动物植物标本，还陈列着古钱，和九如社附设皖山图书室的藏书。我们水社的人们正忙着在装订二期的《水》，他们硬要请我们去参观，参观后还拿着刻了红“九如”印的纸，逼着每个人批评，而且要批评短处，我看了又高兴，又急。

(3) 昨日五爹爹游公园，在毛厕里把一支拐杖丢了，今天在公园一带高高地贴起了寻杖悬赏的招贴。

但是我总不能忘怀那件事，他爱我爱得太深切了。他仍然没有放松他的想头，不过知道不成

后在表面上舍弃了罢了。唉，这一场孽债，哪里是他的前因，将生怎样的后果，何日才得偿清！不管它吧，让我把他此次的信抄写几节下来。

他说他接到我的信，很懂我的意思，此后再不来为难我了;以前他自己也知道，他有一个年龄同我相仿的妹妹，他妹妹不欢喜同人家谈这些事，他知道我也是一样的不欢喜。但是，他说男子爱而变成糊涂东西，是任何教育不能使他变聪敏一点，除了那爱是不诚实。他说这事他已给三个人知道了，这三个人便是王华莲，胡适之，徐志摩。胡用科学的言语叫他等待，王叫他安心教书，而徐只劝他："这事不能得到结果，你只看你自己，受不了苦恼时，走了也好。"他觉得胡的话不能存在，他信了徐的而否认了王的。他决定不教书了，走了既可以使他无机会做那自谴深责的孩气行为，又可以使我读书安静一点。他说他到另外生活上去，当努力做个人，把一切弄好一点，单只是为了想到留一点机会使我爱他，他总是要好好的在做人的。他说我将来明白了爱，知道爱人时仍不爱他，这是他预料中事。因为他说他所爱的太完全太理想化，而自己却又照例的极看不出自己的好处。他说：

我是只要单是这片面的倾心，不至于侮辱到你这完全的人中模型，我在爱你一天总是要认真生活一天，也极力免除你不安一天的。本来不能振作的我，为了这一点点爬进神坛磕头的乡下人可怜心情，我不能不在此后生活上奋斗了。

我要请你放心，不要以为我还在执迷中，做出使你不安的行为，或者在失意中，做出使你更不安的堕落行为。我在这事上并不为失败而伤心，诚如莫泊桑所说，爱不到人并不是失败，因为爱人并不因人的态度而有所变更方向，顽固的执著，不算失败的。

他说王把我的信送给他看时，他不免伤感的哭了半天，至后王走了，

他就悔恨将来若果她同我谈到此事时，她一定要偏袒他一点，将使我不安。他说：

其实，那是一时的事，我今天就好了，我不在那打击上玩味。

自己到如此地步，还处处为人着想，我虽不觉得他可爱，但这一片心肠总是可怜可敬的了。

我给他信上说：“一个有伟大前程的人，是不值得为一个不明白爱的蒙昧女子牺牲什么的。”他却说：

我并不是要人明白我为谁牺牲了什么的……我现在还并不缺少一种愚蠢想像，以为我将把自己来牺牲在爱你上面，永久单方面的倾心，还是很值得的。只要是爱你，应当牺牲的我总不辞，若是我发现我死去也是爱你，我用不着劝驾就死去了。或者你现在对这点只能感到男子的愚蠢可悯，但你到另一时，爱了谁，你就明白你也需要男子的蠢处，而且自己也不免去做那“不值得”牺牲的牺牲了。“日子”使你长成，“书本”使你聪敏，我想“自然”不会独吝惜对你这一点点人生神秘启示的机会。

每次见到你，我心上就发生一种哀愁，在感觉上总不免有全部生命奉献而无所取偿的奴性自觉，人格完全失去，自尊也消失无余。明明白白从此中得到是一种痛苦，却也极珍视这痛苦来源。我所谓“顽固”，也就是这无法解脱的宿命的黏恋。一个病人在窗边见到日光与虹，想保留它而不可能，却在窗上刻画一些记号，这愚笨而又可怜的行为，若能体会得出，则一个在你面前的人，写不出一封措辞恰当的信，也是自然的道理。我留到这里，在我眼中如虹如日的你，使我无从禁止自己倾心是当然的。我害怕我的不能节制的唠叨，以及别人的蜚语，会损害你的心境和平，所以我的离开这里，也仍然是我爱你，极力求这爱成为善意的设计。若果你觉得我这话是真实，我离开这里虽是痛苦，也学到要去快乐了。

你不要向我抱歉，也不必有所负疚，因为若果你觉得这是要你道歉的事，我爱你而你不爱我，影响到一切，那恐怕在你死去或我死去以前，你这道歉的一笔债是永远记在帐上的。在人事上别的可以博爱，而爱情上自私或许可以存在。不要说现在不懂爱你才不爱我，也不要我爱，就是懂了爱的将来，你也还应当去爱你那所需要的或竟至伸手而得不到的人，才算是你尽了做人的权利。我现在是打算到你将来也不会要我爱的，不过这并不动摇我对你的倾心，所以我还是因这点点片面的倾心，去活着下来，且为着记到世界上有我永远倾心的人在，我一定要努力切实做个人的。

读了这几节，这接信者不由衷心感到一种悲凉意味。她惊异到自己有如许的魔力，影响一个男子到这步田地，她不免微微的感到一点满足的快意，但同时又恨自己既有陷人于不幸的魔力，而无力量去解救人家，她是太软弱了！她现在也难过得要哭。

信的最后，他告诉她一大些做人、向上的道理，她觉得这都是真话，所以也珍重地抄了下来：

至于你，我希望你不为这些空事扰乱自己读书的向上计划，我愿意你好好的读书，莫仅仅以为在功课上对付得下出人头地就满意，你不妨想得远一点。一颗悬在天空的星子不能用手去摘，但因为要摘，你那手伸出去会长一点。我们已经知道的太少，而应当知道的又太多，学校方面是不能使我们伟大的，所以你的英文标准莫放在功课上，想法子跃进才行。一个聪明的人，得天所赋既多，就莫放弃这特别权利，用一切前人做足下石头，爬过前面去才是应当的行为。书本使我们多智慧，却不能使我们成为特殊的人，所以有时知道一切多一点也不是坏事，这是我劝你有功夫看别的各样书时也莫随便放过的意思。为了要知道多一点，所谓智慧的贪婪，学校一点点书是不够的，平常时间也不够的，平常心情也不济事的，好像要有一点不大安分的妄想，用力量去证实，这才是社会上有特殊天才、特殊学

者的理由。依我想，且依我所见，如朱湘、陈通伯、胡先生，这几个使我敬重的人，都发愤得不近人情。我很恨我自己是从小就很放荡，又生长在特殊习惯的环境中，走的路不是中国在大学校安分念书学生所想像得到的麻烦，对于学问这一套，是永远门外汉了。可是处置自己生活的经验，且解释大家所说的"天才"意义，还是"不近人情"的努力。把自己在平凡中举起，靠"自己"比靠"时代"为多，在成绩上莫重视自己，在希望上莫轻视自己。我想再过几年，我当可以有机会坐在卑微的可笑的地位上，看你向上腾举，为一切人所敬视的完人！我不是什么可尊敬的人，所以不教书于我实在也很有益，我是怕人尊敬的。可是不是一个好先生的我，因为生活教训得的多一点，很晓得要怎样来生活才是正当，且知道年轻一点的，应当如何来向上，把气力管束到学问上那些理由，有些地方又还可以做个榜样看，所以除了过去那件事很糊涂，其余时节，其余事情，我想我的偏见你都承认一点也好。被人爱实在是麻烦，有时我也感觉到，因为那随了爱而来的真是一串吓人头昏的字眼同事情，可是若果被爱的理由，不仅是一点青春动人的丰姿，却是品德智力一切的超越与完美，依我打算，却不会因怕被更多人的倾心，就把自己位置在一个平庸流俗人中生活，不去求至高完美的。我愿意你存一点不大安分的妄想去读书，使这时看不起你的人也爱敬你，若果要我做先生，我是只能说这个话的。我是明知道把一切使人敬重的机会完全失去以后，譬如爱你，到明知道你嫁给别人以后，还将为一点无所依据的妄想，按到我自己所能尽的力量到社会里去爬，想爬得比一切人都高的。解释人生，这点比较恰当。

庞杂繁乱的人生中，无处不显出它的矛盾冲突，如果没有了这许多矛盾冲突，任人生如何庞杂，如何繁乱，各人在自己的轨道中，或与自己有关系的人中，走着他和平合拍的道路，世界虽大，便永远是安静的，没有出轨的事情发生了。在这里我不能断定这出轨是人生的幸呢还是不幸，一切是这样安排着，谁个能变更它呢？从文是这样一个有热血心肠的人，他

呈了全副的心去爱一个女子，这女子知道他是好人，知道他爱的热诚，知道他在失恋后将会怎样的苦闷，知道……她实在是比什么人都知道得清楚，但是她不爱他，是谁个安排了这样不近情理的事，叫人人看了摇头？实在她心目中也并没有个理想的人物，恋爱也真奇怪，活像一副机关，碰巧一下子碰上机关，你就被关在恋爱的圈笼里面，你没有碰在机关上，便走进去也会走出来的。就是单只恋爱一件事上，这世界上也不知布了几多机网，年轻的人们随时有落网之虞;不过这个落网却被人认为幸福的就是，不幸的却是进去了又走出来的人。我要寄语退出网外的人，世界上这样的网罗正多着，你拣着你欢喜的碰上去就是，终不能这样凑巧，个个都凑不上机关。这样说起来似乎太近于滑稽了，然而确乎是如此。

写了一封信给莲

1930 年 7 月 16 日

我写了一封信给莲，告诉她这几日来我所想的事。

想到一些难堪的事

1930 年 7 月 17 日

早晚为四妹三弟四弟补英文，似乎减少了一些心境的不宁，但一空闲下来，便会想到一些难堪的事。

人生唯一的事

1930 年 7 月 18 日

胡先生说恋爱是人生中的一件事，说恋爱是人生唯一的事乃妄人之言;我却以为恋爱虽非人生唯一的事，却是人生唯一重要的一件事，它能影响到人生其他的事，甚而至于整个人生，所以便有人说这是人生唯一的事。

这回，我在这件恋爱事件上窥得到一点我以前所未知道的人生。

昨日韦布[1]被捕。

……

①韦布，张兆和的小舅舅。



牵挂·情书

我很奇怪，为什么我们一分开，你就完全变了，由你信上看来，你是个爱清洁，讲卫生，耐劳苦，能节俭的人，可是一到我一起便全不同了，脸也不洗了，澡也不洗了，衣服上全是油污墨迹，但吃东西买东西越讲究越贵越好，就你这些习惯说来，完全不是我所喜爱的。我不喜欢打肿了脸装胖子外面光辉，你有你的本色，不是绅士而冒充绅士总不免勉强，就我们情形能过怎样日子就过怎样日子。我情愿躬持井臼，自己操作不以为苦，只要我们能够适应自己的环境就好了。这一战以后，更不许可我们在不必要的上面有所奢求有所浪费。我们的精力，一面要节省，一面要对新中国尽量贡献，应一扫以前的习惯，切实从内里面做起，不在表面上讲求，不许你再逼我穿高跟鞋烫头发了，不许你用因怕我把一双手弄粗糙为理由而不叫我洗东西做事了，吃的东西无所谓好坏，穿的用的无所谓讲究不讲究，能够活下去已是造化，我们应该怎样来使用这生命而不使他归于无用才好。我希望我们能从这方面努力。一个写作的人，精神在那些琐琐外表的事情上浪费了实在可惜，你有你本来面目，干净的，纯朴的，罩任何种面具都不会合式。你本来是个好人，可惜的给各种不合式的花样给 Spoil 了，这只是就一点而言，以后我们还得谈，还有许多浪费精神的事，是我所深知的，也是你所深知的，可是说过多少遍你不听，我还得说，不管你嫌烦不嫌烦，还得说。你看，我一写起信来，总是絮絮不休，你一定不喜欢这样的信，为什么我就那么不会写，我原想同你亲亲热热说点体己话的，不知不觉就来了这一套，像说教的老太婆，带住了，下次谈好一点的，原谅我。

三妹

1937 年 10 月 25 日晚　北平

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

1931年6月 北平

××：

你们想一定很快要放假了。我要玖到××来看看你，我说："玖，你去为我看看××，等于我自己见到了她。去时高兴一点，因为哥哥是以见到××为幸福的。"不知道玖来过没有？玖大约秋天要到北平女子大学学音乐，我预备秋天到青岛去。这两个地方都不像上海，你们将来有机会时，很可以到各处去看看。北平地方是非常好的，历史上为保留下一些有意义极美丽的东西，物质生活极低，人极和平，春天各处可放风筝，夏天多花，秋天有云，冬天刮风落雪，气候使人严肃，同时也使人平静。××毕了业若还要读几年书，倒是来北平读书好。

你的戏不知已演过了没有？北平倒好，许多大教授也演戏，还有从女大毕业的，到各处台上去唱昆曲，也不为人笑话。使戏子身分提高，北平是和上海稍稍不同的。

听说××到过你们学校演讲，不知说了些什么

话。我是同她顶熟的一个人，我想她也一定同我初次上台差不多，除了红脸不会有再好的印象留给学生。这真是无办法的，我即或写了一百本书，把世界上一切人的言语都能写到文章上去，写得极其生动，也不会作一次体面的讲话。说话一定有什么天才，xxx是大家明白的一个人，说话嗓子洪亮，使人倾倒，不管他说的是什么空话废话，天才还是存在的。

我给你那本书，《xx》同《丈夫》都是我自己欢喜的，其中《丈夫》更保留到一个最好的记忆，因为那时我正在吴淞，因爱你到要发狂的情形下，一面给你写信，一面却在苦恼中写了这样一篇文章。我照例是这样子，做得出很傻的事，也写得出很多的文章，一面糊涂处到使别人生气，一面清明处，却似乎比平时更适宜于做我自己的事。xx，这时我来同你说这个，是当一个故事说到的，希望你不要因此感到难受。这是过去的事情，这些过去的事，等于我们那些死亡了最好的朋友，值得保留在记忆里，虽想到这些，使人也仍然十分惆怅，可是那已经成为过去了。这些随了岁月而消失的东西，都不能再在同样情形下再现了的，所以说，现在只有那一篇文章，代替我保留到一些生活的意义。这文章得到许多好评，我反而十分难过，任什么人皆不知道我为了什么原因，写出一篇这样文章，使一些下等人皆以一个完美的人格出现。

我近日来看到过一篇文章，说到似乎下面的话："每人都有一种奴隶的德性，故世界上才有首领这东西出现，给人尊敬崇拜。因这奴隶的德性，为每一人不可少的东西，所以不崇拜首领的人，也总得选择一种机会低头到另一种事上去。"xx，我在你面前，这德性也显然存在的。为了尊敬你，使我看轻了我自己一切事业。我先是不知道我为什么这样无用，所以还只想自己应当有用一点。到后看到那篇文章才明白，这奴隶的德性，原来是先天的。我们若都相信崇拜首领是一种人类自然行为，便不会再觉得崇拜女子有什么稀奇难懂了。

你注意一下，不要让我这个话又伤害到你的心情，因为我不是在窘你做什么你所做不到的事情，我只在告诉你，一个爱你的人，如何不能忘你

的理由。我希望说到这些时，我们都能够快乐一点，如同读一本书一样，仿佛与当前的你我都没有多少关系，却同时是一本很好的书。

我还要说，你那个奴隶，为了他自己，为了别人起见，也努力想脱离羁绊过。当然这事做不到，因为不是一件容易事情。为了使你感到窘迫，使你觉得负疚，我以为很不好。我曾做过可笑的努力，极力去同另外一些人要好，到别人崇拜我愿意做我的奴隶时，我才明白，我不是一个首领，用不着别的女人用奴隶的心来服侍我，却愿意自己做奴隶，献上自己的心，给我所爱的人。我说我很顽固的爱你，这种话到现在还不能用别的话来代替，就因为这是我的奴性。

××，我求你，以后许可我做我要做的事，凡是我要向你说什么时，你都能当我是一个比较愚蠢还并不讨厌的人，让我有一种机会，说出一些有奴性的卑屈的话，这点点是你容易办到的。你莫想，每一次我说到“我爱你”时你就觉得受窘，你也不用说“我偏不爱你”，作为抗拒别人对你的倾心。你那打算是小孩子的打算，到事实上却毫无用处的。有些人对天成日成夜说：“我赞美你，上帝！”有些人又成日成夜对人世的皇帝说：“我赞美你，有权力的人！”你听到被称赞的“天”同“皇帝”，以及常常被称赞的日头同月亮，好的花，精致的艺术回答说“我偏不赞美你”的话没有？一切可称赞的，使人倾心的，都像天生就是这个世界的主人，他们管领一切，统治一切，都看得极其自然，毫不勉强。一个好人当然也就有权力使人倾倒，使人移易哀乐，变更性情，而自己却生存到一个高高的王座上，不必做任何声明。凡是能用自己各方面的美攫住别的人灵魂的，他就有无限威权，处置这些东西，他可以永远沉默，日头，云，花，这些例举不胜举。除了一只莺，他被人崇拜处，原是他的歌曲，不应当哑口外，其余被称赞的，大都是沉默的。××，你并不是一只莺。一个皇帝，吃任何阔气东西他都觉得不够，总得臣子恭维，用恭维作为营养，他才适意，因为恭维不甚得体，所以他有时还发气骂人，让人充军流血。××，你不会像皇帝。一个月亮可不是这样的，一个月亮不拘听到任何人赞美，不拘这赞美如何

不得体，如何不恰当，它不拒绝这些从心中涌出的呼喊。××，你是我的月亮。你能听一个并不十分聪明的人，用各样声音，各样言语，向你说出各样的感想，而这感想却因为你的存在，如一个光明，照耀到我的生活里而起的，你不觉得这也是生存里一件有趣味的事吗？

"人生"原是一个宽泛的题目，但这上面说到的，也就是人生。

为帝王作颂的人，他用口舌"娱乐"到帝王，同时他也就"希望"到帝王。为月亮写诗的人，他从它照耀到身上的光明里，已就得到他所要的一切东西了。他是在感谢情形中而说话的，他感谢他能在某一时望到蓝天满月的一轮。××，我看你同月亮一样。……是的，我感谢我的幸运，仍常常为忧愁扼着，常常有苦恼（我想到这个时，我不能说我写这个信时还快乐）。因为一年内我们可以看过无数次月亮，而且走到任何地方去，照到我们头上的，还是那个月亮。这个无私的月不单是各处皆照到，并且从我们很小到老还是同样照到的。至于你，"人事"的云翳，却阻拦到我的眼睛，我不能常常看到我的月亮！一个白日带走了一点青春，日子虽不能毁坏我印象里你所给我的光明，却慢慢的使我不同了。"一个女子在诗人的诗中，永远不会老去，但诗人，他自己却老去了。"我想到这些，我十分忧郁了。生命都是太脆薄的一种东西，并不比一株花更经得住年月风雨，用对自然倾心的眼，反观人生，使我不能不觉得热情的可珍，而看重人与人凑巧的藤葛。在同一人事上，第二次的凑巧是不会有的。我生平只看过一回满月。我也安慰自己过，我说："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我应当为自己庆幸……"这样安慰到自己也还是毫无用处，为"人生的飘忽"这类感觉，我不能够忍受这件事来强作欢笑了。我的月亮就只在回忆里光明全圆，这悲哀，自然不是你用得着负疚的，因为并不是由于你爱不爱我。

仿佛有些方面是一个透明了人事的我，反而时时为这人生现象所苦，这无办法处，也是使我只想说明却反而窘了你的理由。

××，我希望这个信不是窘你的信。我把你当成我的神，敬重你，同时

也要在一些方便上，诉说到即或是真神也很糊涂的心情，你高兴，你注意听一下，不高兴，不要那么注意吧。天下原有许多稀奇事情，我××××十年，都缺少能力解释到它，也不能用任何方法说明，譬如想到所爱的一个人的时候，血就流走得快了许多，全身就发热作寒，听到旁人提到这人的名字，就似乎又十分害怕，又十分快乐。究竟为什么原因，任何书上提到的都说不清楚，然而任何书上也总时常提到。“爱”解作一种病的名称，是一个法国心理学者的发明，那病的现象，大致就是上述所及的。

你是还没有害过这种病的人，所以你不知道它如何厉害。有些人永远不害这种病，正如有些人永远不患麻疹伤寒，所以还不大相信伤寒病使人发狂的事情。××，你能不害这种病，同时不理解别人这种病，也真是一种幸福。因为这病是与童心成为仇敌的，我愿意你是一个小孩子，真不必明白这些事。不过你却可以明白另一个爱你而害着这难受的病的痛苦的人，在任何情形下，却总想不到是要窘你的。我现在，并且也没有什么痛苦了，我很安静，我似乎为爱你而活着的，故只想怎么样好好的来生活。假使当真时间一晃就是十年，你那时或者还是眼前一样，或者已做了某某大学的一个教授，或者自己不再是小孩子，倒已成了许多小孩子的母亲，我们见到时，那真是有意思的事。任何一个作品上，以及任何一个世界名作作者的传记上，最动人的一章，总是那人与人纠纷藤葛的一章。许多诗是专为这点热情的指使而写出的，许多动人的诗，所写的就是这些事，我们能欣赏那些东西，为那些东西而感动，却照例轻视到自己，以及别人因受自己所影响而发生传奇的行为，这个事好像不大公平。因为这个理由，天将不许你长是小孩子。“自然”使苹果由青而黄，也一定使你在适当的时间里，转成一个“大人”。××，到你觉得你已经不是小孩子，愿意做大人时，我倒极希望知道你那时在什么地方做些什么事，有些什么感想。“萑苇”是易折的，“磐石”是难推的，我的生命等于“萑苇”，爱你的心希望它能如“磐石”。

望到北平高空明蓝的天，使人只想下跪，你给我的影响恰如这天空，

距离得那么远，我日里望着，晚上做梦，总梦到生着翅膀，向上飞举。向上飞去，便看到许多星子，都成为你的眼睛了。

xx，莫生我的气，许我在梦里，用嘴吻你的脚，我的自卑处，是觉得如一个奴隶蹲到地下用嘴接近你的脚，也近于十分亵渎了你的。

我念到我自己所写到“萑苇是易折的，磐石是难动的”时候，我很悲哀。易折的萑苇，一生中，每当一次风吹过时，皆低下头去，然而风过后，便又重新立起了。只有你使它永远折伏，永远不再做立起的希望。

沈从文

1931 年 6 月

我伤了两天风，发烧，人不舒服，昨天请了半天假，今日礼拜休息一天，可望全好。

院子里第一朵睡莲已开，蜜黄色，美而乖。它比你有时间观念，每天早晨按时醒来，四点钟就阖上眼。前后院的妈妈们都觉得这花真有趣，孩子们围着看，谁也不碰它。

有好看的小贝壳捡一点带回来。不要那些顶普通的，又粗糙又笨大的。好看的小石子也要，冬天压水仙花。

张兆和

1957年8月11日 北京



来到丁甲庄已经七天，住在老乡家。这家的成员是人五口，猪一头，鸡八只，小狗一个。夫妻俩有两个小孩，男孩子四岁，成天尖着嗓门哼自己编的歌，小狗是他离不开的伙伴，整天一同在地上滚。小女孩不满周岁，长得顶俊，直到现在还光着屁股（顶多围一条屁帘子）。兄妹俩脸上、身上总是脏脏的、湿湿的，可从来不病。我同工作队的小张同这家老大娘睡一炕，老大娘七十三，耳有些背，白天光着膀子，只围个兜兜，也不觉得冷。我们吃派饭，每天一家。妇女们一见面总爱打听："多大岁数？""家有几口人？""挣多少钱一月？"进村第一天村里就传开了，工作队来了个五十多岁的妇女，每到一家吃派饭，主人免不了都要问："您五十几啦？"饭吃得少，也形成一种压力，老乡以为我吃不惯，怕我受屈，解释也解释不清楚，多吃又不行，叫我很为难。

张兆和

1965年9月17日　顺义

多远的路程多久的隔离啊

1934年1月8日北平

二哥：

乍醒时，天才朦朦亮，猛然想着你，猛然想着你，心便跳跃不止。我什么都能放心，就只不放心路上不平靖，就只担心这个。因为你说的，那条道不容易走。我变得有些老太婆的迂气了，自打你决定回湘后，就总是不安，这不安在你走后似更甚。不会的，张大姐说，沈先生人好心好，一路有菩萨保佑，一定是风调雨顺一路平安到家的。不得已，也只得拿这些话来自宽自慰。虽是这么说，你一天不回来，我一天就不放心。一个月不回来，一个月中每朝醒来时，总免不了要心跳。还怪人担心吗，想想看，多远的路程多久的隔离啊。

你一定早到家了。希望在你见到此信时，这里也早已得到你报告平安的电信。妈妈见了你，心里一快乐，病一定也就好了。不知道你是不是照到我们在家里说好的，为我们向妈妈同大哥特别问好。

昨天回来时，在车子上，四妹老拿膀子拐我。她惹我，说我会哭的，同九妹拿我开玩笑。我因为心里难受，一直没有理她们。今天我起得很早。精神也好，因为想着是替你做事，我要好好地做。我在给你写信，四妹伸头缩脑的，九妹问我要不要吃窠鸡子。我笑死了。

路上是不是很苦，这条路我从未走过，想象不到是什么情形，总是辛苦就是了。

我希望下午能得到你信。

兆和

一月八日晨

把我二哥的身子吹成一片冰

1934年1月9日北平

亲爱的二哥：

你走了两天，便像过了许多日子似的。天气不好。你走后，大风也刮起来了，像是欺负人，发了狂似的到处粗暴地吼。这时候，夜间十点钟，听着树枝干间的怪声，想到你也许正下车，也许正过江，也许正紧随着一个挑行李的脚夫，默默地走那必须走的三里路。长沙的风是不是也会这么不怜悯地吼，把我二哥的身子吹成一片冰？为这风，我很发愁，就因为自己这时坐在温暖的屋子里，有了风，还把心吹得冰冷。我不知道二哥是怎么支持的。我告诉你我很发愁，那一点也不假，白日里，因为念着你，我用心用意地看了一堆稿子。到晚来，刮了这鬼风，就什么也做不下去了。有时想着十天以后，十天以后你到了家，想像着一家人的欢乐，也像沾了一些温暖，但那已是十天以后的事了，目前的十个日子真难捱！这样想来，不预先打电回家，倒是顶好的办法了。路那么长，交通那么不便，写一个信

也要十天半月才得到，写信时同收信时的情形早不同了。比如说，你接到这信的时候，一定早到家了，也许正同哥哥弟弟在屋檐下晒太阳，也许正陪妈坐在房里，多半是陪着妈。房里有一盆红红的炭火，且照例老人家的炉火边正煨着一罐桂圆红枣，发出温甜的香味。你同妈说着白话，说东说西，有时还伸手摸摸妈衣服是不是穿得太薄。忽然，你三弟走进房来，送给你这个信。接到信，无疑地，你会快乐，但拆开信一看，愁呀冷呀的那么一大套，不是全然同你们的调子不谐和了吗？我很想写："二哥，我快乐极了，同九丫头跳呀蹦呀的闹了半天，因为算着你今天准可到家，晚上我们各人吃了三碗饭。"使你们更快乐。但那个信留到十天以后再写吧，你接到此信时，只想到我们当你看信也正在为你们高兴，就行了。

希望一家人快乐康健！

三三

九日晚

一九三三年夏，从文和我离开青岛，来到北平。他将在北平同杨振声先生为抗日编写中小学教科书。九月我们结婚。同时杨同他编的《大公报·文艺副刊》也在九月出刊问世。

一九三四年初，从文得知母病危殆，随即匆忙上路返湘。一路上给我寄来数十封家书，《湘行散记》即根据这些书信写成。

当时社会非常乱，旅程又长，特别是沅水中游的急浪险滩，居家人莫不为远行人担一份心。更何况，国民党军队的"剿共"战事，正在湖南周边多处进行。从文过常德时，街上看到有捉拿毛泽东、朱德的悬赏告示。回到凤凰时，正值何健与贵州王家烈勾结，为除掉"湘西王"陈渠珍，两个月来第二次对黔东用兵，准备夹击湘西。一支三千人的增援军队，日夜兼程赶来小城凤凰的三天。为了不叫家人为这一切担心，从文故意用轻松的笔调，对沿途山光水色、急浪险滩，风土人情，所见所闻，一一加以细腻描述，以慰远人。经过将近六十年人事的急浪险滩，想不到这批书简竟意外地被发现，当然已散佚很多。

张兆和

附：

在桃源

1934年1月12日

三三：

我已到了桃源，车子很舒服。曾姓朋友送我到了地，我们便一同住在一个卖酒曲子的人家，且到河边去看船，见到一些船，选定了一只新的，言定十五块钱，晚上就要上船的。我现在还留在卖酒曲人家，看朋友同人说野话。我明天就可上行。我很放心，因为路上并无什么事情。很感谢那个朋友，一切得他照料，使这次旅行又方便又有趣。

我有点点不快乐处，便是路上恐怕太久了点。听船上人说至少得四天方可到辰州（辰州即沅陵。），也许还得九天方到家，这份日子未免使我发愁。我恐怕因此住在家中就少了些日子。但我又无办法把日子弄快一点。

我路上不带书，可是有一套彩色蜡笔，故可以作不少好画。照片预备留在家乡给熟人照相，给苗老咪照相，不能在路上糟蹋，故路上不照相。

三三，乖一点，放心，我一切好！我一个人在船上，看什么总想到你。我到这里还碰到一个老同学，这老同学还是我廿年前在一处读书的。

二哥

十二日下午五时

在路上我看到个贴子很有趣：

立招字人钟汉福，家住白洋河文昌阁大松树下右边，今因走失贤媳一枚，年十三岁，名曰金翠，短脸大口，一齿凸出，去向不明。若有人寻找弄回者，赏光洋二元，大树为证，绝不吃言。谨白。

三三：我一个字不改写下来给你瞧瞧，这人若多读些书，一定是个大作家。

小船上的信

1934 年 1 月 13 日

船在慢慢的上滩，我背船坐在被盖里，用自来水笔来给你写封长信。这样坐下写信并不吃力，你放心。这时已经三点钟，还可以走两个钟头，应停泊在什么地方，照俗谚说："行船莫算，打架莫看"，我不过问。大约可再走廿里，应歇下时，船就泊到小村边去，可保平安无事。船泊定后我必可上岸去画张画。你不知见到了我常德长堤那张画不？那张窄的长的。这里小河两岸全是如此美丽动人，我画得出它的轮廓，但声音、颜色、光，可永远无本领画出了。你实在应来这小河里看看，你看过一次，所得的也许比我还多，就因为你梦里也不会想到的光景，一到这船上，便无不朗然入目了。这种时节两边岸上还是绿树青山，水则透明如无物，小船用两个人拉着，便在这种清水里向上滑行，水底全是各色各样的石子。舵手抿起个嘴唇微笑，我问他："姓什么？""姓刘"。"在这条河里划了几年船？""我今年五十三，十六岁就划船。"来，三三，请

你为我算算这个数目。这人厉害得很，四百里的河道，涨水干涸河道的变迁，他无不明明白白。他知道这河里有多少滩，多少潭。看那样子，若许我来形容形容，他还可以说知道这河中有多少石头！是的，凡是较大的，知名的石头，他无一不知！水手一共是三个，除了舵手在后面管舵管篷管纤索的伸缩，前面舱板有两个人。其中一个是小孩子，一个是大人。两个人的职务是船在滩上时，就撑急水篙，左边右边下篙，把钢钻打得水中石头作出好听的声音。到长潭时则荡桨，躬起个腰推扳长桨，把水弄得哗哗的，声音也很幽静温柔。到急水滩时，则两人背了纤索，把船拉去，水急了些，吃力时就伏在石滩上，手足并用的爬行上去。船是只新船，油得黄黄的，干净得可以作为教堂的神龛。我卧的地方较低一些，可听得出水在船底流过的细碎声音。前舱用板隔断，故我可以不被风吹。我坐的是后面，凡为船后的天、地、水，我全可以看到。我就这样一面看水一面想你。我快乐，就想应当同你快乐，我闷，就想要你在我必可以不闷。我同船老板吃饭，我盼望你也在一角吃饭。我至少还得在船上过七个日子，还不把下行的计算在内。你说，这七个日子我怎么办？天气又不很好，并无太阳，天是灰灰的，一切较远的边岸小山同树木，皆裹在一层轻雾里，我又不能照相，也不宜画画。看看船走动时的情形，我还可以在上面写文章。感谢天，我的文章既然提到的是水上的事，在船上实在太方便了。倘若写文章得选择一个地方，我如今所在的地方是太好了一点的。不过我离得你那么远，文章如何写得下去。“我不能写文章，就写信。”我这么打算，我一定做到。我每天可以写四张，若写完四张事情还不说完，我再写。这只手既然离开了你，也只有那么来折磨它了。

我来再说点船上事情吧。船现在正在上滩，有白浪在船旁奔驰，我不怕，船上除了寂寞，别的是无可怕的。我只怕寂寞。但这也正可训练一下我自己。我知道对我这人不宜太好，到你身边，我有时真会使你皱眉，我疏忽了你，使我疏忽的原因便只是你待我太好，纵容了我。但你一生气，我即刻就不同了。现在则用一件人事把两人分开，用别离来训练我，我明

白你如何在支配我管领我！为了只想同你说话，我便钻进被盖中去，闭着眼睛。你瞧，这小船多好！你听，水声多幽雅！你听，船那么轧轧响着，它在说话！它说："两个人尽管说笑，不必担心那掌舵人。他的职务在看水，他忙着。"船真轧轧的响着。可是我如今同谁去说？我不高兴！

梦里来赶我吧，我的船是黄的，船主名字叫做"童松柏"，桃源县人。尽管从梦里赶来，沿了我所画的小堤一直向西走，沿河的船虽万万千千，我的船你自然会认识的。这里地方狗并不咬人，不必在梦里为狗吓醒！

你们为我预备的铺盖，下面太薄了点，上面太硬了点，故我很不暖和，在旅馆已嫌不够，到了船上可更糟了。盖的那床被大而不暖，不知为什么独选着它陪我旅行。我在常德买了一斤腊肝，半斤腊肉，在船上吃饭很合适……莫说吃的吧，因为摇船歌又在我耳边响着了，多美丽的声音！

我们的船在煮饭了，烟味儿不讨人嫌。我们吃的饭是粗米饭，很香很好吃。可惜我们忘了带点豆腐乳，忘了带点北京酱菜。想不到的是路上那么方便，早知道那么方便，我们还可带许多北京宝贝来上面，当"真宝贝"去送人！

你这时节应当在桌边做事的。

山水美得很，我想你一同来坐在舱里，从窗口望那点紫色的小山。我想让一个木筏使你惊讶，因为那木筏上面还种菜！我想要你来使我的手暖和一些……

十三日下午五时

夜泊鸭窠围

1934年1月16日下午六点五十分

我小船停了，停到鸭窠围。中时候写信提到的“小阜平冈”应当名为“洞庭溪”。鸭窠围是个深潭，两山翠色逼人，恰如我写到翠翠的家乡。吊脚楼尤其使人惊讶，高矗两岸，真是奇迹。两山深翠，惟吊脚楼屋瓦为白色，河中长潭则湾泊木筏廿来个，颜色浅黄。地方有小羊叫，有妇女锐声喊“二老”，“小牛子”，且听到远处有鞭炮声，与小锣声。到这样地方，使人太感动了。四丫头若见到一次，一生也忘不了。你若见到一次，你饭也不想吃了。

我这时已吃过了晚饭，点了两支蜡烛给你写报告。我吃了太多的鱼肉。还不停泊时，我们买鱼，九角钱买了一尾重六斤十两的鱼，还是顶小的！样子同飞艇一样，煮了四分之一，我又吃四分之一的四分之一，已吃得饱饱的了。我生平还不曾吃过那么新鲜那么嫩的鱼，我并且第一次把鱼吃个饱。味道比鲥鱼还美，比豆腐还嫩，古怪的东西！我似乎吃得太多了点，还不知道怎么办。

可惜天气太冷了，船停泊时我总无法上岸去看看。我欢喜那些在半天上的楼房。这里木料不值钱，水涨落时距离又太大，故楼房无不离岸卅丈以上，从河边望去，使人神往之至。我还听到了唱小曲声音，我估计得出，那些声音同灯光所在处，不是木筏上的簰头在取乐，就是有副爷们船主在喝酒。妇人手上必定还戴得有镀金戒子。多动人的画图！提到这些时我是很忧郁的，因为我认识他们的哀乐，看他们也依然在那里把每个日子打发下去，我不知道怎么样总有点忧郁。正同读一篇描写西伯利亚方面农人的作品一样，看到那些文章，使人引起无言的哀戚。我如今不止看到这些人生活的表面，还用过去一分经验接触这种人的灵魂。真是可哀的事！我想我写到这些人生活的作品，还应当更多一些！我这次旅行，所得的很不少。从这次旅行上，我一定还可以写出很多动人的文章！

三三，木筏上火光真不可不看。这里河面已不很宽，加之两面山岸很高（比崂山高得远），夜又静了，说话皆可听到。羊还在叫。我不知怎么的，心这时特别柔和。我悲伤得很。远处狗又在叫了，且有人说“再来，过了年再来！”一定是在送客，一定是那些吊脚楼人家送水手下河。

风大得很，我手脚皆冷透了，我的心却很暖和。但我不明白为什么原因，心里总柔软得很。我要傍近你，方不至于难过。我仿佛还是十多年前的我，孤孤单单，一身以外别无长物，搭坐一只装载军服的船只上行，对于自己前途毫无把握，我希望的只是一个四元一月的录事职务，但别人不让我有这种机会。我想看点书，身边无一本书。想上岸，又无一个钱。到了岸必须上岸去玩玩时，就只好穿了别人的军服，空手上岸去，看看街上一切，欣赏一下那些小街上的片糖，以及一个铜元一大堆的花生。灯光下坐着扯得眉毛极细的妇人。回船时，就糊糊涂涂在岸边烂泥里乱走，且沿了别人的船边“阳桥”渡过自己船上去，两脚全是泥，刚一落舱还不及脱鞋，就被船主大喊：“伙计副爷们，脱鞋呀。”到了船上后，无事可做，夜又太长，水手们爱玩牌的，皆蹲坐在舱板上小油灯下玩牌，便也镶拢去看他们。这就是我，这就是我！三三，一个人一生最美丽的日子，十五岁到廿岁，便恰好全是在

那么情形中过去了，你想想看，是怎么活下来的！万想不到的是，今天我又居然到这条河里，这样小船上，来回想温习一切的过去！更想不到的是我今天却在这样小船上，想着远远的一个温和美丽的脸儿，且这个黑脸的人儿，在另一处又如何悬念着我！我的命运真太可玩味了。

我问过了划船的，若顺风，明天我们可以到辰州了。我希望顺风。船若到得早，我就当晚在辰州把应做的事做完，后天就可以再坐船上行。我还得到辰州问问，是不是云六[1]已下了辰。若他在辰州，我上行也方便多了。

现在已八点半了，各处还可听到人说话，这河中好像热闹得很。我还听到远远的有鼓声，也许是人还愿。风很猛，船中也冰冷的。但一个人心中倘若有个爱人，心中暖得很，全身就冻得结冰也不碍事的！这风吹得厉害，明天恐要大雪。羊还在叫，我觉得稀奇，好好的一听，原来对河也有一只羊叫着，它们是相互应和叫着的。我还听到唱曲子的声音，一个年纪极轻的女子喉咙，使我感动得很。我极力想去听明白那个曲子，却始终听不明白。我懂许多曲子。想起这些人的哀乐，我有点忧郁。因这曲子我还记起了我独自到锦州，住在一个旅馆中的情形，在那旅馆中我听到一个女人唱大鼓书，给赶骡车的客人过夜，唱了半夜。我一个人便躺在一个大炕上听窗外唱曲子的声音，同别人笑语声。这也是二哥！那时节你大概在暨南[2]读书，每天早上还得起床来做晨操！命运真使人惘然。爱我，因为只有你使我能够快乐！

二哥

十六下八点五十

我想睡了。希望你也睡得好。

---

① 即作者的大哥沈云麓，常简写为云六。

② 指暨南大学女子部（中学），在南京。

横石和九溪

1934年1月18日上午九时

我七点前就醒了，可是却在船上不起身。我不写信，担心这堆信你看不完。起来时船已开动，我洗过了脸，吃过了饭，就仍然做了一会儿痴事……今天我小船无论如何也应当到一个大码头了。我有点慌张，只那么一点点。我晚上也许就可以同三弟从电话中谈话的。我一定想法同他们谈话。我还得拍发给你的电报，且希望这电报送到家中时，你不至于吃惊，同时也不至于为难。你接到那电报时若在十九，我的船必在从辰州到泸溪路上，晚上可歇泸溪。这地方不很使我高兴，因为好些次数从这地方过身皆得不到好印象。风景不好，街道不好，水也不好。但廿日到的浦市，可是个大地方，数十年前极有名，在市镇对河的一个大庙，比北京碧云寺还好看。地方山峰同人家皆雅致得很。那地方出肥人，出大猪，出纸，出鞭炮。造船厂规模很像个样子。大油坊长年有油可打，打油人皆摇曳长歌，河岸晒油篓时必百千个排列成一片。河中且长年有大木

筏停泊，有大而明黄的船只停泊，这些大船船尾皆高到两丈左右，渡船从下面过身时，仰头看去恰如一间大屋。那上面一定还用金漆写得有一个“福”字或“顺”字！地方又出鱼，鱼行也大得很。但这个码头却据说在数十年前更兴旺，十几年前我到那里时已衰落了的。衰落的原因为的是河边长了沙滩，不便停船，水道改了方向，商业也随之而萧条了。正因为那点“旧家子”的神气，大屋、大庙、大船、大地方，商业却已不相称，故看起来尤其动人。我还驻扎在那个庙里半个月到廿天，属于守备队第一团，那庙里墙上的诗好像也很多，花也多得很，还有个“大藏”[①]，样子如塔，高至五丈，在一个大殿堂里，上面用木砌成，全是菩萨。合几个人力量转动它时，就听到一种吓人的声音，如龙吟太空。这东西中国的庙里似乎不多，非敕建大庙好像还不作兴有它的。

我船又在上一个大滩了，名为“横石”，船下行时便必须进点水，上行时若果是只大船，也极费事，但小船倒还方便，不到廿分钟就可以完事的。这时船已到了大浪里，我抱着你同四丫头的相片，若果浪把我卷去，我也得有个伴！

三三，这滩上就正有只大船碎在急浪里，我小船挨着它过去，我还看得明明白白那只船中的一切。我的船已过了危险处，你只瞧我的字就明白了。船在浪里时是两面乱摆的。如今又在上第二段滩水，拉船人得在水中弄船，支持一船的又只是手指大一根竹缆，你真不能想像这件事。可是你放心，这滩又拉上了……

我想印个选集了[②]，因为我看了一下自己的文章，说句公平话，我实在是比某些时下所谓作家高一筹的。我的工作行将超越一切而上。我的作品会比这些人的作品更传得久，播得远。我没有方法拒绝。我不骄傲，可是我的选集的印行，却可以使些读者对于我作品取精摘尤得到一个印象。你已为我抄了好些篇文章，我预备选的仅照我记忆到的，有下面几篇：

柏子、丈夫、夫妇、会明（全是以乡村平凡人物为主格的，写他们最人性的一面的作品）。

龙朱、月下小景（全是以异族青年恋爱为主格，写他们生活中的一片，全篇贯串以透明的智慧，交织了诗情与画意的作品）。

都市一妇人、虎雏（以一个性格强的人物为主格，有毒的放光的人格描写）。

黑夜（写革命者的一片段生活）。

爱欲（写故事，用天方夜谭风格写成的作品）。

应当还有不少文章还可用的，但我却想至多只许选十五篇。也许我新写些，请你来选一次。我还打量作个《我为何创作》，写我如何看别人生活以及自己如何生活，如何看别人作品以及自己又如何写作品的经过。你若觉得这计划还好，就请你为我抄写《爱欲》那篇故事。这故事抄时仍然用那种绿格纸，同《柏子》差不多的。这书我估计应当有购者，同时有十万读者。

船去辰州已只有三十里路，山势也大不同了，水已较和平，山已成为一堆一堆黛色浅绿色相间的东西。两岸人家渐多，竹子也较多，且时时刻刻可以听到河边有人做船补船，敲打木头的声音。山头无雪，虽无太阳，十分寒冷，天气却明明朗朗。我还常常听到两岸小孩子哭声，同牛叫声。小船行将上个大滩，已泊近一个木筏，筏上人很多。上了这个滩后，就只差一个长长的急水，于是就到辰州了。这时已将近十二点，有鸡叫！这时正是你们吃饭的时候，我还记得到，吃饭时必有送信的来，你们一定等着我的信。可是这一面呢，积存的信可太多了。到辰州为止，似乎已有了卅张以上的信。这是一包，不是一封。你接到这一大包信时，必定不明白先从什么看起。你应得全部裁开，把它秩序弄顺，再订成个小册子来看。你不怕麻烦，就得那么做。有些专利的痴话，我以为也不妨让四妹同九妹看看，若绝对不许她们见到，就用另一纸条黏好，不宜裁剪……

船又在上一个大滩了，名为“九溪”。等等我再告你一切。

……

好厉害的水！吉人天佑，上了一半。船头全是水，白浪在船边如奔马，

似乎只想攫你们的相片去，你瞧我字斜到什么样子。但我还是一手拿着你的相片，一手写字。好了，第一段已平安无事了。

小船上滩不足道，大船可太动人了。现在就有四只大船正预备上滩，所有水手皆上了岸，船后掌梢的派头如将军，拦头的赤着个膊子，船搁[3]到水中不动了，一下子就跃到水中去了。我小船又在急水中了，还有些时候方可到第二段缓水处。大船有些一整天只上这样一个滩，有些到滩上弄碎了，就收拾船板到石滩上搭棚子住下。三三，这争斗，这和水的争斗，在这条河里，至少是有廿万人的！三三，我小船第二段危险又过了，等等还有第三段得上。这个滩共有九段麻烦处，故上去还需些时间。我船里已上了浪，但不妨的，这不是要远人担心的……

我昨晚上睡不着时，曾经想到了许多好像很聪明的话……今天被浪一打，现在要写却忘掉了。这时浪真大，水太急了点，船倒上得很好。今天天明朗一点，但毫无风，不能挂帆。船又上了一个滩，到一段较平和的急流中了。还有三五段。小船因拦头的不得力，已加了个临时纤手，一个老头子，白须满腮，牙齿已脱，却如古罗马人那么健壮。先时蹲到滩头大青石上，同船主讲价钱，一个要一千，一个出九百，相差的只是一分多钱，并且这钱全归我出，那船主仍然不允许多出这一百钱。但船开行后，这老头子却赶上前去自动加入拉纤了。这时船已到了第四段。

小船已完全上滩了，老头子又到船边来取钱，简直是个托尔斯太[4]！眉毛那么浓，脸那么长，鼻子那么大，胡子那么长，一切皆同画上的托尔斯太相同。这人秀气一些，因为生长在水边，也许比那一个同时还干净些。他如今又蹲在一个石头上了。看他那数钱神气，人那么老了，还那么出力气，为一百钱大声的嚷了许久，我有个疑问在心：

"这人为什么而活下去？他想不想过为什么活下去这件事？"

不止这人不想起，我这十天来所见到的人，似乎皆并不想起这种事情的。城市中读书人也似乎不大想到过。可是，一个人不想到这一点，还能好好生存下去，很稀奇的。三三，一切生存皆为了生存，必有所爱方可生

存下去。多数人爱点钱，爱吃点好东西，皆可以从从容容活下去的。这种多数人真是为生而生的，但少数人呢，却看得远一点，为民族为人类而生。这种少数人常常为一个民族的代表，生命放光，为的是他会凝聚精力使生命放光！我们皆应当莫自弃，也应当得把自己凝聚起来！

三三，我相信你比我还好些，可是你也应得有这种自信，来思索这生存得如何去好好发展！

我小船已到了一个安静的长潭中了。我看到了用鸬鹚咬鱼的渔船了，这渔船是下河少见的，这种船同这种黑色怪鸟，皆是我小时节极欢喜的东西，见了它们同见老友一样。我为它们照了个相，希望这相还可看出个大略。我的相片已照了四张，到辰州我还想把最初出门时，军队驻扎的地方照来，时间恐不大方便。我的小船正在一个长潭中滑走，天气极明朗，水静得很，且起了些风，船走得很好。只是我手却冻坏了，如果这样子再过五天，一定更不成事了的。在北方手不肿冻，到南方来却冻手，这是件可笑的事情。

我的小船已到了一个小小水村边，有母鸡生蛋的声音，有人隔河喊人的声音，两山不大而翠色迎人，有许多待修理的小船皆斜卧在岸上，有人正在一只船边敲敲打打，我知道他们是在用麻头同桐油石灰嵌进船缝里去的，一个木筏上面还有小船，正在平潭中溜着，有趣得很！我快到柏子停船的岸边了，那里小船多得很，我一定还可以看到上千的真正柏子！

我烤烤手再写。这信快可以付邮了，我希望多写些，我知道你要许多，要许多。你只看看我的信，就知道我们离开后，我的心如何还在你的身边！

手一烤就好多了。这边山头已染上了浅绿色，透露了点春天的消息，说不出它的秀。我小船只差上一个长滩，就可以用桨划到辰州了。这时已有点风，船走得更快一些。到了辰州，你的相片可以上岸玩玩，四丫头的大相却只好在箱子里了。我愿意在辰州碰到几个必须见面的人，上去时就方便些。辰州到我县里只二百八十里，或二百六或二百廿里，若坐轿三天可到，我改坐轿子。一到家，我希望就有你的信，信中有我们所照的相片！

船已在上我所说最后一个滩了，我想再休息一会会，上了这长滩，我再告你一切。我一离开你，就只想给你写信，也许你当时还应当苛刻一点，残忍一点，尽挤我写几年信，你觉得更有意思！

……

二哥

一月十八十二时卅分

---

① 即转轮藏，一般称转经筒，原设于浦峰寺内。

② 这是作者第一次提到印选集的想法。两年后《从文小说习作选》才由上海良友图书公司出版。

③ 掯（kèn），湘西方言，表示卡住。

④ 今译托尔斯泰。下同。

历史是一条河

1934年1月18日下午二时卅分

我小船已把主要滩水全上完了，这时已到了一个如同一面镜子的潭里，山水秀丽如西湖，日头已出，两岸小山皆浅绿色。到辰州只差十里，故今天到地必很早。我照了个相，为一群拉纤人照的。现在太阳正照到我的小船舱中，光景明媚，正同你有些相似处。我因为在外边站久了一点，手已发了木，故写字也不成了。我一定得戴那双手套的，可是这同写信恰好是鱼同熊掌，不能同时得到。我不要熊掌，还是做近于吃鱼的写信吧。这信再过三四点钟就可发出，我高兴得很。记得从前为你寄快信时，那时心情真有说不出的紧处，可怜的事，这已成为过去了。现在我不怕你从我这种信中挑眼儿了，我需要你从这无头无绪的信上，找出些我不必说的话……

我已快到地了，假若这时节是我们两个人，一同上岸去，一同进街且一同去找人，那多有趣味！我一到地见到了有点亲戚关系的

人，他们第一句话，必问及你！我真想凡是有人问到你，就答复他们“在口袋里”！

三三，我因为天气太好了一点，故站在船后舱看了许久水，我心中忽然好像彻悟了一些，同时又好像从这条河中得到了许多智慧。三三，的的确确，得到了许多智慧，不是知识。我轻轻的叹息了好些次。山头夕阳极感动我，水底各色圆石也极感动我，我心中似乎毫无什么渣滓，透明烛照，对河水，对夕阳，对拉船人同船，皆那么爱着，十分温暖的爱着！我们平时不是读历史吗？一本历史书除了告我们些另一时代最笨的人相斫相杀以外有些什么？但真的历史却是一条河。从那日夜长流千古不变的水里石头和砂子，腐了的草木，破烂的船板，使我触着平时我们所疏忽了若干年代若干人类的哀乐！我看到小小渔船，载了它的黑色鸬鹚向下流缓缓划去，看到石滩上拉船人的姿势，我皆异常感动且异常爱他们。我先前一时不还提到过这些人可怜的生，无所为的生吗？不，三三，我错了。这些人不需我们来可怜，我们应当来尊敬来爱。他们那么庄严忠实的生，却在自然上各担负自己那份命运，为自己、为儿女而活下去。不管怎么样活，却从不逃避为了活而应有的一切努力。他们在他们那份习惯生活里、命运里，也依然是哭、笑、吃、喝，对于寒暑的来临，更感觉到这四时交递的严重。三三，我不知为什么，我感动得很！我希望活得长一点，同时把生活完全发展到我自己这份工作上来。我会用我自己的力量，为所谓人生，解释得比任何人皆庄严些与透入些！三三，我看久了水，从水里的石头得到一点平时好像不能得到的东西，对于人生，对于爱憎，仿佛全然与人不同了。我觉得惆怅得很，我总像看得太深太远，对于我自己，便成为受难者了。这时节我软弱得很，因为我爱了世界，爱了人类。三三，倘若我们这时正是两人同在一处，你瞧我眼睛湿到什么样子！

三三，船已到关上了，我半点钟就会上岸的。今晚上我恐怕无时间写信了，我们当声再见！三三，请把这信用你那体面温和眼睛多吻几

次！我明天若上行，会把信留到浦市发出的。

二哥

一月十八下午四点半

这里全是船了！

泸溪黄昏

1934年1月19日下午七时

我似乎说过泸溪的坏话，泸溪自己却将为三三说句好话了。这黄昏，真是动人的黄昏！我的小船停泊处，是离城还有一里三分之一地方，这城恰当日落处，故这时城墙同城楼明明朗朗的轮廓，为夕阳落处的黄天衬出。满河是橹歌浮着！沿岸全是人说话的声音，黄昏里人皆只剩下一个影子，船只也只剩个影子，长堤岸上只见一堆一堆人影子移动，炒菜落锅的声音与小孩哭声杂然并陈，城中忽然哨的一声小锣，唉，好一个圣境！

我明天这时，必已早抵浦市了的。我还得在小船上睡那么一夜，廿一则在小客店过夜，如《月下小景》一书中所写的小旅店，廿二就在家中过夜了……

明天就到廿了，日子说快也快，说慢又慢。我今天同昨天在路上已看到许多白塔，许多就河边石上捶衣的妇人，而且还看到河边悬崖洞中的房屋，以及架空的碾子。三三，我已到了"柏子"的小河，而且快要走到"翠翠"的家乡了！

日中太阳既好，景致又复柔和不少，我念你的心也由热情而变成温柔的爱。我心中尽喊着你，有上万句话，有无数的字眼儿，一大堆微笑，一大堆吻，皆为你而储蓄在心上！我到家中见到一切人时，我一定因为想念着你，问答之间将有些痴话使人不能了解。也许别人问我："你在北京好！"我会说："我三三脸黑黑的，所以北京也很好！"不是这么说也还会有别的话可说，总而言之则免不了授人一点点开玩笑的机会。母亲年老了，这老人家看到我有那么一个乖而温柔的三三，同时若让这老人家知道我们如何要好，她还会更高兴的。我在辰州时，云六说："妈还说'晓得从文怎么样就会选到一个屋里人？同他一样的既不成，同他两样的，更不好。'可是如今可来了，好了，原来也还有既不同样也不异样的人！"家中人看到我们很好，他们的快乐是你想不出的。他们皆很爱你，你却还不曾见过他们！

三三，昨天晚上同今晚上星子新月皆很美，在船上看天空尤可观，我不管冻到什么样子，还是看了许久星子。你若今夜或每夜皆看到天上那颗大星子，我们就可以从这一粒星子的微光上，仿佛更近了一些。因为每夜这一粒星子，必有一时同你眼睛一样，被我瞅着不旁瞬的。三三，在你那方面，这星子也将成为我的眼睛的！

你的二哥

十九下九时

湖畔·小说

这几天天气太好，太阳照人温暖如小春时分，天气好得简直叫人生气。夜来一片月色，照在西窗上清辉适人。十二点，我起来给小弟弟吃一遍奶，吃完奶又把他身底下湿片换了。小东西像是懂得舒服似的，睁大了一双黑眼憨憨的笑，过后又把一只大拇指插进口中，呓呓唔唔入于半眠状态中了。小龙现在白天不睡，身上既不痒，晚间睡得沉熟，开灯轻易不会醒来。睡得红红的小脸，下部较你在时丰腴得多，头发三个月未剪，已过耳齐眉，闭着眼，蜷着身子，两只膀子总是放在被外边，身上放散着孩子特有的温香。我捏熄了灯，可是想到你白天来的两封挂号信，想这样，想那样，许久不能成寐。

……

苏州家屋毁于炮火，正是千万人同遭命运，无话可说。我可惜的是爸爸祖传下的许多书籍，此后购置齐备不可能了。至于我们的东西，衣物瓷器不足惜，有两件东西毁了是叫我非常难过的。一是大大的相片，一是婚前你给我的信札，包括第一封你亲手交给我的到住在北京公寓为止的全部，即所谓的情书也者，那些信是我俩生活最有意义的记载，也是将来数百年后人家研究你最好的史料，多美丽，多精采，多凄凉，多丰富的情感生活记录，一下子全完了，全沦为灰烬！多么无可挽救的损失啊！我唯一的希望是大姊回乡时会收检一下我的东西，看是否有重要的应当带走，因而我们的信件由此得救，可是你来信却说大姊他们走时连衣物都未及带，我的东西当然更顾不到了。我现在的唯一希望是我们的房子能幸免于难，即或房子毁了，东西不至于全部烧毁，如有好事的窃贼，在破砖碎瓦中发现这些宝贝，马上保存起来，将来庶几可以同它们见面，我希望如此。为这些东西的毁去我非常难过，因为这是不可再得的，我们的青春，哀乐，统统在里面，不能第二次再来的！我懊悔前年不该无缘无故跑苏州那么一趟，当时以为可以带了它们到苏州避难，临回北方来时又以为苏州比北京安全，又不曾带来，又不曾交把大姊或一个别人，就只一包一包扎好放在那个大铁箱子里，铁箱既无锁匙留下，她们绝不会打开看看，真是命运！

……

张兆和

1937年12月14日　北平

晨一时三十五分

湖畔

这一天，天空蓝得分外可爱。

天空下一切，呈现着一种寂静，安闲，准备休息的状态；时已傍晚，天西边，粼粼一湖湖水尽头的地平线上，还剩下有两三条长短不一金光夺目的彩霞，依然把湖水烘托得无比绚烂。

其时湖中游泳的人都各自回到那些小小白房子里去了，湖畔有十七个初初来到这里歇夏的男女孩子，都把穿着崭新的花花绿绿游泳衣的身子浸在水里，上半截露在水面上：嫩白的，肉红的，褐色的，夹杂着的是一些光着的膀子，在水面舞动着，拍着水，活泼得像一群就浴的鸟儿。一片清脆醒人的笑语声，装点了这黄昏以前的光景。

无论在什么地方，无论在什么时候，只要有女孩子在场，男孩子们总会在有意或无意间，尽量表演着自己那点出色的本领，是极自然的事。这里情形也如此。因为大家是在水里，伙伴中出锋头的方法，最方便莫过于游泳了。一些男孩子，不单会游泳，且有能在水中作各式各样玩意

儿博女孩子们赞叹的。他们翻筋斗，吃氽子，玩着种种花样，好像一群水鸭子。他们从自己行为上得到快乐，也从行为中得到光荣。女孩们虽身在水中，大多数还不会游泳，只带了一种惊讶眼光在水浅齐腰处站定看热闹，有时也互相拨着水玩玩，搀着手唱唱，可是只要身子一歪，便又吓得尖声喊叫起来。这一来，便给他们在渐息的喧嘈后继以一阵狂笑的理由。

“来，姐姐，放大胆，只管来！”身子壮实如一匹小马的舜雄，在水深处那么喊着，慢慢的游到他姐姐跟前来，“我教你，不大胆学一辈子也不会的！吃两口水，在水上你就像鸭子一样浮起来了。”舜英听了他弟弟的话，心有点跃跃欲试了，可是她不敢立刻答应“好，我来学”，却回头向那个穿绿色衣服身个子小小的沙笫说：“沙笫，你学不学？”

“学！怎不学？下了水就得学鸭子！不过要叫他们扶我，别害我喝水我才来。”

“好，好！”

“来！来！大家来！我们带她们，小心！”

男孩们都凑了拢来，一个个奋身自荐，女孩们也都兴致勃勃，不一会，便自然而然的分成一对一对，同到比较深处去了。男孩都很用心的教导，女孩子一面学习，一面还是常常不期然的锐声叫将起来，或者把一个湿淋淋的美丽的头从水中举起，又复浸到水里去。

只有海南，还依然独自在浅水中站着，仍然一动也不动的把半截身子埋在水里，望着众人微笑。她不敢到深水处去，她不愿要谁领她到深水处去。

她是这群孩子中胆量最小的一个，生有一张圆而净白的俊脸，和一条玲珑端正的鼻子，那小得似乎有点过分但看了更叫人心疼的透红小嘴，边旁嵌了两颗深深的笑窝，永远像在向人招手，“来，吻我。”事实上她可不大爱说话，不过乌溜溜的一双流动的眼珠子，却代替她说了比嘴更多的话语。她年纪还只十四岁，但有十六七岁女孩子亭亭玉立的高个子，各部分都显露着一种圆熟的征象。这时节身穿着一件黑底间红条的游泳背心，肩

上搭了一条格子花大毛巾，短发披散在略显下垂的肩上，歪着那个美丽的头，痴痴的用一半自愧一半羡慕的眼光观看她那一群伙伴。他们玩得实在太快乐太有趣了，看，孟青，太重了，一个秤锤，身子老是浮不起，老揪着成澄喊："不得了，沉下去了！沉下去了！救人！救人！"惹得大家都大笑起来。还有那医生的女儿小碧，脸伏在水面即刻就扬起，"呀，水钻进鼻孔里去了，可不成！"这一个说，"快快搀我，我站不稳！"那一个又说，"不得了，我喝进一升水了！"互相乱嚷着，和着嘻嘻哈哈的笑声，不断送到海南耳边来。每一句话，每一声笑，都激起海南一种情绪。她暗地里替她们担心，又有点替自己着急。她也曾走到较深处去试过，只要水一齐胸，便感到身体被水压迫得透不过气来，脚也虚飘飘的站不稳当，于是她赶忙退回原处看别人热闹。也间或远远的和她们招一招手，或把身边水激成一道浅浪，看着它慢慢推送开去。或拾起一枚蚌壳，玩了一会又摔掉它。

忽然有一个老外国人，穿着一件宽大的浴衣，趿着拖鞋，从小山上摇摇摆摆的走向湖滨来。站在水边看了一会，看见一群孩子们都正玩得起劲，只有一个海南独自站着不动，于是他用不大熟悉的中国北方官话向她说，"好孩子，你也去！干吗你不去？"

海南微笑着，摇摇头。意思说，我不去。

"不要怕，不要怕，我来帮你忙。好。"

海南端详了这怪人一下，迟疑的点了一下头，她是照例欢喜用一个动作或一种表情来代替言语的。于是那个老外国人解开浴衣的带子，露出里面的白衬衫和黄色短裤。孩子们都掉转头来看着他。大家知道这人也是昨天才来到这湖畔的，最先引起孩子们注意的是他那副丑陋得异乎寻常的尊容：他有一对凹得很进很进的深沉的眼，谁也看不清他眼珠是什么颜色，面部正中，却位置着一个高鼻子，高过这些孩子们所见过的任何外国人的鼻子，那么高耸，尖锐，红而发亮。下面却出人意外的安顿着一张紫灰色的小嘴，被一撮棕色的短须遮覆着。这一切，又都拥拥挤挤毫不调和的安置在一张瘦得不容再瘦的狭长脸上，而顶门，却是光秃秃的一片，纵然是

落霞最后的一抹余辉，也仍然照得它闪闪发亮；脑勺后，稀稀疏疏的粘着几根灰黄头发，在晚风中飘忽着。

这个时候，他已走下了水，把一双大而有毛的手递给海南，海南翻着一双大眼睛望着他，畏畏怯怯的伸出自己的双手，于是他握着她的手说：

"来，好孩子，不要怕，跟我来。水太浅的地方不好游，不要怕。"

孩子们也不教也不学了，都围拢来看，海南绯红着脸，小心小心的跟着那怪人走去，走到湖水齐胸处，依然感到那种压迫起来，呼吸见得困难，脚站不稳，身子老是好像要摇摇地整个浮到水面上来。"唷！"她不禁喊出声来。

"不要怕，我搀着你。"老外国人说，须子掀动着，"初到水里很难受，你这么跳跳就会好的。"说着，他两脚便跳动起来，拿他那样瘦而长的个子，像小孩一样在水面上左一歪右一幌的跳着，看去委实不像，孩子们看着都笑了。于是他停止跳跃，回答大家一个浅笑。不好！这一笑，实在比哭还难看，大家不免都怔了一下。他叫海南也学着跳，海南照样做了，果然依着水势跳动时，脚也站稳了，呼吸也灵便了。"很好，很好，"老洋人说，"你休息一会罢。"

他把海南领回到她原来站的那个地方。让她站稳定后，才松了手。

孩子们对这个怪人即刻发生了兴味。正像一个太阳，所有的孩子像是围绕着他的星球，全被他的吸引力吸住了。他走到哪里，他们便紧跟到哪里。他放下海南的手后，用一种西方人特有的谦和礼貌态度问大家：

"谁要我帮忙？"他用眼睛向围绕着他的一群孩子询问，轮过去，环视一周，一个个都把头摇着。轮到年龄最小的松哥时，松哥用惊奇的眼光钉望着这个古怪的生客，出其不意的这老外国人伸出一只毛茸茸的大手一把抓住了他的膀子，说，"小弟弟，你好，我教你。"松哥看他两个大膀了毛毛的，正楞着，想不到这毛手会来抓住自己，不禁一个寒慄，哇的一声喊了起来，掉转身便抱着哥哥求救。老外国人却搓动一双大手，温和的笑着，笑声格格地真难听，听的人都似乎不大受用，便一阵儿风远远地跑开了。

大家都并不怕他，可是总不要他帮忙。于是老外国人再向海南方面走来。她依然让那外国人拖着向深水处走去。永远是那么笑盈盈不言不语地，只用点头，摇头，微笑，眼波嘴角的轻微掀动，来表示自己的意见。他热心的教，她也诚恳的学。

这是湖上发生新兴趣的第一天，孩子们嚷着闹着，到该回家的时候也忘记回家了，及至他们的监察人周太太喊着各人名字，在寄宿舍窗口摇铃子时，天空已泛成一片清蓝，湖面已升起了一片紫雾，这才一个个湿淋淋地走上岸向寄宿舍走去。

夜来湖上被一角六分满的新月照得完全变了样子，显得更清雅更幽静。许多人乘着白色小艇向湖心划去，各处有唱歌声和低语声。晚饭后，海南穿一件新浆洗过长才过膝小红点子的花浴衫，一个人走向湖边来。迎湖在一株大银杏树根上坐下，湖面凉风吹着她，觉得非常舒适。她静静地坐在那里享受湖上的风光。

沙地上踏踏踏几声脚步，知道有人来了，她掉转头，见树后怪模怪样走来的，就是先前叫她游水的那个老洋人。她略略欠一欠身，老人也不言语，只点了点头，就在离她不远的一条长石上坐下了。

他开始同海南说起话来了，第一句话就说："你是个好孩子。"接着就问她的姓名，籍贯，且照中国习惯问她有多大年纪，在什么学校读书，几年级。又问她家里有些什么人，喜欢不喜欢学游泳。海南都用极简单的语句答复了他。于是他又指东画西的说了许多欧洲的风光人情给她听，她静静地坐着，静静地听，一直等到夜风由湖上吹来，使她开始感觉有了点惬意，湖面仅剩的两只游艇，也渐渐向小码头靠去，天地是一片静。她站起身来，深深地向老人鞠了一个躬，飘然向小山上自己那个白色小房子走去。她心上觉得有一样什么东西在生长，但却说不分明那是什么。

日子去的很快，不知不觉间，离老外国人来湖畔时已有了一个多星期，这些日子中，海南的游泳技术，已得到意料不到的大进步。她学会了两手

伸在头前，头埋到水内的平游，学会了仰身浮在水面的蛙式游泳，在老外国人护送中，她并且能够不用任何人帮助，凭自已能力游到距岸三丈多远的水深处，又敏捷，又轻盈，姿势也比任何孩子都好看。老外国人照例是每天来的，来时也只帮助海南一人，于是这群孩子便有了取笑的理由，他们称他是海南的 Old Friend。当他教海南游泳时，他们就在一旁注意，吃吃地笑，轻轻地拍水喊叫，海南虽听得清楚，却装着不知道，只红着脸，用心用意依照那老人吩咐的去做。

每天每天晚饭后，海南一个人坐在湖滨那棵她坐惯了的银杏树下时，不用约，老外国人总也会跑来的。他一来，话匣子便开开了，依然称她做“好孩子”，谈这样说那样。海南很少有自动发话的机会，后来，他似乎知道她不爱说话，索性不问她了，就自顾自的讲下去。在他那不大熟练的中国话中，他讲给海南许多圣经上的故事，又告诉她许多目击身经的有趣事情。有时说得高兴，发出几声格格的怪笑，有时又似乎很抑郁，说完了必长长地叹息，面部也随同所谈的话，变动为各样的表情。这时候，海南总是眼望着湖波，两手抱着膝头，静静地坐在那儿静静地听下去。有时候所说的她似乎不大了然，但她也从不重问一句，像一个驯服的猫咪似的，在他一旁，静静地坐着，静静地听，直到她觉得应当回家的时候．在照例的一鞠躬后，便悄悄地走开了。

这晚上的故事，自然不久就给她的伙伴知道了，而且传开了，于是他们便又多了一个围着海南取笑的理由。十六岁的丽昆，是孩子中最年长的一个，她不知从哪里听来那样的怪话，做起鬼脸在她表妹达达的耳边咕哝了一会，于是两人便搂抱了又搂抱，而且大笑起来，直笑到两人都弯了腰换不过气，方才停止。

一群孩子中，有了新奇的笑话，照例谁也不肯轻易放过，他们都追问：“说什么？谁，说谁？——”丽昆只抿着嘴摇头故意不肯说出。达达却指着海南说：

“表姐说，那个老洋鬼子像是海南的老情人！”于是又是一阵子哈哈大

笑，把海南的脸一直笑红到颈巴以下。“老情人”，她不大明白这个名词所含的确切意义，不过从丽昆向达达鬼祟的耳语中，从伙伴们嘲弄的眼光和这一阵恶意的笑声中，她知道这不是句好话，她睁着一双比任何人都大的水渗渗的眼睛，向大家望了一望，好像说：“你们全是小鬼！”于是极力装成发怒的神气，板着面孔走开了。走得很远很远，还隐约听见他们的笑，他们的喊“老情人 。”

此后，孩子们就再也不叫老外国人为她的 Old Friend 而改称为“老情人”了。

又是一星期过去，孩子们到底是孩子们，来到这湖上歇夏，各有着迷的事物，对于这老洋鬼子和海南的事，注意兴味似乎也就淡薄了些。可是海南对于游泳的进步，却恰恰和这成了个反比。她学会了侧游，更学会了潜水，而且丝毫也不要人帮助，已能够在深水中来去自如了。不过到湖上深水处去时，老洋人总得跟住她，陪她游一阵，用眼光保护她，她才敢放胆游去，不然的话，心就有点发慌，身子就划不稳。在不知不觉间，这个老外国人已经成了她每天游泳时不可少的保护人了。

两人傍晚湖畔的坐谈，还依然继续下去，除了天气作怪，刮风或下雨而外。

偏西日头，把摇摇不定的湖水，染成一片耀眼的金波。湖上孩子们叽叽喳喳嘻嘻哈哈的笑语声，比平时更响亮，更噪杂，原因是湖上当天忽然不见了那个老外国人。海南呢，没有了那保护人，好像失去了什么东西一般，恢复了先前样子，把两只手交叉在胸前，直挺挺地站立在湖中浅水处，一动也不动，显得有点沉闷，有点痴呆。那神气给她的伙伴们注意到了，大家都纷纷向她投下话来：

“老情人走了，海南不敢游水了！”和类似这一类反激她的话，她听听并不作声，只微微耸了耸肩，露出不屑意的一笑。见有几个男孩子正向远处游去，她便举起两条被日光炙成棕色的手臂，轻盈地，像一片柳叶似的

向湖心浮去，“我仍不弱”的心情下奋力前进，背后伙伴们喝采和拍掌声使她更不敢示弱，更奋勇的向前。划，划，划，一直划到离岸很远很远，渐觉力量不大能够支持时，才在水中停了一停，回过头来，举起手臂向大家作一个表示。——一回头，看看自己与那一群伙伴间的距离已经那么远，身边又没个人看守着，心稍稍地有点发慌，身子便不由自主的往一边歪过去。但是她极力镇定试想用脚站立起来，但一经站起来，遥遥地足竟踏不到底。她觉得不成。力气已不够了，手脚有点发软，便用一只膀子划水，掉过头，勇猛的向岸边游去。游了一阵，觉得去岸还远，力弱支持不住，身子老是像要往下沉，便极力抬起头来，喊了一声“嗳唷，不好，”身子幌了几幌，径一直沉下去了！先是在水浅处观望的一群，看到被激的海南勇敢游水样子，还只是笑，叫，跳，及至见到海南真个沉下去了，大家不免面面相觑，被这意外事给忙住了。及至舜雄急忙泅水过去，把她从水中拖住抱上岸来时，她已喝了好几口水了。

大家都惊慌的跟到岸边来，围着她，很担心的问这样问那样。海南苍白着脸，干呕了一阵，用手抹着她湿淋淋的头发。舜雄问她要不要一点酒，他有法子弄来。

“不要紧，”她微笑着，略带羞愧的说完这三字后，便站起来，从树丫巴上抽下她那条花格子大浴巾，揩去身上的水，默默的走开了。望着她瘦长的背影和软弱无力的步伐，大家都不作一声，觉得有点扫兴，摇着头，一个二个陆续下了水，一会儿也就把她忘了。

这天晚上，一钩弯曲玲珑的眉月斜斜地照临在湖上，虽不怎么皎洁，而那弯曲姿态，那玲珑，却在这夜的湖上，另添一番妩媚情况。这时候海南仍旧穿她那长才过膝的浴衣，垂着手，一步一拖延慢慢的走到她坐惯了的树边坐下。湖波照耀着她盈盈的双眼，她默默地坐着，环视周遭，这湖波，这眉月，这清风，一切与前一晚无异，而她的心情却似乎有点不同了。她算算，他们一伙人来到这里已将近一个月了，假期已快过了三分之一了。

昨天，也是这个时候，那古怪的老外国人，还照例走来同她谈话。不

过他不像平时一来就那样多话，半晌，才惨惨的说，“海南，小朋友，我明天要走了。”海南说，“真要走了吗?”那人就说，“真要走。”海南便不言语，沉默了。

停了一会儿，那老的才接下去说：“这次在这里碰到你我很快乐。你们中国老话说，同船过渡，五百年所修，很有道理。人本来是不容易碰头的，正同天上的星子一样，空间太大，在天空中也不易碰头。一切是凑巧，想不到的。你真是个好孩子。我一见你，我就知道你这个人一切都好。不爱说话，就是你的好处。人的聪明本来不在言语的多寡。假如说话呢，也可以不用口，譬如说眼光，或微笑。我上次送你那张画片，就是一个欧洲人用颜色告诉我们，人类最聪明的言语，不必用口说。那张画叫做‘微笑’。你同那画上人一样，你从不用口赞美谁，批评谁，可是从那轻微表示里知道你一切意见。你明白谁是你的朋友，谁对你好，信任他，而且关心他。你真是个好孩子！我很少见到像你这样的好孩子!”他微叹着，又复轻轻的自言自语说，“可是我要走了，就要远远的走了。你很快就会长大，也很快就会忘掉我的。你长大了应当做一个有用的孩子。我就要走了，到的地方就是你说的做梦也极生疏的地方，不是天国，不是地狱，是一群人忙着抢事做，抢饭吃，忙着发明，忙着造成人类忌恨或仇杀，在那里进步着，却不知何所为而那么忙的一个地方去。我已经是一个六十五岁年纪的人，到东方那么久了的人，你想想，多不习惯！好孩子，给我亲一下你的手，我们再会吧。”他把话说到这里时，忽然站了起来。海南也站起了，惊异的向他看了一眼。她好像看到一点自己十分生疏的东西？她有点惶恐，有点乱。她默默的垂下了头，伸出自己的右手。老人握住了，弯下身子，轻轻的那么吻了一下。这一瞬间她记起一个电影上的故事。待他一松手，海南便飞也似的跑回寄宿舍去了。在寄宿舍楼梯上，管理周太太问她：“海南，一个人跑回来做什么？怎不和他们划船去?”海南说：“我有点儿不舒服，想睡。”她当真有点不舒服，到楼上就睡了。

银杏树的叶子被微风吹得擦擦作响，海南独自坐着，想到那个热心的

古怪教师，以及给她说的种种有趣的故事，他的深沉的眼和他那诚恳而和气的声调。现在到哪里去了，谁知道。想着，想着，心里一阵难过，便蒙着了脸，轻轻的在心里自问自说："我难道要哭了吗?"真的，她已哭了。

半晌，她停住了哭，睁起一双湿莹莹的眼睛，来看湖上的夜景，与远处模糊的灯火。背后一阵凉风吹来，陡然叫她打一个赤骨的寒噤。糟，头痛得紧！她摸着头，呀，太阳穴滚烫滚烫的！连忙扶着树身站起来，头很重，脚也很重，觉得实在不妙，就踉踉跄跄的走回住处去。见几个同学在客厅下棋，勉强在旁边看了一会，就睡了。

当晚，她的热度升到一百零四。

在住处病了两天，又转到一个病院去住了五天，热还是不退，人烧得胡胡涂涂，在第七天一清早，海南体力再也不能支持了，便在那病院里死了。

消息传到了湖边，她的小朋友们一个个哭丧着脸，见了面，说一句话，大家就沉默了。那句话是"海南死了!"

下午大家排了队去医院看海南最后一面，回来时女孩子眼睛都湿湿的。大家依然沉默着。那一天大家都没有游泳，没有笑。

到晚上，别的歇夏团体有人在湖畔烧野火，把一个湖面映得通红，同学在宿舍窗口边，默然看了半夜野火。

费家的二小

二小在她自己家中，是一盏灯，一朵花，一簇欢欣。颜色光明眩目，声音清新悦耳，青春的愉快酿了一脸的微笑，样子在任何时节见了皆令人高兴。

父亲是个老农。这一家之主，田中锄田耗草劳作了一整天之后，全身筋骨为疲劳所浸透，带了点儿说不分明的埋怨，回到家来时，几乎快瘫倒了。只消二小迎面一声："爸爸！"接着倒茶，打水，端长凳，摆碗放筷子，在老人面前跑来跑去一阵忙乱，老农一切的委屈，在这情形下，就完全打发尽了。

家中还有个哥哥，近三十岁了的人，还是一个单身汉子。由于天的吝啬同人的吝啬，世界上女人纵多，许多地方把人不当人作数，这正直诚实的庄稼人，似乎就永远不配得到一个女人。这人身体结实如公牛，性格忠厚如母牛。本地既连年水旱兵匪迭次而来，每个人皆应蓄了精力来对付那一块土地，每个人都得在自己一分灾难上担当一切。娶一个老婆既不是他的分，他就本本分

分帮助老父亲耕田种地，从早到晚劳作。口渴了，伏在田塍小溪边，大碗的凉水喝下，饥饿了，凡是可吃的全从那张大口填进胃中去，夜了，就躺到自己木板床草席上睡觉。身体性格既强健循良如一种畜牲，故从不逃避工作，也不怀疑生存，不同城里人一样，胡思乱想打算发财交好运，同时也不头痛伤风害病。镇上一百个大手大脚农人中，一百个不同的外貌，一百个心，全是同样听天由命无所欲求浑浑然度过他们一生那么样的人，二小哥哥却是其中最典型的一个。

这人的确可算个很好的人。那分朴素的愚蠢，同大地正相亲洽。虽本镇人共通的坏处，在这个单身青年农人性格上同时也未尝不可以发现：有了机会，把严冽的烧酒灌到腹中去，全身发热发酵时，那种酒后脾气也真是脾气。爸爸，妹妹，不管是谁，到了那个时节，一切粗话野话全骂得出口。那时节，平时那一分好处也完全失掉了。但这人就并不常常喝酒。有时即或小醉了，人还一半清醒，同谁有了争执骂出野话时，一听到老父亲的叽咕，再经二小眼光光的望着，半嗔半劝的数说了一遍，这醉酒者便什么话也不敢再说，只老老实实的躺到自己铺上去，一会儿就睡着了。

二小在家中是顶小的一个人，但在许多地方又像顶大的一个人，家中不止哥哥有些事情怕她，爸爸甚至于也必需怕她。父子皆为这女孩子所慑服，二小自己也看得明明白白。为什么家中人得“怕”她，这总有个道理，可是她不必明白这道理。

二小在这样一个家庭中做闺女，按照本乡风气，未出嫁的闺女日常所做的事情：烧茶，煮饭，浆洗衣裳，把青菜蒸好，晾到太阳下去晒，再揉些盐放入大瓮里作霉干菜，用油枯灰浸煮自绩自织的麻布，回头又拿到小河里去漂白。……真可谓样样来得。每日照料两个男子的饮食以外，还得喂鸡，喂鸭，喂狗。她不拘做什么总那么一股精神，把一切事情作完了，便坐到小院中石礅碌上去，轻轻的唱着。为娱乐自己，娱乐家畜，总轻轻的温柔的唱着。

按照本乡的风气，一个女孩子生下地来，若果命运不派她出世时淹死

在水里，就得很早送给人家做童养媳。二小出世时本应当溺死。可是母亲来不及打发这女孩子回去，自己就死掉了。爸爸怀念着母亲，却把二小好好的喂养下来，在一种俨然奇迹中使二小长大成人了。

本地习惯对于一个女孩子，不管如何为家中所重视，到了十二三总得给定下一个人家，十五六就筹备一份妆奁，嫁给一个男子，十七八左右，便规规矩矩替那人家生养孩子了。女孩子十六岁还不出嫁，少不了就成为隔壁邻舍婆婆妈妈来担忧发愁的人物了。

大家将想："姑娘那么大了，不给打发出门，不进尼姑庵就只有嫁四十五十的老癞子填房，真是古怪的爸爸妈妈。"

这种女孩子若出门到别处去，老年人望着那苗条身个子，大而乌黑的辫发，总忧愁似的，替自然与习惯叫屈。女孩子既熟透了，应当在自然方面担负一分义务，逃避这义务便是罪过。照习惯说来，十六岁女孩子已不许搁在家中。这些人似乎正为这点原因发愁。

二小今年恰巧满十六岁，一个结结实实的大个子，一头乌油油的黑头发，眉眼端端正正，身材灵活，挑水煮饭洗衣绩麻样样都来得，又会作一手好针线，正是镇上每个单身汉子心目中的活观音。年轻人见她在井边打水，走过身时总得想法子替她出点力，就便说两句痴话。女孩子见她时，不妒忌她的便得亲近她。做父母的全想有那分福气，把这女孩子一花轿抬进屋里来做媳妇。

由于二小体面，能干，庄重，和气，且那么一包年龄还得不到一个主子，因此自然就忙坏了许多做媒的人。媒人来了一趟又是一趟，提亲的去了一家又是一家，这里面自然也就并不缺少多少本镇上令人看来眼热的人家。可是那个爸爸，那个哥哥，再加上她自己，不拘某个媒人上门时，其中总有一种理由，把这来人的提议打消。无论你有多少田地，姑爷生长得如何一表人材，如何俊，无论你媒人多么伶牙利齿能言会说，为人古怪的费老爹那一关，首先就不容易通过。

人来时，和气得同贩牛商人见税官神气，一面喝着苦茶，一面谈闲天。

先是装成从容不迫的神气，讨论米价盐价，后来方慢慢转到婚事上来。

这一方面虽绕着弯子提这件事，那方面却常常不必来人把话说毕，就提到了结论，一切无商量余地！

来人解事的，见失败了，为自己留着个希望，预备再来一趟，必定说：“大伯，大伯，你听我说，这件事就这么那么办，过些日子我再来取一个信，留句话到十天半月说也不迟。”

那老爹总摇着斑白的头颅，即刻把半月后的答覆告诉来人：

“早早的我就说也得了，用不着十天半月。我告诉你：‘不成！’”

那人若不知趣，还是用一种由于习惯装成的笑容，把脸子压得扁扁的，再来说废话，老人便不作声，自己扬长走开了。

老爹不管有人无人心里总那么转着：做媳妇的日子长，做女儿的日子短，要给人，也得过两年再说。也许这算得是一种私心，然而天下做父母的，若果女儿乖巧解事，谁没有这种私心。

由于老爹的固执，许多人都不得不在这老爹固执的摇头之下，将一把希望抛去。

就因为老爹言语上那点神气，许久总还保留到一些人记忆上，大家失望之余，便自言自语的议论着：“老头子眼睛生在头顶上，只望见天上的星子。女儿还小，一百岁还小，这会子不给人，过两年搁老了时，白送给屠户，屠户人家还不要哩！”

但凡认识过二小的一切人，却仍然那么欢喜二小。一说及费家二小，对于老爹的固执不大原谅，对于二小的命运，必代为抱屈似的，用惋惜口吻来讨论这个人。

“二小命不好，娘早早的撒了手就走开不管了；若做娘的活在地面上，自己记起自己做新媳妇的规矩，也不会把个好女儿白糟塌了。”

“只因为那古板老头子，从不放口，好像等薛仁贵似的等着，不知将来谁骑了白马来招亲！”

……

不是那么说也就是这么说，费老爹听到时装着不曾听到。他有他的主张。为了心上那点主张，使他对于外面人的一切议论，只在脸上挂着一丝儿微笑。人家不懂他，他也不求人懂他。

二小究竟是命好命坏，谁能判定？在这个家中，虽然穷一点，缺少种种乡下财主的舒服，但乡下人天生若是穷点的人，家庭又十分和气，就从不知道什么叫做不舒服。这家中爸爸宝贝她，哥哥宝贝她，任是什么总把二小放在第一位。任何时节各人眼睛接触眼睛时，总那么温和亲爱。做事情时，一切粗糙的不是一个女孩子所能担负的，作来脸红气喘时，爸爸哥哥不拘谁个见到了，总抢着去帮忙。譬如抗取大束的稻草，背负超过一个女人所能担负分量的红薯，若为了点强悍天性，爸爸哥哥帮忙时也偏不要，红着脸把事情做完，那边父子俩便笑着褒奖二小"二小，可了不得，力气快可以打豹子了。"二小一面用青围腰揩额上的汗水，整理鬓边头发，一面就说："这也希奇！还不到八十斤，再多点也不会把脊梁骨压断！"虽然那么说着，第二次的事，哥哥可抢先做去，再不许二小动手了。二小还为那一点夸奖十分快乐，见哥哥替工，必仍然抢着去做。若那时正负稻草，就也抗了一小束，陪哥哥把工作处理完事。有时做的是一些女人所做的事，譬如切猪草，拌糠，做酸菜，在小磨石上推豆浆米浆，爸爸哥哥见着了，觉得正闲着无事，一面同二小谈点本乡故事，一面来帮二小的忙。二小见父兄两人处理得毫不得法时，二小必同做母亲的一样，微笑着，把牙齿咬了下唇，装成生气的样子，撵开两个人："得了！得了！这不是你们做的事，你们一来就全弄坏了。好好的为我坐到灶头那边去，让我来！"爸爸哥哥互相望望，也就微笑着，规规矩矩的坐到一边去看二小做事了。

二小在这一家中间，事情似乎做的顶多，但一切工作皆永远不使她厌烦。

由于早年无母与小小的就为父兄所疼爱，二小血液中混杂了两种不同的性质：早年丧母，一家失去了主持家事的重心，照应男子们衣履茶饭，

料理一切繁琐家务，既全得二小，这份工作很早就在二小身上养成一种温柔持重的母亲品格；家里的事并不比田里工作轻松，二小能独自不慌不忙从早到晚埋头工作，把一切料理得妥妥贴贴。凡事由她主持，使她倒像个中年妇人，反以替丈夫儿女日夜操作到筋疲力竭为一种安慰了。另一面呢，由于父兄的过事溺爱，二小便成为这家中一个永远长不大的女儿了。二小虽可以把家事处置得上好，同时也仍然可以蹲在地上尽可能的装小撒娇，得父亲来摸着辫发，乖乖宝宝的加以爱抚。哥哥若上茶馆，也总永远像把二小当成小孩子一样，不忘记为她带点吃食回来：一包花生，或两串糖葫芦。见了二小时就说："二小，这是你的。"二小见了，把她应得的一分弄到手时，总欢喜得同小狗一样，站在门槛上，一面吃一面摇动头颅。二小有事时作事，无事时，拿了小小竹管子，屋前屋后的吹着，家中人也不说她笑她。

一家人口既那么亲爱和气，一切生活既那么自然，只要人不懒，天肯照应，年成不捣乱，衙门里不派捐款，不加租税，这家人一年四季过的全是快乐温暖的日子。日子既过得十分从容，故眼看着别人家女儿到了相当年龄，就坐上一乘花轿，跟着一阵吹吹打打，给抬过另一陌生人家去做媳妇，为那陌生人家操作，伴同一个男子去过活，这类事在二小看来，就毫不觉得可以羡慕。她在她那地位上，如同一个喜鹊在它自己窠中，这个窠她住得上好，就从没有想到过有一天她会离开这个窠同身旁的父亲哥哥，向一个陌生地方飞去。同时父亲同哥哥，也似乎不曾想起这连结得那么坚固的父子三人，忽然会有分别的一日。

当第一次有人来为二小做媒时，一种冒昧的提议，竟给了老年人极大的惊讶，他完全想不到有这种事情！他想象这是人家见不得他有这么个好女儿，要来对付他，把女儿讨去折磨，故当时打发了媒人走路后，还为这件事不愉快了半个月。后来提亲的愈来愈多，简直叫他不耐烦起来，他就把这些人认为"好事贪财不吉利的家伙，"来一次生一次气。粗声大气的把那些平时自以为有点儿相熟方来做媒的人物，打发出了门，还认为晦气得

很，非得同儿子把那人坏处说说，便不能快乐。每一个提亲的人家，两父子皆能挑些短处出来作为拒婚的理由。家庭坏一点的自然不成。太好了一点呢，就说："那家太好，我二小不配。"让媒人瘪了个嘴走路。

费家父子平时在任何方面待人接物皆显得十分厚道，只有在这件事上，固执处同小气处，把人变得异常不和气！

五月的天气，午后太阳晒在人头上背上，使人开始感到一点儿烘炙。

费家父子正合力在一畦秧田里拔除杂草，用平头锄开沟导水。

远处大路上有人走来，瓜皮小帽，灰布长衫，玄青色土布马褂。这人刚一见父子两人，就连连作揖打拱，用大喉咙喊："老爹，好忙！我打你家里来着，你家二姑娘说你在田里，我就找来了——打扰你，我有话来同你商量！"

老人抬起头来，由那一顶镇上唯一有绅士风的瓜皮小帽，就认得这个人是兴德堂药材店的老板秦三，一个专门包揽闲事的家伙。当下老人放下手中锄头，还了一个揖，"三爷，什么事？"

"无事不登三宝殿，有好事！"

老农一面带了点掩不去诚实的狡猾的望着那个人，一面轻轻的说："好讨厌的事。"

说时跨上田塍，两人一前一后走过路边那株大榆树荫下去。

到了树荫下，药店老板笑嘻嘻的，满脸带了谄谀的神气，说：

"我给您恭喜来着。这回别再不给面子了，乌七八糟不像样的人家，我秦三脸再老也不会来碰钉子了。这回提的人家包你中意，不是别人，大云集的刘财主！"咬着字眼儿说过了对亲的门户时，他便把一双小眼睛瞅着费老爹，好像探询的神气，仿佛在问："听着了么，刘财主！"

老爹知道这个刘财主。大云集刘家是北乡数一数二的土财主，也是北乡数一数二的恶霸。平时倚势凌人，无所不为。靠放印子钱盘剥贫民发作起来，为富不仁，不犯人法也逃不了天罚。费老爹听到这个名字就极不高兴，但他却勉强笑着。他说：

“三爷，你在拿我开心了，我们什么人家，高攀得上？”

瓜皮小帽以为老头儿有点动了，只怕自己女儿配不上。便趁势和彩：“原说，那些大户人家那里把我们庄稼人放在眼拐上？这回真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大爷听说你家姑娘贤惠能干，说：‘只要人，不管门第。’这，那来的好运气！我说：‘那好办，我去我去。’如今就那么来了。好爹爹，答应了吧……”

老农想打那坏蛋一巴掌，手已辣辣的，却伸不出去。秦三见老爹不语，还以为他迟疑不决，便又把声音放低放软，半劝半诱的数说了许多别的好处。见老农还是沉吟不语，便说：“我说，老爹，你别打不定主意。你家二姑娘年纪也不小了。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老耽误在家里您也不怕背地给人骂！挑女婿挑了十几年，现在挑上一个活财神！”声音至此更低更软，含了不少卑鄙下贱成分。“想罢，你不趁此答应了，得一笔礼金，了一场心愿？而且，那么个财主女婿，还少得了你下半世穿的吃的？一切放心，保山在此！……一切有我！”

老爹见话越说越不入耳，手伸出去了却不能打那么一下，便搔着头说：“不行，穷是命。”又说：“我穷了一辈子，到现在也不想靠女儿发财享福！这回多多得罪，不能答应，您回去请回上大爷，说：‘二丫头毛手毛脚，乡下人不懂得大家规矩，不敢送到大户人家去丢丑，’得了。”

话既说得这么绝决，秦三碰钉子不止一次，懂得这老头子的一股劲儿，没有办法，下不了台，只得干笑几声，自己替自己打收场锣说：“那里话！那里话！老爹，你回去同你家姑娘商量商量，明天我来听回话，这事不是当天办得好的，慢慢的说，我们明天见！”说完又连连拱手，连老人的回答“不用来听回话，已说到尽头了，”都不听，就转身走了。

那一个走了，这一个回到田里，儿子问：“什么要紧事？”

“鬼知道什么要紧事，还不是鬼主意！”

停了一歇，二小哥哥问：

“那家？”

“大云集刘财主。”

“喔，那个猪！看他那肥头肥脑就不像个人！”

“是的，心也不是人心。去年陈三娘上吊，不就为欠他七十块钱，一时还不出，硬把人家老板押将起来，哀求无门，急得人上吊！北乡这一带穷苦做田人，那一家不受他的害。人家女儿生得端正一点，就想方设法买去当丫头；当丫头，谁知道，乌七八糟！”

“狗杂种！”一锄头下去，因为用力太猛了点，锄头落了柄。

“二小受不了这个罪，我不把她往火炕里送——怎么，楔子碎了？不行，家去换一把吧。”

儿了蹲在田塍上整理了一会，还不济事，便向家中小路走去。剩下独在田中的老爹，忽然记起另一时另一件事。

……爸爸，我大了，我养活你。我不到婆家去。我就只跟着你。您老了走不动路，我当做你的拐杖……。

多远多远以前的事！妻死后三年，二小的头才齐方桌那么高，小辫子上还扎着白头绳，陪爸爸上坟，见爸爸在坟前痴呆呆的抬不起头来，这些话，就是那时从二小小小的嘴里一字一字吐出来的。现在这久经时代尘土掩没的记忆，又重新被爬理出来，而且仍然是极娇憨极甜蜜的声音，毫不含糊，一字一字叩在老农心上。老农想到当时听了这话，如何伤心哭泣的事。想到失去了妻子那时的一切。想到二小那时那么小小年纪，如今一眨眼间便是十来年，二小已长得那么高那么大了。想到这里，老人笑了，爸爸真老了，二小不会离开身边的，谁见过拐杖能同老人离开呢？

那一边二小哥哥，手里拿着脱了柄的锄头，走着，心里想着刚才秦三来说的那件事，心中怪不舒服。那东西也想二小！虽然明知刘财主不会派人来抢，却很想看一看二小这时正在做什么事，这哥哥于是加紧了脚步。

那人家门临大路，屋前有一堵土墙拦着，哥哥刚一过土墙，望到家中大门时，却看见二小正站在门口，心里就一轻松——但是，不，门前土坪里另外还有一个人！那人身边放一玻璃柜，手持小摇鼓，费大认得是卖杂

货的货郎杨五，平时摇着一面小鼓，四乡八镇各处走动，卖一些针、线、钮扣、头绳，同一些女人用的零碎东西。现正伫立在二小身边，把脸向着二小，两手交叠在胸前，同二小说着闲话，态度十分从容。二小一脚站在门外，一脚搭在门槛上，身体靠住门框，手中纳着鞋底，眼睛望着活计，嘴角带笑，在同那生意人说话。两个人的态度全不像是才碰头的样子，似乎已经谈到很深很久了。

一见到这情形，做哥哥的楞了一下，站住脚，但立即又大踏步走向前去，走过两人身边时，也不招呼，便径自走进了屋子。二小一抬头望见是哥哥，连忙跟了进去，低着头怯怯的问："要什么？要什么？"外边那个人不闻哥哥回话，却只听到一件铁东西使劲掼在地上的声音。看看天气，觉得痴耽在这里很无意思，就从地上背起玻璃柜，摇着小鼓"得咙咙咙咙咙"的向大村子那方面走去了。

二小第二次问"要什么"时，哥哥攫过一柄锄头，粗声大气的回答："还用得问？眼睛不看我在拿锄头吗？"说完往外就走，走出门外，又回过头来大声说，"茶！茶！"

"水还不开哪，开了就给送去的。"二小说时似乎已经明白哥哥生气的理由了，故回答时声音软软的也怪可怜的。

哥哥听着，鼻孔里嗡了一下，自言自语说："水还不开，我不来一年也不会开！"说完后，眉毛绉绉，迈着大步向田里走去了。

过一会，二小拎了瓦茶壶走出屋子，五月的暖风吹在她身上脸上，舒服得使人难受，在远处"得咙咙咙咙咙"的鼓声还隐约可以听到，不知为什么，心上软软的，二小只想坐下来哭一会。但她并没有哭，把茶壶送到田梗上，什么话不说就走回家了。

哥哥到了田里，原就把所见的事情说给爸爸知道了。老爹望到女儿寂寞的背影，叹一口气，本想再同儿子说几句话，一见儿子赤红火热的脸，话到口边又止住了。二小的影子被青青的田塍快要隔断时，老爹心里起了疑问！"二小怎么的？"想到这里，再望二小，二小已愈走愈远。一分钟



我需要一块混纺头巾，一条绒裤，绒裤不要最厚的，薄一点的好，怕棉裤太小穿不进。这两件事朝慧为我办一办，还要洗头粉和洗衣粉各二包。送粮票时交机关带“龙湾屯公社四清工作队”转丁甲庄四清队，包好捆扎好。能带一瓶鱼肝油丸子和胃舒平更好，胃舒平是准备着，看来是用不着的。

张兆和

1965年10月14日顺义

咸宁专区水源丰富，湖泊星罗棋布。向阳湖垦区即斧头湖的一部分，围垦五万亩，文化部二万亩，现在我们看到的一片好湖光，水下去后就是我们的耕地。这地方大有发展前途，满村是肥猪，连小母猪也是肚子拖到地上。小牛很多，我们天天上工走过两棵大树，树下伏卧三条水牛，从容反刍，很有点什么人的画意。今天星期，我守宿舍，同宿舍的人到八队去玩，采来很多桂花，她们发现很多桂花，有一株竟有合抱粗细。

挖沙的第一天，清除杂草时，一个上午就发现三条蛇，全是不大的，有一条盘在小树根下，洗宁砍树根砍死了蛇还不知道。这条蛇吞食了一只蛤蟆，正在心满意足的消化哩。前天开荒种地，肖德生忽然发现地里有一条灰色金鱼，仔细一看，原来是一只大老鼠，尾巴上咬着四个小老鼠。这些新鲜事，在北京是无从想象的……

张兆和

1969年10月12日向阳湖

后，转一个弯，就给大寨上的枫树林遮着了。

晚间，真是一个异乎平常沉闷的晚间。气候既极闷热，这一家尤觉得空气不好。像有一只看不见的大手，把大家的口全封住似的，一家在沉默里吃了晚饭，谁也不愿先说一句话。

吃过饭后，父亲口衔烟管坐在矮凳上编排草鞋的耳子。二小心中若有所扼，把碗盏搬到厨房去，沉沉的低下头去洗刷碗盏竹筷。哥哥在屋子里来回走了两趟又过厨房看看，像想说什么又总不说，似乎感到压迫，就走出去了。

二小望一望饭篮，剩下大半篮子饭。望着篮子，想起一件事了。走出来向爸爸说：

"今天赵家二嫂子来借石磨子，我给她搬去了。秦三爷也来过，他找你，我告了他您在田里。他见着你没有？"

"是的，见着的。"

"听人说宋家大院里鸡发了瘟，灌米汤可以不发瘟。"

"你一定灌过了，是不是？"

"……"

老人听二小说话了，很想装作平常快乐样子，接下去多说几句。且想把秦三来做什么事也告诉二小，但立即给另一个念头阻住说不下去了。于是说："今天会要落雨，怪天气！"

谈话接不下去，显然是这当中有了点什么。二小心里不好受。老人在想他的心事，想了半天，咳了两声，把烟管轻轻的在凳脚边敲了几下，就站起身出到外面坪坝中去了。

过一会，那爸爸在屋外坪中却很温和的问：

"二小，你一个人在家里嫌冷静么？真的，我现在记性不好，想不周到，半年来都没有带你出去玩过。记得小时候骑在我颈上看出会的事么？那时你看会连饭都不肯回来吃，现在有会你也不要看了。赶明儿你哥哥上

城，你跟他进城逛逛去。”

听了父亲说的话，二小心里一酸，眼水就滚下来了。隔了一会才轻轻的说出来：“不，我不爱出去逛，我不冷静，家里有事做，我做惯了，我只爱呆在家里！”所说的轻到只有自己可以清楚，然而爸爸却似乎听得极明白。那老人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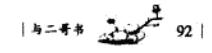
“她不冷静，她只爱呆在家里，……”

第二天，天刚发白，屋后大槐树上雀子刚啾啾喳喳叫着时，二小在床上哼哼叽叽唱起来了。她一面穿衣一面轻轻的唱，虽然唱的声音极低，另一间屋子里的人全听到了。二小一开心，于是全家都活泼起来。爸爸忘了昨天的事，哥哥也忘了昨天的事。吃稀饭的时候，二小问她哥哥什么时候上城，去时要求带她一同去。哥哥自然是完全答应了。于是二小又计划进城应该玩些什么地方，买些什么东西：城隍庙同××街是非去不可的，平时有人进城，总托人带东西，现在自己进城，一定得买点东西回来才对。她说城里买绵线便宜得多，这回去一定得多买点。又要求爸爸允许她买二尺半黑洋缎。说是预备三个人各人做一双新绵鞋过年。

二小的话特别多，提及做鞋，她就说，“将给爸爸同哥哥做一辈子鞋。”听了这些略带憨气稚气的话，两父子高高兴兴走下田去工作时，各人心里皆蕴蓄着一个意见：“二小是我们的。”锄头在手下也特别轻巧了。两人一边锄地，一边谈话，一点不觉吃力，显然把昨天的事情完全忘记了。但某些方面，如何能忘记？只要远处有一点小小声音，两人便竖起耳朵听，注意是不是“得咙咙咙咙咙”的鼓声。他们嘴里不说，心里却全忌恨这种声音，好像这是一种魔术，一来就会把他们的宝贝带走似的。嘴里纵说着别的话，耳朵还时时在听着那种浮荡在村落远处的摇鼓声音。

听了三天没有听到那声音，父子俩安心了。

于是一个月平平安安的过去，慢慢的，各人也似乎把那分保留在心上的不安记忆用时间拭掉了。

这一月中，二小进过一次城，买回来些针，线，花洋布，洋缎鞋面，又带了些新鲜有趣的故事回来。城里新奇的事物，就是二小永远讲不完的故事。这些故事在二小嘴上讲起来便是一家快乐欢喜的源泉。自进城回来后，二小除了料理家中日常事务外，偷出点空闲就忙着做鞋。父亲常常看到她膝头拥着夹板，低头在灯下锥刺鞋帮的样子，总用怜爱的声音埋怨："歇歇罢，二小。你一天忙到晚还不够，你身子是铁打的？"

那边于是把头微扬，一个微笑从脸上散开，回答是，"我欢喜忙，要忙才有趣味！"

六月里一个傍晚，天气闷热，西边天上望不见照例烘映着那一片红晕，样子像要落雨。费家父子在工作中流了多量的汗，一到家，就喊二小舀水，喊了几声不答应，哥哥一面叽咕，一面自己提了水桶走到厨下去。到灶边前，见米冷清清的放在锅里，二小不在。事情希奇，这丫头，饭也不煮，疯到甚么地方去了？一个不吉的预感箝制住了他，这庄稼人便失声的叫了起来："二小不见了！"

父亲在外边听到这声音，且体会到这声音的意义，像听到什么不祥的消息似的抖了起来，但却故意埋怨儿子："鬼迷住你的眼，你在屋子里找找看！"

于是哥哥同寻小鸡一样，就各处找去，门角落，床底下，灶下，柴堆后，仓房里，各处找遍了，竟像这家里根本上就并没有这个人。

"出去各家邻舍找找看，一定玩去了，一定同谁玩去了，问问看！"

把儿子打发走去后，老年人在厨房中打着圈儿，自慰自宽的计算着，一会儿就会回来，一会儿就会回来，回来时得骂她："小丫头，吓了我们一大跳，玩也应当玩得有个样子！"但到后来想起了另一件事情，却坐到烧火处，抱着膝头发了痴。

过不久，儿子匆匆跑回来，满头全是汗，把头乱摇着，走进门，不见老头子，在厨房发现了，气喘吁吁的说："挨家找过去，都没有！"

一句话把老头子那点疑惑证实了，一下子就瘫软下来，再也站不起来

了。儿子急得没有办法，嘴里还说："莫急，莫急，干急没用，我去找。"但站着却不动。

老头子躺在柴灰里说："是呀，找，找，找去呀！你莫管我，做好事你莫管我。你去！你去！"

儿子不管什么，举动略带野蛮，连拖带抱把这老农夫从厨房弄出，安置在床上，就跑出去了。

再过一会，外面下起倾盆大雨来了。房里黯黯的，没有人点灯。雨声中夹杂大雷，似乎正在毁灭这个世界一切。

一夜过去了，找寻二小的儿子也不见回来。

直到第二天夜半，儿子回来了，一走进门，就被一件东西绊了一跤跌在地上，骂了好些野话。

床上那一个声气沉沉的问："老大么？二小回来没有？"

"二小的魂回来了！"粗粗的回答且接着粗粗的笑。

听到这个，老人一天一夜来的一点希望完全失去，在床上哭起来了。

"哭什么！哭什么！骚货还想她做什么？丑还不替你丢尽？还哭！老子才不念她！会跑，就别想回来，回来时，看老子拦门一斧头，会不会砸一个稀碎。贱丫头，不要脸的臭东西！……"

"嘴里不要这么不干不净，二小平时不是这种人。"

"哼哼，不是这种人？不是这种人就……"

听听儿子说话的声气，虽然暗中看不见面目，却知道一定又是在什么地方喝过了酒，老人就不再说话了。

回家的一个，从地上爬起来，用一个很沉重的声音倒到板床上去，但随即又坐了起来。床上有一堆什么东西梗在他的腰边。用手摸摸，原来是一堆鞋子，一共三双，二小预备的过年鞋。想起那天早饭时二小亲口说过的话，一点忿怒的火重新在他心中燃烧起来："要你做鞋！要你做鞋！"这汉子一骨碌爬起来，把门拉开，于是一双一双新鞋全被抛到外面泥荡里去了。

老人明白那是做些什么事情，并不起身拦阻，只在床上低低的喊着：

“新鞋不要丢，不要丢，留她回来穿！”

儿子第二次倒到床上不再说话了，老人心里却想着二小会回来穿了新绵鞋过年。又想到那药材店老板。又想到拐杖及许多别的事情。这老人业已有两顿饭不曾上口，他却仿佛忘掉了每个日子应做的事情了。

远处近处雄鸡已经把喉咙伸着，扇着翅膀喔喔的啼叫了。

老人刚一天亮就从床上爬起来，从一点点晨光中看着板床上那一个酒鬼，全身是泥，摊开手脚躺在那里同死人一样。他记起了昨夜抛出的那几双鞋子，赶忙悄悄的开了门，把那些鞋子从泥荡里一只一只拾起来，放到灶头边土墙上。

把鞋子搁好后，坐到烧火处矮凳上去。

“爸爸，爸爸，你会推什么磨？让我来，让我来！”

二小的话在他口中轻轻的温习着，仿佛二小就站在自己身边。

二十二年十一月北京改好。

小还的悲哀

小还在一阵杂乱的语声中走出了教室，满心里蕴着说不出的难过，转了弯，仍然觉得有二十双令人难堪的眼光钉在脊背上，热辣辣的，老扯不断。心里越急，脚下就越走不快，汗水直打头发窠里往脖子里流，本来瘦削不健康的脸，到此也愈见苍白了。

你说小还准是犯了过，给老师罚站一点钟；做学生的，左不过是这些事：书背不出了，打了人了，骂了人了，然后又挨了老师的骂——哈，你这么想，你错了，全不是，全不是。

然而究竟为什么呢？小还今天有些异样。别的不说，走路丧魂失魄的总很明显。你瞧，走出校门，已撞过两次洋车了。第三次撞在一架卖鲜枣的担子上，把篮子里肥肥的一些大红枣滚了满地，害得那个卖枣子的一面歪下身子捉捕灰土里的枣子，一面就睁起一对大眼向小还叱骂：

“小砍头的，瞎了眼啦？干吗走路不瞧着走！赶杀也——”

小还撞泼了枣子，心里慌，本想为那人捡了

起来，不想被那人一骂，就骂糊涂了。心里又羞又急，拔起腿就跑，在人从中跑了一阵，书包在背后把大腿打得生疼。跑着跑着，耳朵里听得轰隆隆仿佛响雷声音，已到巷口大街上了。他站住，心里通通的跳，脸上火一样烧着。一列电车在他面前开了过去，司机人把铃子踏得叮叮叮乱响。大街上有数不尽的车子，数不尽的人。马路两旁摆了无数摊子，卖水果的，卖鸡毛掸帚的，卖花的，卖瓷器的，卖橙黄色柿子同花生的。馒头铺小伙计把热腾腾的蒸笼盖一掀，就拉长了嗓子喊："噢……，现出笼的热包子啦，三大枚一个。"于是就有一个夹着空车子慢慢走来的车夫被这声音吸引了去，放下车子，从腰间板带里掏出六个大子，换来两个热热的包子。一边吃，一边又夹着空车子走了。

小还脑子昏昏的，望着街上人来人往，热热闹闹。汽车走过去，扬起了一阵尘土。他定一定神，举起袖子揩一揩额上的汗水，他想：

"敢情是在做梦？"

可是立刻就知道不是做梦；他倒希望当真在做梦。唉，这么多的人，这么坏的天气，闷热，不下雨！

他耸一耸肩，把行将滑落下来的书包带子放置在原位上，于是越过马路，向对街一个小胡同走去。

胡同尽头倒数第三家，有两扇久经风雨颜色剥落的朱漆大门的，是小还的家。望到那个大门，仍然仿佛带得有点害羞神气，小还踌躇了。他怕进那扇门。就从今天起，他说不分明的对那个门有多少憎恶。只觉得有满肚子的怨忿，却不晓得该埋怨谁。

是的，说是从今天起，一点也不错，而且就是从末一堂课起。上末一堂历史课，吴大头吴老师把鸦片战争的正史讲完以后，照例的把手中最后一小段粉笔向痰盂里投去，（他投粉笔同吐痰有同样准确，全不作兴在五尺以内。）大家挺直了腰干，把书合上，准备来听听大头老师的牢骚了。吴大头最爱发牢骚，发起牢骚来总是把那个呆头呆脑的大脑壳左右乱摆，兴奋到极点时，会突然把头停住，瞪着一双带有红丝的小眼睛，呆望着前面，

就仿佛他那个不可知的仇敌，就在他眼前似的。这么样约有半分钟，然后又才像猛然有所省悟的样子，无可奈何的把头摇摇，结束了自己的宏论，说：

"总而言之，中国是没有办法的，最要急的是强国强种，而强国强种的根本方法不能靠政府，要先能各善其身，靠自己！"

这一套话，正同总理遗嘱一样，在每个班上学生的脑子里记得烂熟，也正因为烂熟，就不再有意义。但他们对大头老师的兴味却从不因此稍减，那又为的是他那个头，正同庙会时卖的大头和尚的假头一样：一样大，一样呆气，一样傻得可爱。小孩子对假头总是爱好的。

在平时，吴老师在讲台上发着牢骚时，底下总有学生互相咬耳朵，互相低声窃笑，也总有个把好事学生，善意的为他在自己本子上留下一个体面的肖像：扁的脸，大的脑壳，眼睛是两弯细线。下课铃一摇，老师的脚刚一跨出课堂门，大家就一条声唱起来：

"大头先生，独善其身，吃着面条，想着馄饨。"

可是今天不同了，我说不同，是单指学生方面而言。至于那个先生，仍然同平时一个样子，仍然是牢骚，仍然是摆头，结束仍然用的是"总而言之"，然后"强国强种"，然后"各善其身"完事。但是下了课后，大家用眼睛把那颗大头送出课堂门以后，大家喉咙皆好像有什么东西扼着，那个编排的歌也无人唱了。

他们沉默在那儿，不像往常先生一出门，大家都乱嚷嚷的理书包，同猴子开了锁似的往外跑。今天他们不，他们心里像有个铅块弹压的动不得。王纯亮平常最善淘气的，今天也异样。他只用铅笔在本子上画着"鸦片亡国"，"鸦片鬼"，"亡国奴"。他又全是机械的那末写，像中了魔术似的。李文辉先气闷不过，回头向王纯亮作鬼脸，照例王纯亮会回报他一个的。今天李文辉一个鬼脸没作完，看见王纯亮那严重的样子，他把半个鬼脸又收回去了。

小孩子们到底不会在闷空气里活下去的，渐渐的班上起了不安，起了

骚动。最初是在低语，后来终于有人叫了：

“我们听吴老师的话，我们要打倒一切鸦片鬼！”

周连第竟爬上老师的椅子，在黑板上写了五个大字：“打倒鸦片鬼！”

于是大家喊：“打倒鸦片鬼！”声音闹起来了，大家理书，理笔，寻橡皮，找本子，台板呛呛啊啊的乱响。

魏金宝说：“我爷爷就抽大烟，可是他管得我好凶。没法儿劝他戒。”

“我有法子！我有法子！”刘家荣这么说着，夹着书包，就嚷到魏金宝的座位上去了。魏金宝是他表姐。

这其间，小还把书包理好，挂在肩膀上。他白着个脸。走到刘家荣的空位上坐下来。他牵一牵同刘家荣同座的那个大学生的衣袖，怯生生的问：

“赵民德，我问你一句话。”他脸红了。

赵民德把一管亮亮的铜铅笔插到自己胸襟前口袋上。问“什么事？”

“我说，假如一个人生了病，生了病才抽上大烟，那算不算卖国贼？”

赵民德为这一问问住了，不知如何作答，这人是向不苟言的，是班里的大哥。

“自然是卖国贼啦！”正在同魏金宝讨论如何摆布她烟鬼爷爷的刘家荣，听到小还的话，就掉转身来插上嘴，“一切的烟鬼都是卖国贼！是害群之马！是禽兽！病？病不会找大夫治吗？抽上瘾，就得戒，不戒就是卖国贼！”

一口气把话说完，看看小还脸上神气，刘家荣知道自己说错了话，把红红的小舌头一伸，扮个鬼脸，又缩到魏金宝座位上去了。

刘家荣一段理直气壮的讲演，颇引动一些同学的注意。大家都围了拢来，听这故事。坐在赵民德前一座的王兴安，他是自始至终听得明明白白的。他知道小还有点什么隐衷，很想弄个明白，于是掉转头来问：

“李小还，你爷爷抽大烟吗？”

“我没有爷爷。”

“你爹爹？”

小还摇头。

"你母亲吗?"

小还不言语了，羞愧的垂下了头。

事情当然一看就明白，一些先前高叫"打倒"的人，到此反倒无话可说了。大家挤鼻子扭嘴的互相交换着眼色。间或有一个刚刚走来还不知道底细的人问什么事，同学中就有人代答："李小还的娘抽大烟。"于是问的人叫喊"打倒!"话还未说完，刘家荣从人家肩膀上探出个头来，高声说：

"李小还，别难过。又不是你自己抽大烟，我们打倒的又不是你，你难过干么?"

"你别多话!"刘家荣一下子又被他表姐捺到座位上去了。

大家你一句、我一句，窘得李小还无处存身，猛然又听见一个声音：

"难怪李小还那么瘦，血管中毒!"声音中带有无限怜悯。

"血管中毒，对啦！血管中毒!"别一个人和着说。

小还再忍不住了。他站起身来，恨不一下子冲破了屋顶飞得出去，永世不再回来。毕竟他逃出了那个屋子，在走廊中了。走过二年级教室时，里面有一群小孩子的声音在唱"功课完毕太阳西"那个散学歌，声音嫩嫩的，听到"见了父母行一礼，父母见我笑嘻嘻"。小还感觉这是在讥笑他，更难受。

一路昏昏沉沉，走到自家胡同里，心绪更加烦乱起来。他不欢喜这个家！自然他不怪他母亲。往日里，见到自己母亲与人家母亲不同，成天蓬着个头歪在烟铺上，从不把衣服穿得整齐一点，带他去中央公园走一趟，心里不自在，忍不过了时，就问：

"娘，你为什么要抽烟?"

回答是一声长叹，然后："小还，你那里知道！娘有病，没有法子!"

听着那说话声音，再听听那声叹息，小还心软了，他同情了他的母亲。

遇到这样时候，小还总不愿即刻离开母亲。小小心灵为一抹忧愁所笼罩，轻轻的在他娘对面躺下，守望着那张干枯灰瘦的老脸，觉得母亲十分

可怜。明知道母亲吸足烟后，精神一来，那个说过又说过无数遍的父亲的故事，又该唠叨着了。这种谈话在小还实在不能算一种幸福，简直可说是受罪，可是为了可怜母亲，他总静静的听，耐心的听，一遍又一遍。也就是由这种谈话的机会上，他更接近了他母亲，却对那丢弃了他们母子在河南另娶了三个妾的军人父亲感到深深的怀恨。

想到这些事，小还急于要回家。他心头一阵明亮，下了决心，他要向母亲请愿，请她莫再吸烟！

于是小还到家了。

在堂屋里，赵妈接过他的帽子同书包，他兴奋着，那么一股劲，把母亲的门帘一掀。

“娘！”他喊。房里黯黯的，一股闷热的烟味冲着他脸扑过来。他习惯了，不在乎。床上点一盏幽幽的灯，这盏灯，在小还有生以来各样天气里，从未见它灭过。他走近床铺前，又叫了一声娘。那个被小还称为娘的正口含烟枪专心一意吱吱的在抽着，淡淡的青烟从鼻孔里冒出来。她动了动头，含糊地应了小还一声，仍然抽，顶开心。

小还跪到床前踏板上，望着那烟雾中的母亲发呆。

抽过了五个烟泡以后的母亲，迷过一回，半睁眼睛望一望小还，露出两列黑牙，接连打了三个大呵欠，说：

“小还，你干么那样呆头呆脑的！你找赵妈玩玩去。”说完，闭上了眼。

“不，我不去。”

小还爬上了烟铺，在他娘对面躺下来。他心里计算着，等会子母亲醒来，怎样第一句开口劝她戒烟。他满有把握，心里怪高兴。他想，母亲疼他，会听他话的。于是他望了母亲一眼。母亲蓬松的乱发下面，一张灰色的皱脸，正张着大口在打鼾。他数着：“一，二，三。”大襟同脖子底下三粒扣子总不见钮好，焦黄的手指不时痉动一下。唉，这样的人就是小还的母亲。等等还不醒来，不耐烦了，轻轻的叫：“娘。”

不动。

再叫。

怪吝啬的把眼睛开一个缝，嘴唇动动，又睡了。

忽然一个声音在耳朵里响："鸦片鬼！害群之马！卖国贼！禽兽！"小还愤怒到极点，他使劲在他娘膀子上摇了几下："怎么还不醒？"

"祸害！闹什么？睡都睡不安。"这才睁开眼，随手又捡起烟签。

小还生恐把千钧一发的机会失去，赶紧伸出两只小手，紧紧的把那只捉烟签的手抱住，哀求说：

"娘，不要抽！你为什么老抽烟，老抽烟！"

"唉，没法子……"

小还不再为这声音打动了，心想：

"抽饱了睡，睡饱了抽；精神一来又骂父亲，总是这一套！"口里却轻轻的说：

"谁说的，许多人都戒掉了。"

"放屁！你娘吃了二十年烟，还戒？戒你的奶奶！"说完就挑起烟膏在灯上烧，烧得顶专心。

第二次抽足了烟的母亲，见小还半天不言语，就伸出那只焦黄手指的手来，摸摸小还的手，摸摸小还的头，摸完了，就哑着嗓子喊：

"赵妈！赵妈！关照你话总不听，早晨上学总不给少爷多穿件衣裳。又着了凉！"

赵妈来了，一手白白的面粉。那母亲对赵妈使个眼色，故意说：

"给少爷加件衣服，带他到厨房玩玩。"

赵妈会意，笑着拉小还："少爷，到厨房看我包饺子。"小还正一肚子怨苦，无处诉说，赵妈一拉，顺势就挨下了床沿。

走到房门口，他撒开赵妈的手，把着门框硬不肯走。他想起大头先生的话，他想起在课堂上同学们的讥讽。"烟鬼都是卖国贼，""病？病不会找大夫吗？"这类的话又在他耳边响着。回头看看他娘，仍然在烧烟，仍然很专心。

赵妈第二次拉他时，大颗的眼泪从眼角里流了下来。

“你这孩子怎么啦？”赵妈不耐烦的说。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为龙弟作，在北京。

招弟和她的马

车大爹牵了那匹棕色小马，从院子里出去时候，小招弟简直伤心透了。她已经试用了各种方法去挽救这匹心爱的马。她软言软语恳求，她用眼泪哀告，她应许了十几样以后永不再犯的过失，最后还不惜闹脾气放赖；努力等于白费，那个狠心的爹，终于把马牵走了。马牵走后，她坐在门前一个大石臼上，眉际鼻间带一种精神不屈服的倔强态度，这时候只要有人轻轻拉她一下，叫她一声，“招弟，怎么?”她就会放声大哭起来的。马从她身边走过，还是照常动着它那披拂长长鬃长的头颈，甩着尾巴。马蹄铁敲在石板道上发出清脆的声音。这可怜的畜牲，它还不知道一去就永不再回来。父亲伸着脖子，钩着腰，嘴里嘟嘟作响，唱着秦琼卖马，有腔无字。他把马赶上了坡，马脚下扬起一阵尘土。招弟看了那马最后一眼，只见到那驯顺的臀部同在灰土中悠闲摇摆着的尾巴，转一个弯，便给一带高大的仙人掌遮住了。她心想，你们都去了，好，好，好。她需要哭哭，可并没有哭。

"招弟，招弟，"她妈在屋里喊，"把饭碗拿下河去洗洗。"

虽听得清清楚楚却没回声。

"死丫头，你还不来。看爹回来剥你皮！"

"剥我的皮，好。"她一赌气率性跑开了。

今天是龙街逢场赶街子日子。村子外面龙翔寺山坡上，集合了四乡八镇的男男女女，多老远就听到人群扰攘的声音。马嘶，猪叫，牛车辗在多石的斜坡上隆隆的巨声，混杂成一片。她在狭窄的黄土路上跑着，不时给一辆牛车一个抬木头的人拦住了去路。有时迎面来了一列负重的马，驼有松柴栗炭，她便闪在一旁站住。她仔细观察每一匹走过身边的马，她在每一匹马身上找出一种缺点，轻蔑地摇摇头：不成，不成。没有一匹马能像她的马那么尽善尽美。想到马，她心里惨惨的，眼睛湿濛濛的。其实说起来，她那匹马也不过是一匹最普通的马！

一年前，同今天一样的做街子日子，父亲用两百块老滇票（合国币二十元），从江尾村姓李的手中买来一匹小马，从此以后，她大哥车富便成了一个小马夫。小马骨相皮毛都并不怎么出色，颜色棕里带黑，显得有点肮脏，身个子又很瘦弱。初来时，在院中那副怯生生的样子，不安的踩着脚，吐着气，眼睛望人一副忠厚老实的神气，引起了两兄妹的怜爱。招弟用手指梳弄它的棕毛，觉得马乖得很。她听她爹说，小马才两岁零一个月，不禁高声大笑起来。两岁小娃娃，还会飞跑！她不再是家中最小的一个了。她下了决心，从此要爱护它。每天清晨，车富牵马出门时，招弟便把装满了马料的一个麻布口袋递过去。傍晚回去，通常是车富把小招弟抱上马，牵马到溪边去喝水。有时两人还一同带马到后山坡上去吃草，在那里，招弟很高兴的过了无数幸福的日月。

云龙镇距滇池边约有五里，归呈贡县管辖。一个小小市镇，普通叫它龙街。虽然不过二百多户人家，每六天一次街子，却最热闹不过。一到做街子日子，呈贡县属四十里以内，三十六个村子，村村有人赶来做交易；甚至附近各县分，如归化，晋宁，也都有人来。晋宁人来卖席子，归化人

来卖黄豆，同时买了他们所需要的回去。从昆明去晋宁一线公路横在村子西侧。村口饶有古风的牌坊上，书有“乐郊”二字，修竹翠青青的，佳树成荫，一眼望去就是兴旺发达的气象。小小村镇依山环水，风景不恶。水由十几里外大山里两个源泉流来，到下游一点分为五股，整个呈贡县，就全靠这五条深不过两尺宽不及五尺的小小溪流来灌溉，润泽，肥沃。其中一股流到龙街山脚下后，由南而北，转过小山嘴，再折向西，又复向南，恰恰如一条长带子包围了村子的三面，蜿蜒曲折，经过另外一个“可乐村”方汇入滇池。山头不大，坡陀起伏；若顺着两旁茁长着高大仙人掌的小径走去，渐行渐高，一带苞谷地或高粱地遮住了人的视线，以为是没有可看的了，可是转一个弯，抹一个角，眼前又展开一片新天地，可看的还多哪。东南一带，远山重峦叠翠，罗列如一面彩色屏障，日暮时落日照耀，紫褐色中夹杂有最大胆的粉红色，十分鲜丽悦目。再走上去，偶尔来一片平坦洁净的草地，坐下去躺下去都很好。若回头望望，北面正对准一里路外蜿蜒在半山的呈贡县城，这城子一大半在山上，一小半在平地。山上有杂树林和灌木林，房子却寥寥无几。主要的街市同人家全在山下。离城不远，山顶上有个小小白塔同方形望楼，熨贴平妥，嵌于蓝天边际。向西望去，远遥遥的在若干村落树丛间，闪耀着一带白光，那就是西山下有名的昆明湖，又称“滇池”，本地人叫做“海子”。再就近看，龙街二百户人家，错落密集在坡脚下，半为蓊郁的林木所掩。村落僻静的一角，栽了许多梨树，春天开花时，白茫茫一片，如雾如霰。村外一带水田，一直展延到群山那边，春天种麦同蚕豆，麦熟时，太阳下一片耀眼的金黄。催春鸟叫唤着“快割快割”，于是农忙来了：割麦，打麦，放水，犁田，播谷，插秧，整个平静的田野，便热闹起来，活动起来，到处都生气洋溢。

招弟就在这样一个环境中长大的。她生长在一个破落的农家，虽然是最小的女儿，却并不受宠爱。她像云南所有乡下女孩子一样，终年在头上戴顶退了色的绣花帽箍，眼睛亮，鼻子尖而微上翻，有一个很美丽的下巴。皮肤颜色很黑很黑，手也黑，脚也黑。后脑勺短撅撅的翘着一条小辫子。

长年光赤一双脚，走起路来一蹦三跳，从不肯安静。当她不高兴时，就把鼻子皱成一种怪样子，又妩媚，又淘气。虽然才九岁，已经学会了做许多事情，自从去年她姐姐出嫁后，她于是便在家里正式负起一部分责任：洗衣，烧火，扫地，爬草，拾粪，认真起来简直不像个小孩。可就是作事不大有耐性，比方说，你要她拣一箩黄豆，或用锅铲刮一堆高粱，坐不上半个时辰，不耐烦了，只等妈一转身，眼不见就溜走（要是她愿意做的事，自然不在此例）。她喜欢被派出去守秧田，摘蚕豆，下溪摸鱼，上街买菜，常常还闯点小祸回家，被人家骂上门来。实在说，这样的孩子在家里是不会讨人欢喜的。母亲只爱大哥同姐姐，并不疼她；父亲除了整天倒在烟铺上过瘾，多半时间花在村子里揽闲事管闲事，不常在家，更顾不到这个小女儿；只有在他“肝火上来”时候，巴掌同棍棒倒是常常照顾到这个小人儿。招弟在家里，有一个人还把她当人看待，对她亲热，听她说话，是她的大哥车富，至于她在父母眼中的地位呢，正同那条大黑狗不相上下。她二哥车福，远在宜良一个开理发铺子的舅舅处当学徒，轻易不回家，更与她不相干了。

她讨厌父亲，不喜欢母亲的唠叨同苦脸，那两间黝暗，气闷，带有烟味同霉味的草屋，也不能令她欢喜。她的家庭，有意无意间总像在拒绝她到大门以外，可是天地却接受了她，自然用光明，温暖，芬芳娇养着她，像一棵自生自长的小栗树。她少不了风和雨露，阳光同泥土。她在家里，不单讨厌人讨厌房子，就连那条大黑狗也令她憎恶。每当她端起饭碗时，那只永远在饥饿中的黑狗，总窥伺着她，一不小心，碗头上一点菜蔬，闪不知就给那畜生叨了去，她不得不提防，常常一面呼叱着，一面用脚来踢它，还把饭碗高高的举在头顶上。有时这死狗涎皮，还得爬到大石臼上去站着，方能吃完她那一顿饭！由于保卫自己，她常常毫无慈悲的把大黑狗打得锐声直叫。正因为在家里缺少慈爱，把她变得非常机伶懂事，一双乌溜溜的黑眼，随时都在探询别人的脸色，她胆量很大，什么也不怕，可是什么都提防。也正因为缺少家人父子的慈爱，做什么都热爱着:爱吃，爱

玩，爱笑，爱闹，一切有趣的人和物她都爱。推而至于一切畜类家禽，一只燕子，一粒小甲虫，对于她正和人没有什么大分别，可以花整整半天的时间同它们逗留玩耍。一群孩子聚拢在一起玩时，她照例吵闹得最厉害，嗓子顶响亮，全身活溜得像一条水蛇，一身都是劲。如果有人欺负了她，不管是大人小孩，她有本事把人家骂得哭笑不得，溜之大吉。总而言之，这是个充满了生命力的小东西，她身体里正有些东西待梳理，待发展，待疏浚。

正当那个时候，家里添了那匹小小的棕色马，这一来，她可有事情做了。她差不多把她全部精力都寄托在这个比她自己还高大的动物身上，全然像个小母亲。她变得温柔多了。她自告奋勇，担任下照料它的一切；切马草，给马黄豆同煮熟了的蚕豆壳吃。清除马粪，为马扑打那挥之不去的牛蝇。村子上的人，常常见她拿一把断了一半的大木梳，小心小心的梳理着马尾同鬃毛，总爱一半认真一半打趣向她说：

"招弟，你的马给你收拾得体面多了，才几天功夫，就上了膘，毛也光鲜鲜的；我看，招弟，你明儿到人家做媳妇，什么不要，就问你爹要了这匹马赔嫁，骑了马回娘家多好！"

话这样说她是欢喜听的，因为她正希望人家夸奖她的马；可是说到做媳妇赔嫁，她可不乐意。她就不曾想到会卸下帽箍，梳起髻子，像姐姐一样，到一个陌生人家去做媳妇。她皱了皱鼻子，说：

"招弟才不做人家媳妇呢。这马本来是我的。"

"好好，招弟长大了不做媳妇，招弟要上五龙埠复兴庵做尼姑去。"

"你妈才做尼姑！我就看一辈子马。"

"好，你看一辈子马，马老了成精怪，你骑上天去见七仙姐。"

"我就骑上天。我还要带了蚕豆同黄豆去种，喂马吃。"

惹得大家都笑了。

要是她正同车富在一起，他们的话可长了，一个说：

"这马真肥了。"

另一个就说，“是的，比来的时候俊得多。”

“你看它一身毛，光滑得就像绸子缎子，像外国来的哔叽呢。”那哥哥微笑着说，他的手掌平平的在马背上滑过，柔软的感觉使他心中异常舒适。

“我们村子里，就找不到一匹马，有它这样好看的长尾巴。”

“我顶喜欢看它跑，四个盏子蹄又轻又快，在地上翻，真好看。”

“它又乖，从来不生气。”

“这匹马，给委员长骑去打仗都不寒伧。”

“那才要得呢！”招弟拍着手说。忽然记起了什么，把眉毛聚拢来：“今天那两个回子放学回家，他们笑我‘秃了头的儿子自己香’，又说我们的马是一头跛脚马，不值钱，还当活宝贝。我狠狠的骂了他们一顿，把他们骂跑了。”

“要是我在家，我一定拿鞭子抽他们！”

这哥哥是个十七岁的男孩子，细高身材，穿一套蓝布褂裤，腰束宽布腰带，狭窄的脸上常露笑容，眉目间带有点女孩子气。他是和善的，驯良的。在家里是个得力人，农忙时家中种田，平日就出去赶马。爹妈都疼他爱他。

招弟听他哥哥要抽打那两个小回子，她从心里高兴了起来，“下回他要褒贬我的马，一定不放过他们。”于是他们俩又继续说那马，夸奖它，爱抚它，想种种法子，怎样把它喂养得更好一点；又把它比做这样那样高贵体面有身分的东西。那头本来并没有什么出奇的马，有时自顾自的嚼着青草，不睬他们；有时一动也不动，竖起耳朵，用他那安详的眼睛，望着这两个小呆子。两兄妹说的一套痴话，若听得懂，一定非常吃惊。

后山坡上是他们常去的地方。居高临下，云天空阔，脚下一片浅草，细茸茸的，间有紫罗兰同不知名花朵开小小白花黄花。山顶疏疏朗朗排列着几棵郁加利树，把它们细而长的枝干直矗入天空，就仿佛它们愿意伸出手臂，去捕捉那轻轻滑过的白云一样。四下里村庄悄悄无声，田野也静默着。间或有一架飞机，在蓝空中盘旋一周，随即飞去。村前偶而有铃铎声

传来，清新悦耳，那是驼米搬柴的过路马匹。微风像个贪玩的小孩，时而在树梢枝叶间玩耍，时而又掠过地面同小草游戏，有时且玩弄着马尾，抚摸着招弟的小小手脸。这里原本是他们两兄妹的天下，可以玩任何游戏，上天下地乱说话，绝无人来干涉。即使有个把荷锄挑担的走过，也互不惊扰。顶熟的人才打个问讯：“你驾请过饭不有？”“吃过了。”人走远了，仍然继续他们的游戏。有时他们淘气起来，下了坡，爬上树去，把人家的梨子偷吃一个饱；风来了，雨来了，他们也不怕，常常浑身淋得精湿，率性下河去摸鱼，用草绳提了一串小鱼回家。有时他们傍着一堆荒坟坐下，坟前有一些高高的柏树；招弟磕着葵花子，听哥哥叙述所见所闻。那小马一面吃草，一面信步走去，待走到很远很远时，忽然像记起了什么来，掉转头，一头跑，一头跳，全然像个小孩子，跑到主人身边，把那张长脸伸到他们面前，用大嘴触一下两人中任何一个的衣袖。于是放心了，就慢慢的走开，向更远处走去。

每天黄昏这一段优美愉快的生活，差不多成了招弟生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如果是雨季，傍晚时还依然大雨如注，她被逼呆在家里，便闷闷不乐。如果这天车富赶马送客人过溆江，当天不回来，招弟想念她的哥哥和小马，必走也不是，坐也不是，时时向公路边眺望。丧魂失魄的，什么事不想做，必得等第二天，把那一对仆仆风尘的人和马接到家，她这才快活，如梦初醒，又活泼张罗起来。

……

一连几个日子，车富为点事情忙得如磨盘，团团转。五天以后才得闲，招弟方有机会仍然同哥哥到后山去放马。车富对招弟说：

“招弟，可惜你是个小姑娘家，不能去打仗；我呢，要是爹爹放我，我就去当兵。”

“可是你不放马？”

“什么放马放牛！等我做了军官，牵了这匹马去，配上个洋鞍子，把鬃毛剪得短短的，雄纠纠的，我也打扮起来，到火线上去！”

"炸弹来了呢?"

"马跑得快，炸不到头上。我要跑到阵里去，抢一尊机关枪。还要抢根皮腰带给爹爹。"

"那好，我也跟你去。马，你，我，（她用手数点着）我们三个一块去!"

"你是个女人。军队里哪要女人!"

"一样是人，我要去。"她抓住脑后那根小辫子，"吧哒，剪了它，不是同你一样了吗?"

"你太小，去不了!"

"你骑马，我也骑马，我们骑在它身上一起去，你，我，它，大家一块儿去。"

哥哥想了想，"你不怕你就去，可不许哭，大炮厉害!"

招弟很肯定的说，"我不哭，我不怕，你做官，我做你马夫，替你看马。"她觉得这末事情已经说定妥了，不再翻悔，只差上路，所以高兴得很，拍着手，跳跳跃跃，拉住那小马亲昵的说:

"我们三个一块打仗去，你想，好不好?"

那棕色小马睁了大眼望着她，把两个毛茸茸耳朵摇了一摇，嘴里长长的喷出一口气，好像说，"那当然好。你，我，他，好，好，好。"便又钩下头去吃草。这种表示，招弟竟觉得很满意。她认为这是完全同意合作的表示。

三个月以后，车富当真入伍当了新兵，在大佛寺受训，离家一里多路。军营里管束严，除了礼拜天，不能随便回家。有时来家匆匆一过，招弟便觉得非常欢喜。他已经脱下了乡下孩子的衣裤，穿一身蓝布军服，头戴蓝布军帽，赤脚草鞋，大步大步走路，精神得很。他来了，招弟觉得十分高兴，他一去，招弟便有点寂寞，不大习惯。东走走，西走走，好像什么事情全没有她的份，心里不快乐，便走到小马身边，对马轻轻说话:"等着

吧，不要着急。等大哥做了军官，你，我，他，就可以一块去打仗了。”她已经开始有了些心事，想极力隐瞒家中人，唯一能听她诉说的，就只有这匹马。小马自从车富入伍后，没有正式工作，精神不免日见萎靡，仿佛也懂得现在只有招弟才是唯一能保护它的人，对她非常亲热。一见招弟走近身边，必用一匹马所习惯的方式，来表示它心里的快乐和亲昵。

小马一闲下来，招弟的爹爹同邻居谈家常时，对于这匹马的意见，自然不大好。总以为留在家里无用，费草料糟蹋粮食，太不上算。有人要，就把它卖去。招弟顺风耳，听到这个话，心里必“咯”的一跳。爹爹的意思，倒未必是爱惜粮食，只因为听人说，禁烟了，鸦片烟会长价，得一笔钱，多买几两烟土搁在床脚下，有备无患。

招弟想，“爸爸真是个怪人，山上遍地长草，一匹马能吃得多少。你管不了我来管，我包你喂得它肥肥的。”

有一次，爹爹又同妈提到卖马的事，招弟就插嘴说：

“爹爹，你说话是真的假的？哥哥欢喜马，我也欢喜马，还是不卖好。”

爹爹说，“拿什么喂它吃？”

“吃黄豆，吃糠，稻草……”

“人都没有吃的，喂马吃！买它来做生意，原只望一天赚个一块两块。你哥哥当了兵，你又小，不能跑车站，要马在家里做老太爷？我们那养的起它？”

招弟说，“那我来养它，帮它找吃的。”

母亲说，“好好，招弟，你养得了你就养。”

这种谈话当然没有结果。爹爹既是个烟鬼，凡事就马马虎虎，说过的事不一定能做。可是招弟年纪小，很认真，说了算数，从此以后，她成了这匹马的保护人。白天把马牵上山吃草，有空便四处张罗马料，豆杆，豆壳，……总不让马挨饿。然而这地方巴掌大块土地都有主人，地上所有照规矩不能随便拉扯，所以到后来，招弟还是把家里东西拿去喂马。母亲看见不高兴，就咒骂她。招弟有种责任感觉，放不下心，你骂尽管骂，她不

能让马挨饿。

秋天来了，山上山下好些树木开始掉叶了。郁加利树的表皮，也在剥落。招弟一得闲，就背了小小背篓，沿公路拾取落叶同树皮，有时还一直爬上树梢，剥取那已脱而未落下的树皮。成绩既不错，就以她的所获，向人家换一小捆稻草来喂马。这样日子自然是难持久的，那马饱一顿饿一顿，不免一天天瘦弱下来。终于有一天，父亲看不过意，下了决心，要在第二天街子上去卖掉它。他的理由是，这马再瘦下去，会忽然死去，只好剥马皮卖，一张马皮能卖多少钱？现在这样子，大约还可卖他一百来块中央票，凡事得趁早！爹爹这几日口袋空了，瘾过不足，脾气自然很坏。他谎招弟，卖了马买两口猪，过年好杀来腌腊肉吃。招弟不相信。她不同爹爹理论，还以为话说说不会成事实。可是依然有点不放心，赶忙走到屋外去看看那匹马，摸摸它，回来向爹爹说：

“马真乖，就只不会说话。它什么都懂，什么都吃。”

那父亲吼了起来，“嗨嗨，我的小姑奶奶，你吃饭就不要做别的事，整天伺候这个四脚畜生！它什么都吃，吃来吃去，吃到这三根筋样子！一年半载等你当真把它养上了膘，我们一家子都该饿瘪了！”

招弟记起母亲的话：“你不吃黑饭一家人不会瘪。”她不作声，走到灶边去烧火。

爹爹在街上正同保安队副爷拌了一次嘴，发作不出，一口气闷在心上，知道招弟不乐意，就故意对招弟的妈说：

“这个年头东西样样贵，日子那是人过的！我要卖马你不让我卖，舍不得，我还要卖人！把招弟卖到省里去给上海人做丫头，得个一百八十，救救娘老子两条老命。人家会说，车大爹，你有福气，二十四孝多一个，你招弟是二十五孝！老娘子，你说好不好？”

招弟妈知道这是逗孩子玩的，正因为招弟性子野，野鸭子满天飞，平时不大归窠，找她做点小事也找不着，所以顺口说，“卖两百块钱，怎么

不好，还还债，让我们过一个好年。”

招弟向她妈说：“我才不做丫头！我不进省里去。我要……”

“不进省往那里去？”

“我要同大哥打仗去。”

爹爹听了这种痴话，笑将起来，把个瘦光头幌着，“打仗去？拿我这枝烟枪去打吧。你小娃娃掐死没有一灯盏血，四两力气捉麻雀，拿烟枪也拿不动，打仗去！”

招弟说，“我同哥哥去，他答应了我。我要打死他们。水桶大的炸弹我也不怕。”

“不怕他们，他们可怕你；怕你哭。”

“我偏不哭。”

“不哭那很好。人小志气大，点女状元。”

门外有个人嘶喉咙叫：“车大爹，车大爹，吃了吗？玩去！”

车大爹答应一声，“唯，老夫就来。”一面唱着“师兄弟不要愁，只要老君太极图”，带起他的大水烟筒，耗子似的溜出门去了。

到夜晚，招弟睡不稳，在半醒半睡中，马在院子里踩脚，听得很分明，好像在说，“招弟，招弟，你也睡不着觉？大爹不讲道理，狠心要卖我给城里张屠户，剥我的皮。人真无良心。我不愿意。你愿意？你真愿意？”

招弟当然不愿意。想起来看看，却不曾起床。

黎明后，雀鸟在屋外大树上喧噪着，她有心事，一骨碌爬起来，就去看她的马。

吃早饭时，招弟捧了个土碗，在马身边一面端相一面吃。

车大爹把饭吃过，抹抹嘴，就预备牵马上街子。招弟一看情形不妥，拦住了她爹爹：

“不成，不成，这是我的！不能牵我的马去卖！”

车大爹火上了心，“小东西，你的马？马是你偷来的买来的？只有满灶上爬的灶马，满溪里飘的水马，才是你的！”

“不成，不成，你说过归我养，你不能卖它换洋烟吹。”

话说到爹爹心事，惹得他发了脾气，杂种小鬼乱骂起来。招弟骂哭了，还是不让爹爹把马牵走。强说不成又软求，依然不能打动爹爹的心。母亲正拿了筲箕拌糠皮喂鸡，不作主张；眼看到父女争执，东风西风护谁都不是，又怕大爹把马牵去当真换烟吃，可是胆子小怕事，不敢说一句话。

于是马当真就牵去了。

招弟痴着，不愿听母亲的话，向汽车路跑去。一肚子委屈，预备去告诉他哥哥。穿过汽车路，又在田亩间走了好远，才到大佛寺。看见四五个壮丁，正在庙前柏树底下攀杠子玩。她站得远远的，看他们一个一个轮流像猴子似的翻玩。看了一会，她走拢去，眼泪同鼻涕挂在脸上。

壮丁中有一个问她：“小娃娃，你哭那样？”

“我要找我哥哥。”

“你哥在那点？”

“就在你们这里当兵。”

“叫什么名子？”

“叫车富，是我大哥。”

“车富我认得，我认得。你等等，我替你找他去。”那个壮丁进庙里去了。

不一会，车富大踏步走出庙来，一面下石坎，一面就问招弟，“妹妹，你来做那样？”及至走到身边，见招弟眼睛红红的，不知何事。招弟一看见哥哥，就抽咽起来。车富说：

“哭什么？哪个打了你？”

招弟惨惨的说，“爹爹把我们的马牵去卖了。”

车富呆了一下，抓住招弟两手，拉她坐到一个石碾子上去，“马卖了就卖了，值得哭？”

“我们没有马了！”

“没有马算什么，家里还有个大狗！”

"我不喜欢那只黑狗，顶讨人厌嫌！你不是要去打仗吗？不要马骑？"

"我打仗不一定要骑马，我们走路去，大家都走路。"

"走到哪里去？"

"远得很，在山的那边那边。"

"山的那边，走好多好多天吗？"

"是的，走好多天，好多月，过河，过桥，走到一个地方，我们又训练；完了，再换一个地方，再训练。"

"为什么要训练那么久？"

"他们厉害，不训练哪打得过。操练好了，我们就上前线，爬在壕沟里面，对准了他们的脑壳，砰砰砰，一枪打死他一个。"

把招弟说开心了，偏着个头问，"真的吗？"

哥哥说，"吧哒吧哒，一枪一个，当然是真的。"

"那你几时去呢？"

"下个月就要去。"

"你去了，我怎么办呢？没有马，我当不成马夫了！"说时，招弟几乎又要哭起来。

"你先别哭，要去去得成！等我先到前线去，打死他一个官，抢匹好马来，你当马夫。我一定要抢来。"

听了这话，招弟稍稍高兴了点，一丝微笑现露在她的唇角；后来，她又叹一口气，说："爹爹真蛮不讲理！"

"别那么说，招弟。爹不好，一天吹洋烟，不管正经事。可是你不能同他闹。他脾气大，你闹，他就打你；再说，你是小孩子，要听大人说话，哥哥打仗去，你一个人在家，要乖乖的，孝顺爹妈，我才欢喜你。"

招弟点着头，"爹爹说我是二十五孝！"

那哥哥不听清楚这句话，又说："招弟，你回去吧，看妈找你。告诉妈，我们不久就要开差了。我要回来看你们。"

招弟正要回家，走不多远，听到庙里有人吹喇叭，就又掉过头去看，

只见大哥车富三脚两步，跨上石级，走进庙去。她想，“真像个军官。”一路向前走去，忽然又听后面有脚步声音，原来是车富追了上来，“拿这个去吃，好吃！”把一个拳头大的热热的锅巴团子，塞在招弟手中，方站在那田坎上看招弟回家。

第二天，招弟一早起身，见空落落的院子，只剩下个她平日为小马拌糠拌料的槽盆，心下十分凄凉。忽听远处有马嘶，那嘶声分明就是她自己那匹小马的声音，心中一动，赶忙拔脚就往屋外跑。跑过桥，跑过河坎，追到村子口，才认得出原来不是她的马，颜色虽差不多，比她的马可壮多了。一个老头子牵了它，正要往南门口去做生意。招弟想，“我马卖掉了，会在南门口。”于是她放开步子跑起来。跑到南门边，吊在城墙根十几匹马一头一头看去，没有她的小马。她又跑向东门，还是失望。招弟各处找不到她的马，才垂头丧气回家。

当天黄昏，夕阳照在山坡同树梢上成淡黄色，光线柔和而静穆。村子里有人唱歌，声音十分缠绵。招弟一个人走到后山去，站在那些柏树底下发楞。过路的戚大爹从田里回家，锄头上挂了个水壶，知道卖马事，就问招弟。

“招弟，你的马呢？”

“给爹爹卖掉了。”她的声音极软弱。

“你爹爹也是，……怎么让他卖？可怜，没有了马，招弟，你不能放一辈子马了。”

一大滴眼水凝聚在她的眼角上，她强自支持说：“我哥哥要打仗去，他答应帮我抢一匹好马。”

“你哥哥就要去了吗？”

“是的，他就要去了。”

戚大爹走远了，于是招弟低下头来割草。她割了一大捆青草，用小抱兜背在背上，一步一步走回家去。一进门，就把背上那一捆青草往院角里一堆，那母亲正用一根木棍在打狗，一面嘴里咒骂：

“死狗，死狗，你作孽作怪撵小鸡，再看你撵小鸡，我打死你！”

那只黑狗一面嗥吠着，一面夹起个尾巴，匆匆逃到屋外去了。母亲回头看见招弟，就说：“嗨，招弟，你还记得来家？我问你，你是疯到哪里去了？年纪已不小，整天摸不着辫梢子，疯疯癫癫，吃完了饭，锅不刷，碗不洗，就出去野！马已经卖了，人家早杀掉了，宰了，剥了，焖了，吃了，找这些青草来有什么用！我看你皮作痒，少不了你爹爹一顿打。”说完，就拿那打狗的木棍，在招弟腿上重重打了两下。

招弟抱了一大抱青草回来，看不见马，心里已难过万分；又挨了她妈两棍子，十分委屈，就走到灶下，唏唏呼呼的哭了起来。

正哭着，忽然听到哥哥的声音：“妈妈，我回来了。我来跟你驾同爹爹辞行。队伍明天要开出去。”招弟停止了啼哭，在暗处望着他的哥哥，只不做声。她看见他跨进门来，穿的是一套新军服，戴上军帽，好看得很。他说话声音很响，身体坚实，一举一动都很有威风。三个月的训练，把他完全变了另一个人。招弟妈说：

“怎么说，就去了吗？”

“是的，明天就走，到干海子去受训归队。爹爹不在家吗？”

“他吹足了洋烟，精神好，东家长，西家短，少得了他？车富，你想想看，家里统统就两弓田，一斗五升苞谷地，你爹爹又不管事，样样贵，这日子怎么过？现在你又要走，我一双手，挡得了什么？”

车富说：“听招弟说，爹爹把马卖了。”

“谁说不是，卖了一百三十块，买了五两土，花去七十五；我硬吵着闹着，才还了闸子上李五嫂四十块债，剩下十五块，死也不肯掏出来。还说呢，要留点本钱做生意。做生意，不是吹了完事！”

妇人数说着，伤起心来了，扯衣襟拭泪，走到水缸边去了。

哥哥叹息着，“妈，你驾莫心烦，熬两年看，等我在外面发作了，你驾就有福享。我去了，招弟长大是一把手。”他在屋里四下一望，就问他妈，“妹妹呢？”

"你问她，正发牛脾气呢！"母亲把嘴向灶下一撅。

那哥哥走到黑暗一角，向招弟粗声粗气的问：

"招弟，你做什么，这么大了，不害羞？"招弟听哥哥的声音，虽然很粗暴，却有感情，好像那声音是一只手，一直抚慰在她的心上。她舒服多了。她问：

"大哥，你真的要去吗？"

"真的，明天就走。"

"别忘记帮我抢马。"她轻轻的说。她笑了。不知为什么，忽然高兴起来。她想起水桶大炸弹，蓬的一炸，剩一条腿。

翌日清晨，乳白色迷雾迷漫了整个村野，下田的人咫尺不能见对面人的脸孔。那雾气非常浓厚，固执地粘附在各处山坳里，田亩间，小溪上。招弟记得哥哥的话，一清早就冲犯雾气，跑到南门口白石桥上去等候。过不久，就听到多老远有军号声音，唱军歌声音，由远而近，几百张嘴里发出的歌声，连合起来，就像初夏暴雨以前由远而近的雷鸣，又雄厚，又惊人。那种热烈的歌声，叩在招弟心上，她觉得又快乐又难受。小心子砰砰的跳着，泪水含在她的眼眶内。不久，歌声止了，整齐的脚步声，"插，插，插，"渐行渐近，她看到那些由雾气中出现的青年兵士，穿戴一样的绿色军帽军服，四个一排，一队一队的从身边走过。人都雄纠纠的，每个人脸上现出愉快活泼的朝气。招弟留心看他们，有好些平日是认得的；有些还是赶马的，打豆腐的。在队伍中终于发现了她的哥哥。只轻声喊一句"哥哥！"就被感情封住了。她满心欢喜，跟在他旁边奔跑着。她注视哥哥的面孔，她说，"大哥，大哥，你真威风，真像个官！"车富不作声，只对她微笑示意。招弟跟这一队人，跑过东门，又跑上山，她的富有弹性的赤足，在潮湿的泥土上翻滚着。太阳露出他最初的光芒，雾气逐渐淡薄。招弟已经跑得遍身是汗，喘不过气来。她爬上山顶，跳在一块大石头上站定，望着那一队一队青年战士，一排一排从她身边走过，又一排一排消失在迷濛濛细雾里。末后她就哭了。

日月交替，田亩间黄澄澄的谷子，已沉重地垂下了头，又到了收获季候。田野间，到处是人和牲畜来来往往。大水牛拖着满车稻草，一步一步在石头路上颠踬着。赶车人的鞭子，在空气中呼啸着，划出一种鞭炮的响声。瘦瘦的马和小小的灰色驴子，沉沉默默在场地上拖着石碾子。转谷子的风车，搁在大坪里，终日不停的旋转着，隆隆的吼着，吐出谷子吐出糠壳。打谷子的声音传遍了全村全野。不久，新谷上了仓，新米上了市，每个茅屋前整齐的堆成了庞大的稻草堆，一年的农事也就完了。

招弟那天送哥哥走后，正赶着农忙，小小年纪，也参加了这份工作。家里人少手少，田地虽不多，临时雇请了两个女工烧水煮饭，送茶送水，终日也是忙个不了。在农忙时候，她还不觉得什么，农事一过，她开始难过起来。马卖了，哥哥走了，“你，我，他”只剩下一个“我”。没有人来关心她，也没有被她关心的东西。在小小心坎上，第一次触着了人间的寂寞。她同村子里小伴在一起玩时，总爱问人，“你看到过我哥哥吗？真看过吗？他戴军帽！”兵士当然得戴军帽，她的意思，却是问人可曾看到车富最末一次回家，绿色军衣军帽，穿戴一新那种样子。这一次的会面，在她小心上保留了一个最鲜明最高贵的印象。

两年以来，由呈贡区训练开拔出去的壮丁，已约有二千人左右。开差时各个村镇自然不免传说哄动了一下。可是时过境迁，除了最亲切的家属，还念念不忘这一批辗转于前线的远人安全，此外一切人心中，差不多都渐渐的把这件事遗忘了。在这个小小村子中，对于数千里外的战事，真正感到关心，还老想把“你我他”三位一体似的连系在一处，与这种战争不可分的，似乎就只有招弟一个人。

玲玲

玲玲的样子，黑头发，黑眉毛，黑眼睛，脸庞红红的，嘴唇也红红的。走路时欢喜跳跃，无事时常把手指头含在口里。年纪还只五岁零七个月，不拘谁问她：

"玲玲，你预备嫁给谁？"

这女孩子总把眼睛睁得很大，装作男子的神气，"我是男子，我不嫁给谁。"

她自己当真以为自己是男子，性格方面有时便显得有点顽皮。但熟人中正因为这点原因，特别欢喜惹她逗她，看她作成男子神气回话，成为年长熟人的一种快乐源泉。问第三次，她明白那询问的意思，不作答跑了。但另一时有人问及时，她还是仍然回答，忘记了那询问的人用意所在。

她如一般中产者家庭中孩子一样，生在城市中旧家，性格聪明，却在稍稍缺少较好教育的家庭中长大，过着近于寂寞的日子。母亲如一般中产阶级旧家妇人一样，每日无事，常常过亲戚家中去打点小牌，消磨长日。玲玲同一个娘姨，一

个年已二十左右的姊姊三个人在家中玩。娘姨有许多事可作，姊姊自己作点针线事务，看看旧书，玲玲就在娘姨身边或姊姊身边玩，玩厌了，随便倒在一个椅子上就睡了。睡醒来总先莫名其妙的哭着，哭一会儿，姊姊问，为什么哭？玲玲就想：当真我为什么哭？到后自然就好了，又重新一个人玩起来了。

她如一般小孩一样，玩厌了，欢喜依傍在母亲身边，需要抚摸，慰藉，温存，母亲不常在家，姊姊就代替了母亲的职务。因为姊姊不能如一个母亲那么尽同玲玲揉在一处，或正当玩得忘形时，姊姊忽然不高兴把玲玲打发走开了，因此小小的灵魂里常有寂寞的影子。她玩得不够，所以想象力比一般在热闹家庭中长大的女孩子发达。

母亲今天又到三姨家去了，临行时嘱咐了家中，吃过了晚饭回家，上灯以后不回来时，赵妈拿了灯笼去接。母亲走后，玲玲靠在通花园的小门边，没精打采的望着一院子火灼灼的太阳，一只手插在衣袋里，叮呤dang啷玩弄着口袋里四个铜板，来回数了许久，又掏出来看看。铜板已为手中汗水弄得湿湿的，热热的。这几个铜板保留了玲玲的一点记忆，如果不是这几个铜板，玲玲早已悄悄的走出门，玩到自己也想不起的什么地方去了。

玲玲母亲出门时，在玲玲小手中塞下四枚铜板，一面替玲玲整理衣服，一面回头向姊姊那一边说：

“我回来问姊姊，如果小玲玲在家不顽皮，不胡闹，不哭，回来时带大苹果一个。顽皮呢……没有吃的，铜板还得罚还放到扑满里去，且不久就应当嫁到××作童养媳妇去了。姊姊记着么？”

姊姊并不记着，只是笑着，玲玲却记着。

母亲走了，姊姊到房中去做事，玲玲因为记着母亲嘱咐姊姊的话，记忆里苹果实在是一种又香又圆又大的古怪东西，玲玲受着诱惑，不能同姊姊离开了。

姊姊上楼后，玲玲跟到姊姊身后上去，姊姊到厨房，她也跟到厨房。同一只小猫一样，跟着走也没有什么出奇，这孩子的手，嘴，甚至于全身，

都没有安静的时刻。她不忘记苹果。她知道同姊姊联络，听姊姊吩咐，这苹果才有希望。看到赵妈揉面，姊姊走去帮忙，她就晓得要作大糕了，看到揉面的两只手白得有趣味，一定也要做一个，就揪着姊姊硬要一团面，也在那里揉着。姊姊事情停当了，想躺到藤椅上去看看书，她就爬到姊姊膝上，要姊姊讲说故事。讲了一个，不行，摇摇头，再来一个。……两个也不够。整个小小的胖胖的身子，压在姊姊的身上，精神虎虎的，撕着，扯着，搓着，揉着，嘴里一刻不停的哼着，一头短发在姊姊身边揉得乱乱的。姊姊正看书看到出神，闹得太久了，把她抱下来，脚还没有着地，她倒又爬上来了。

姊姊若记着母亲的话，只要："玲玲，你再闹，晚上苹果就吃不成了。"因此一来玲玲就不会闹了。但姊姊并不记着这件事可以制服玲玲。

姊妹俩都弄得一身汗，还是扭股儿糖似的任你怎么哄也哄不开。

姊姊照例是这样的，玲玲不高兴时欢喜放下正经事来哄玲玲，玲玲太高兴时却只想打发开玲玲，自己来作点正经事。姊姊到后忽然好像生气了，面孔同过去一时生气时玲玲所见的一模一样。姊姊说：

"玲玲，你为什么尽在这里歪缠我，为什么不一个人在花园玩玩呢?"

玲玲听到了这个话，望望姊姊，姊姊还是生气的样子。玲玲一声不响，出了房门，抱了一种冤屈，一步一挨走到花园门边去了。

走到花园门边，一肚子委屈，正想过花园去看看胭脂花结的子黑了没有，就听到侧面谷仓下母鸡生蛋的叫声。母鸡生蛋以后跳出窠时照例得大声大声的叫着，如同赵妈与人相骂一样，玲玲在平常时节，应当跳着跑着走到鸡窠边检察一下，看新出的鸡蛋颜色是黄的白的，间或偷偷用手指触了一下，就跑回到后面厨房去告给佣人赵妈。因为照习惯小孩子不许捏发热的鸡蛋，所以当赵妈把鸡蛋取出时，玲玲至多还是只敢把一个手指头去触那鸡蛋一下。姊姊现在不理她。她有点不高兴，不愿意跑到后面找赵妈去了。听到鸡叫她想打鸡一石头，心想，你叫吗，我打你！一跑着，口袋中铜板就撞触发出声音。她记起了母亲的嘱咐，想到苹果，想到别的。

……妈妈不在家，玲玲不是应该乖乖儿的吗？

应该的。应该的。她想她是应该乖乖儿的。不过在妈面前乖乖儿的有得是奖赏，在姊姊面前，姊姊可不睬人。她应当仍然去姊姊身边坐下，还是在花园里葵花林里太阳底下来赶鸡捉虫？她没有主意儿明白应当怎么样。

她不明白姊姊为什么今天生她的气。她以为姊姊生了她的气，受了冤屈，却不想同谁去说。

一个人站在花园门口看了一会，大梧桐树蝉声干干的喊得人耳朵发响。天的底子是蓝分分的，一片白云从树里飞过墙头，为墙头所遮盖尽后，那一边又是一片云过来了。她就望到这云出神，以为有人骑了这云玩，玩一个整天，比到地上一定有趣多了。她记起会驾云的几个故事上的神人，睨着云一句话不说。

太阳先是还只在脚下，到后来晒过来了，她还不离开门边。

赵妈听到鸡叫了一会，出来取鸡蛋时，看到了玲玲站在太阳下出神。

"玲玲，为什么站到太阳下去，晒出油来不是罪过吗？"

玲玲说：

"晒出油来？只有你那么肥才晒得出油来。"

"晒黑了嫁不出去！"

"晒黑了你也管不着。"

赵妈明白这是受了委屈以后的玲玲，不敢撩她，就走到谷仓下去取鸡蛋，把鸡蛋拿进屋去以后，不久就听到姊姊在房里说话。

"玲玲，玲玲，你来看，有个双黄鸡蛋，快来看！"

玲玲轻轻的说：

"玲玲不来看。"

姊姊又说：

"你来，我们摆七巧，学张古董卖妻故事。"

玲玲仍然轻轻的说：

"我不来。"

玲玲今天正似乎自己给自己闹别扭，不知为什么，说不去看，又很想去看看。但因为已经说了不去看，似乎明白姊姊正轻轻的在同赵妈说："玲玲今天生了气，莫撩她，一撩她就会哭的。"她想，我偏不哭，我偏不哭。

姊姊对玲玲与母亲不同，玲玲小小心灵儿就能分别得出。平常时节她欢喜妈妈，也欢喜姊姊，觉得两人都是天地间的好人。还有赵妈，却是一个天地间的好人兼恶人。母亲到底是母亲，有凡是做母亲的人特具的软劲儿，肯逗玲玲玩，任她在身上打滚胡闹，高兴时紧紧抱着玲玲，不许玲玲透出气来，玲玲在这种野蛮热情中，有一种说不出的快乐。只要母亲不是为正经事缠身，玲玲总能够在母亲的鼓励下，那么放肆的玩，不节制的大笑，锐声的喊叫。在姊姊身边可不同了。姊姊不如母亲的亲热，欢喜说："玲玲，怎么不好好穿衣服?""玲玲，怎么不讲规矩，作野女人像!"但有时节玲玲作了错事，母亲生气了，骂人了，把脸扳起来，到处找寻鸡毛帚子，那么发着脾气要打人时，玲玲或哭着或沉默着，到这时节，姊姊便是唯一的救星。在鸡毛帚子落到玲玲身上以前，姊姊就从母亲手上抢过来，且一面向母亲告饶："玲玲错了，好了，不要打了。"一面把玲玲拉到自己房中去，那么柔和亲切的为用衣角拭擦到小眼睛里流出的屈辱伤心的眼泪，一面说着悦耳动听的道理，虽然仍在抽咽着，哭着，结果总是被姊姊哄好了，把头抬起同姊姊亲了嘴，姊姊在玲玲心目中，便成为世界上第一可爱的人了。分明是受了冤屈，要执拗，要别扭，到这时，玲玲也只有一半气恼一半感激，用另外一意义而流出眼泪，很快的就为姊姊的故事所迷惑，注意到故事上去了。

譬如小病吃药，母亲常常使玲玲哭泣；在哭泣以后，玲玲却愿意受姊姊的劝哄，闭了眼睛把一口极苦的药咽下去。

母亲和姊姊不同处，可以说一个能够在玲玲快乐中使她快乐，这是母亲，一个能够在玲玲痛苦中想法使玲玲快乐，这是姊姊。两人的长处玲玲嘴里说不出，心里有数。

玲玲夜间做梦，常梦到恶狗追她，咬到她的衣角，总是姊姊来救援她，醒时却见睡在母亲身边，总十分奇怪。玲玲的心灵是在姊姊的培养下长大的。一听人说姊姊要嫁了，就走到姊姊身边去，悄悄的问："姊姊，你当真要嫁人吗?"姊姊说："玲玲你说胡话我不理你，姊姊为了玲玲是不嫁的。"玲玲相信姊姊这一句话，所以每听到人说姊姊要出嫁时，玲玲心里总以为那是谎话。但当她同姊姊生气时，就在心里打量，"姊姊不理我了，姊姊一定要嫁了才不理我的。"

对于赵妈，玲玲以为是家中一个好人，又是一个恶人。玲玲一切"犯法"的事，照例常常是赵妈告发到母亲面前的，因此挨打挨骂，当时觉得赵妈十分可恨，被母亲责罚以后，玲玲见到赵妈，总不理会赵妈，且摹仿一个亲戚男子神气，在赵妈面前斜着眼睛，觑着这恶人，口上轻轻的说："你是什么东西，你是什么东西。"遇到洗澡时，就不要赵妈洗，遇到吃饭时，不要赵妈装饭，可是过一会儿，看到赵妈在那里整理自己的小小红色衣裳，或在小枕头上扣花，或为玲玲作别的事情，玲玲心软了，觉得赵妈好处了。在先一时不拘如何讨厌赵妈，母亲分派东西吃时，玲玲看看赵妈无份，总悄悄的留下一点给赵妈，李子，花生，香榛子儿。橘子整个不能全留，也藏下一两瓣。等到后来见到了赵妈，即或心中还有余气，不愿意同赵妈说话，一定把送赵妈的东西，一下抛到赵妈身边衣兜里，就飞跑走去了。过一时，大家在一处，赵妈把这件事去同姊姊或别人说及时，听到姊姊说"玲玲是爱赵妈的"，玲玲就带了害羞的感情，分辩的说："我不爱赵妈，"一定要说到大家承认时才止。

关于"恶人"的感觉，母亲同姊姊有时也免不了被玲玲认为同赵妈一样，尤其是姊姊，欢喜故意闹别扭，不讲道理，惹玲玲哭，玲玲哭时就觉得姊姊也不是好人。但只要一会儿，姊姊在玲玲心目中就不同了。

这时节的玲玲，似乎因为天气太长了一点，要玩又不能玩，对于姊姊有一点反感，她以为先前不理会姊姊，姊姊也同样的在生自己的气。

她望望天，太阳是那么灼人，腿也站得发木了，挨到门槛坐了一会，

心想母鸡生蛋，那么圆圆的，究竟是谁告它的一种工夫，很不可解。正猜想这一类事情，花园内木槿花短篱后有一个人影子一闪，玲玲眼快，晓得是赵妈儿子小闩子。忙着问：

“小闩子，是你吗？”

那边说：“是我。”

玲玲快乐极了，就从木槿花枝间钻过去，看小闩子。

小闩子是一个十二岁的男孩，这人无事不做，成天在后门外同一群肮脏的孩子胡闹，生得人瘦而长，猴头猴脑，一双凸眼，一副顽皮淘气的嘴脸，在玲玲心目中却是一个全能非凡的人物。这孩子能吹口哨作各种声音，能作各种各样玩意儿，能在围塘上钓取鳝鱼鳅鱼，能只手向空捞捉苍蝇，勇敢，结实，一切好处皆使玲玲羡慕佩服，发生兴味。

玲玲常见小闩子被他母亲用扫帚或晾衣的竹竿追到身后打击，玲玲母亲也不许玲玲同小闩子玩，姊姊也总说同小闩子玩让人笑话。她不大相信家中人的意见、倒是小闩子常常因带了玲玲玩回来总得挨打，所以不敢接近玲玲了。

玲玲这时看见小闩子，手里拿了一把小竹子，一个竹篾篓子，玲玲说：

“小闩子，昨天捉了多少鳅鱼！”

小闩子记起昨天带了玲玲去玩被赵妈用扫帚追打的情形来了。小闩子装模作样的说：

“还说捉鱼，我不该带你玩，我被打七下，头也打昏了！”

“今天去哪儿？”

“今天到西堤去。”

玲玲知道西堤有白荷花，绿绿的莲蓬，同伞一样的大荷叶，一到了那边就可以折这几样东西。且知道西堤柳树下很凉爽，常常有人在那边下棋，还有人在石凳上吹箫，石凳下又极多蟋蟀，时时刻刻弹琴似的轻声振着翅膀。

“西堤不热吗？”

“西堤不热，多少人都到那儿歇凉！”

“我只到过两回。”

“你想去吗？”

“让我想想，”玲玲随便想想，就说：“我同你去吧。”

小闩子却也想想，把头摇遥。

“不好，我不同你去，回头你转身时，我妈知道了又得打我。”

“你妈吃酒去了，不怕的。”

“你不怕我怕。”

“你难道怕打吗？我从不见你被打了以后哭脸，你是男人！”

小闩子听到这种称赞，望着玲玲笑着，轻轻的嘘了一口气，说：

“好，我们走吧，老孙铜头铁额，不会一棒打倒，让我保驾同你到西堤去，我们走后门出去吧。”

两人担心在后门口遇到赵妈，从柚子树下沿了后墙走去。玲玲家的花园倒不很小，一个斜坡，上下分成三个区域，有各样花果，各样树木，后墙树木更多，夏天来恐怕有长虫咬人，因此玲玲若无人作伴，一个人是不敢沿了花园围墙走去的。这时随同她作伴的，却是一个武勇非凡的小闩子，玲玲见到墙边很阴凉，就招呼小闩子，要他坐坐，莫急走去。

两人后来坐在一个石条子上，听树上的蝉声，各人用锐利的眼睛，去从树杪木末搜寻那些身体不大声音极宏的东西，各人皆看得清清楚楚。

小闩子说：“要不要我捉下来？”

“我不要。姊姊不许我玩这些小虫。”

“你怕你的姊姊是不是？一个人怕姊姊，我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你姊姊脸上常常擦了粉和红色胭脂，同唱戏花旦一样，不应当害怕！”

“可是姊姊从不唱戏。她使人害怕，因为她有威风。赵妈也归她管，我也归她管，天下男子都应当归她管！”

小闩子有点不平了，把手中竹子敲打了身旁一株厚朴树干，表示他的气概。

"我不归你姊姊管，她管不了我。她不是母老虎，吃不了我！"

"她吃得了你！"

"那她是母老虎变的了，只有母老虎才吃得我下去！"

"她是母老虎。"

小闩子听这句话，就笑了。玲玲因为把话跟着说下去，故在一种抖气辩护中，使小闩子也害怕姊姊，故承认姊姊是一个母老虎，但到小闩子不再说出声时，玲玲心里划算了一下，怯怯的和气的问小闩子：

"你说母老虎，当真像姊姊那么样子吗？姊姊从不咬人。她很会哄人，会学故事，会唱七姊妹仙女的长歌。她是有威风的人，不是老虎！"

小闩子说："我原是说不是老虎，你以为是，我不能同你分辩，正打量将来一见你姊姊就跑开的办法。"

玲玲想说"可是姊姊是天下最伟大聪明的人，"小闩子望到墙边一株枣树上的枣实，已走过树下去了。

枣树在墙头角处，这一棵大枣树疏疏的细叶瘦枝间，挂满了一树雪白大蒲枣，几天来已从绿色转成白色，完全成熟了，乐得玲玲跳了起来就追赶过去时，小闩子抱了树干，一纵身就悬起全身在树干上，像一个猿猴，一瞥眼，就见他爬到树桠上跨着树枝摇动起来了，玲玲又乐又急，昂了个小头望着上面，口里连连的喊："好好儿爬，不要掉下来，掉到我头上可不行！"

小闩子一点也不介意，还故意把树枝摇动得极厉害，树枝一上一下的乱晃，晃得玲玲红了脸，不敢再看，只蒙头喊：

"小闩子，你再晃我就走了！"

小闩子就不再晃了，安静下来，规规矩矩摘他的枣子。他把顶大的枣子摘到手上后，就说：

"玲玲，这是顶大的，看，法宝到了头上，招架！"

枣子掷抛下来时，玲玲用手兜着衣角，把枣子接得，一口咬了一半。一会儿，第二颗又下来了。玲玲忙着捡拾落在地下的枣子，忙着笑，轻轻

的喊着，这边那边的跳着，高兴极了。

一个在树上，一个在树下，两人不知吃了多少枣子，吃到后来大家再也不想吃了。小闩子坐到树桠上，同一个玩倦了的猴子一样，等了一会，才溜下树来，站在玲玲面前，从身上掏出一把顶大的枣子来。

玲玲一眼看到小闩子手红了，原来枣树多刺，无意中已把小闩子的手刺出血了。玲玲极怕血，不敢看它。小闩子却毫不在乎的神气，把手放在口里吮了一下，又蹲到地下抓了一把黄土一撒，若无其事的样子。

他问玲玲吃得可开心不开心，玲玲手上还拿得两手枣子，肚子饱饱的，点点头微笑，跳跃了两下。袋袋里铜子响了起来，听到声音玲玲记起铜板来了，从袋袋里把铜板掏出。

"我有四枚铜板，妈妈出门时给我的！"

"有四枚吗？"

"一、二、三、四。"

外墙刚好有人敲竹梆过身，小闩子知道这是卖枣子汤的，就说：

"外面有枣泥汤，怎么不买一碗吃吃？"

"枣泥汤是不是枣子做的？"

"是枣子做的，味道比枣子好。那里面是红枣，不是白枣，你不欢喜红枣吗？"

"欢喜，欢喜，拿去买吧。"

小闩子出主意，要玲玲莫出去，在外面吃枣泥汤担心碰到熟人，就在这儿等下他一个人出去买，一会儿，他就拿回来了。

玲玲想想，"这样好"；于是把钱塞到小闩子手心。一接到钱，小闩子如飞的跑出去了。小闩子出去以后，看到了糖担子，下面有轮盘同活动龙头，龙头口中下垂一针，针所指处有糖做的弥勒佛，有糖塔，糖菩萨，就把手上铜板输了三枚。剩下一枚买了枣泥汤，因为分量太少了一点，要小贩添了些白水，小闩子把瓶子摇摇，一会儿，玲玲就见他手里拿了一小瓶浑黄色的液体，伶精古怪的跑回来了。

玲玲把瓶接到手里，喝了一口，只觉满嘴甜甜的。

“小闩子，你喝不喝？”

小闩子正想起糖塔糖人，不好意思再喝，就说不喝。玲玲继续把一小瓶的嘴儿含着，昂起头咕喽咕喽咽了一下，实在咽不下去了，才用膀子揉揉自已嘴唇，把那小瓶递给小闩子。小闩子见到，把瓶子粘在嘴边喝完了就完事了。

喝完了，小闩子说：

“玲玲，可好吗？”

“好极了。”

远远的听到赵妈声音：

“玲玲小姐，在哪儿……”

小闩子怕见他的母亲，借口退还瓶子，一溜烟跑了。

玲玲把枣子藏到衣口袋里，心里耿耿的，满满的，跑出花园回到堂屋去，看到大方桌上一个热腾的大蒸笼，一蒸笼的糕，姊姊正忙着用盘子来盛取，见到了玲玲，就说：

“小玲玲，来，给你一个大的吃。”

玲玲本来不再想吃什么，但不好不吃。并且小孩子见了新鲜东西，即或肚皮已经吃别的东西胀得如一面小鼓，也不会节制一下不咬它一口。吃了一半热糕，玲玲肚子作痛起来了，放下糕跑出去了。一个人坐在门外边。看到鸡在墙角扒土，咯咯的叫着。玲玲记起母亲说的不许吃外面的生冷东西，吃了会死人的话来了。肚子还是痛着，老不自在，又不敢同姊姊去说。

姊姊出来了，见到玲玲一个人坐在那里，皱了眉毛老不舒服的样子，以为她还是先前生气不好的原因，走过来哄她一下，问她：

“玲玲，糕不很好吗？再吃一个，留两个……。”

玲玲望着姊姊的面孔，记起先一时说的母老虎笑话，有点羞惭。

姊姊说：

“怎么？还不高兴吗？我有好故事，你跑去拿书来，我们说故事吧。”

玲玲很轻很轻的说：

“姊姊，我肚子痛！”说着，就哭了。

姊姊看看玲玲的脸色，明白这小孩子说的话不是谎话，急坏了，忙着一面抱了玲玲到房中去，一面喊叫赵妈。把玲玲抱起时，口袋中枣子撒落到地下，各处滚着，玲玲哭着哼着让姊姊抱了她进房中去，再也不注意那些枣子。

把玲玲放在床上后，姊姊一面为她解衣一面问她吃了些什么，玲玲一一告给了姊姊，一点不敢隐瞒，姊姊更急了，要赵妈找寻小闩子来，追究他给玲玲吃了些什么东西。赵妈骂着小闩子的种种短命话语，忙匆匆的走出去了。玲玲让姊姊揉着，埋怨着，一句话不说，躺在床上，望到床顶有一个喜蛛臼窠。

过一会赵妈回来了，药也好了，可是玲玲不过是因为吃多了一点的原因，经姊姊一揉，肚子咯咯的响着，经过了一阵，已经好多了。赵妈问：“是不是要接太太回来？”玲玲就央求姊姊，不要接母亲回来。姊姊看看当真似乎不大要紧了，就答应了玲玲的请求，打发了赵妈出去，且说不要告给太太，因为告给太太，三个人都得挨骂。赵妈出了房门后，玲玲感谢的抱着姊姊，让姊姊同她亲嘴亲额。

姊姊问：

“好了没有？”

“好了。”

“为什么同小闩子去玩？你是小姐，应当尊贵一点，不许同小痞子玩，不能乱吃东西，记到了没有？”

“下次不这样子了。”

姊姊虽然像是在教训小玲玲，姊姊的好处，却把玲玲心弄得十分软弱了。玲玲这时只想在姊姊面前哭哭，表示自己永远不再生事，不再同小痞子玩。

因为姊姊不许玲玲起身，又怕玲玲寂寞，就拿了书来坐在床边看书，要玲玲好好的躺在床上。玲玲一切都答应了。姊姊自己看书，玲玲躺着，一句话不说，让肚子食物慢慢的消化，望到床顶隔板角上那壁钱出神。

玲玲因此想起自己的钱，想起了小闩子谈到姊姊的种种，还想起别的时候一些别的事情来。

到后来，姊姊把书看完了，在书本中段，做了一个记号，合拢了书问玲玲：

"玲玲，肚子好了没有?"

玲玲说："全好了。"说了似乎还想说什么，又似乎有点害羞，姊姊注意到这一点，姊姊就说："玲玲你乖一点，你放心，我回头不把这件事告妈妈。"

玲玲把头摇摇，用手招呼姊姊，意思要她把头低下来，想有几句秘密话轻轻的告给姊姊一个人听。姊姊把头低下，耳朵靠近玲玲小嘴边时，玲玲轻轻的说：

"姊姊，我不怕你是母老虎，我愿意嫁给你。"

姊姊听到这种小孩子的话，想了一下，笑得伏在床上抱了玲玲乱吻，玲玲却在害羞情形中把眼睛弄湿，而且呜呜咽咽的哭起来了。

玲玲一面流泪一面想：

"我嫁给你，我愿意这样办!"

（选自《沈从文全集》第七卷，沈从文在文后注明"改三三稿"，作者系张兆和。）

附：

三三

杨家碾坊在堡子外一里路的山嘴路旁。堡子位置在山弯里，溪水沿了山脚流过去，平平的流，到山嘴折弯处忽然转急，因此很早就有人利用它，在急流处筑了一座石头碾坊。这碾坊，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就叫杨家碾坊了。

从碾坊往上看，看到堡子里比屋连墙，嘉树成荫，正是十分兴旺的样子。往下看，夹溪有无数山田，如堆积蒸糕，因此种田人借用水力，用大竹扎了无数水车，用椿木做成横轴同撑柱，圆圆的如一面锣，大小不等竖立在水边。这一群水车，就同一群游手好闲人一样，成日成夜不知疲倦的咿咿呀呀唱着意义含糊的歌。

一个堡子里只有这样一座碾坊，所以凡是堡子里碾米的事都归这碾坊包办。成天有人轮流挑了仓谷来，把谷子倒进石槽里去后，抽去水闸的板，枧槽里水冲动了下面的暗轮，石磨盘带着动情的声音，即刻就转动起来了。于是主人一面谈说一件事情，一面清理簸箩筛子，到后头包了一块白布，拿着个长把的扫帚，追逐着磨盘，跟着

打圈儿，扫除溢出槽外的谷米，再到后，谷子便成白米了。

到米碾好了，筛好了，把米糠挑走之后，主人全身是灰，常常如同一个滚入豆粉的汤圆。然而这生活，是明明白白比堡子里许多人生活还从容，而为一堡子中人所羡慕的。

凡是到杨家碾坊碾过谷子的，都知道杨家三三。妈妈十年前嫁给守碾坊的杨，三三五岁，爸爸就丢下碾坊同母女，什么话也不说死去了。爸爸死去后，母亲作了碾坊的主人，三三还是活在碾坊里，吃米饭同青菜、小鱼、鸡蛋过日子，生活毫无什么不同处。三三先是眼见爸爸成天全身是糠灰；到后爸爸不见了，妈妈又成天全身是糠灰，……于是三三在哭里笑里慢慢的长大了。

妈妈随着碾槽转，提着小小油瓶，为碾盘的木轴铁心上油，或者很兴奋的坐在屋角拉动架上的筛子时，三三总很安静的自己坐在另一角玩。热天坐到风凉处吹风，用包谷秆子作小笼，捉蝈蝈、纺织娘玩。冬天则伴同猫儿蹲在火桶里，拨灰煨栗子吃。或者有时候从碾米人手上得到一个芦管作成的唢呐，就学着打大傩的法师神气，屋前屋后吹着，半天还玩不厌倦。

这碾坊外屋墙上爬满了青藤，绕屋全是葵花同枣树，疏疏树林里，常常有三三葱绿衣裳的飘忽。因为一个人在屋里玩厌了，就出来坐在废石槽上洒米头子给鸡吃；在这时，什么鸡逞强欺侮了另一只鸡，三三就得赶逐那横蛮无理的鸡，直等到妈妈在屋后听到声音，代为讨情才止。

这碾坊上游有一潭，四面是大树覆荫，六月里阳光照不到水面。碾坊主人在这潭中养得有几只白鸭子，水里的鱼也比上下溪里多。照当地习惯，凡靠自己屋前的水，也算是自己财产的一份。水坝既然全为了碾坊而筑成的，一乡公约不许毒鱼下网，所以这小溪里鱼极多。遇不甚面熟的人来钓鱼，看潭边幽静，想蹲一会儿，三三见到了时，总向人说："不行，这鱼是我家潭里养的，你到下面去钓吧。"人若顽皮一点，听了这个话等于不听到，仍然拿着长长的竿子，搁到水面上去安闲的吸着烟管，望着小姑娘发笑。三三急了，便高声喊叫她的妈："娘，娘，你瞧，有人不讲规矩，钓

我们的鱼，你来折断他的竿子，你快来！”娘自然是不会来干涉别人钓鱼的。

母亲就从没有照到女儿意思折断过谁的竿子，照例将说：“三三，鱼多咧，让别人钓吧。鱼是会走路的，上面堡子里塘中的鱼，因为欢喜我们这里的水，都跑来了。”三三照例应当还记得夜间做梦，梦到大鱼从水里跃起来吃鸭子，听完这个话，也就没有什么可说了，只静静的看着，看这不讲规矩的人，到后究竟钓了多少鱼去。她心里记着数目，回头好告给妈妈。

有时因为鱼太大了一点，上了钩，拉得不合式，撇断了钓竿，三三可乐极了，仿佛娘不同自己一伙，鱼反而同自己是一伙了的神气。那时就应当轮到三三向钓鱼人咧着嘴发笑了。但是三三却常常急位跑回去，把这件事告给母亲，母女两人同笑。

有时钓鱼的人是熟人，人家来钓鱼时，见到了三三，知道她的脾气，就照例不忘记问：“三三，许我钓鱼吧?”三三便说：“鱼是各处走动的，又不是我们养的，怎么不能钓!”同一件事情对待不同，原来是来人讲礼，三三也讲礼。

钓鱼的是熟人时，三三常搬了小小木凳子，坐在旁边看鱼上钓，且告给这人，另一时谁个把钓竿撇断的故事。到后这熟人回碾坊时，照例会把所得的大鱼分一些给三三家。三三看着母亲用刀剖鱼，掏出白色的鱼脬来，就放在地上用脚去踹，发声如放一枚小爆仗，听来十分快乐。鱼洗好后，揉了些盐，三三忙取麻线来把鱼穿好，挂到太阳下去晒。等待有客时，这些干鱼同辣子炒在一个碗里待客。母亲如想到折钓竿的话，将说：“这是三三的鱼。”三三就笑，心想着：“怎么不是三三的鱼？潭里鱼若不是归我照管，早被看牛孩子捉完了。”

三三如一般小孩，换几回新衣，过几回节，看几回狮子龙灯，就长大了。熟人都说看到三三是在糠灰里长大的。一个堡子里的人，都愿意得到这糠灰里长大的女孩子作媳妇，因为人人都知道这媳妇的妆奁是一座石头作成的碾坊。照规矩十五岁的三三，要招郎上门，也应当是时候了。但妈

妈有了一点私心，记得一次签上的话语，不大相信媒人的话语，所以这碾坊还是只有母女二人，一时节不曾有谁添入。

三三大了，还是同小孩一样，一切得傍着妈妈。母女两人把饭吃过后，在流水里洗了脸，眺望行将下沉的太阳，一个日子就打发走了。有时听到堡子里的锣鼓声音，或是什么人接亲，或是什么人做斋事，“娘，带我去看，”又象是命令又象是请求的说着；若无什么别的理由推辞时，娘总得答应同去，去一会儿，或停顿在什么人家喝一杯蜜茶，荷包里塞满了榛子、胡桃，预备回家时，有月亮天，什么也不用，就可以走回家。遇到夜色晦黑，燃了一把油柴，毕毕剥剥的响着爆着，什么也不必害怕。若到寨子里去玩时，还常有人打了灯笼火把送客，一直送到碾坊外边。三三觉得只有这类事是顶有趣味的事情。在雨里打灯笼走夜路，三三不能常常得到这机会，却常常梦到一人那么拿着小小红纸灯笼，在溪旁走着，好象只有鱼知道这回事。

当真说来，三三的事情，鱼知道的比母亲应当还多一点，也是当然的。三三在母亲身旁，说的是母亲全听得懂的话；那些凡是母亲不明白的，差不多都在溪边说去。溪边除了鸭子就只有那些水里的鱼。鸭子成天自己嘎嘎的叫个不休，那里还有耳朵听别人说话！

这个夏天，母女两人一吃了晚饭，不到日黄昏，总常常过堡子里一个姓宋的熟人家去，陪一个行将远嫁的姑娘谈天，听一个从小寨来的人唱歌。有一天，照例又进堡子里去，却因为谈到绣花，要三三回碾坊来取样子，三三就一个人赶忙跑回碾坊来。快到屋边时，黄昏里望到溪边有两个人影子，有一个人到树下，拿着一根竿子，好象要下钓的神气。三三心想，这一定是来偷鱼的，因此照规矩喊着：“不许钓鱼，这鱼是有主人的！”一面想走上前去看是些什么人。

就听到一个人说：“谁说溪里的鱼也有主人？难道溪里活水也可养鱼吗？”

另一人又说：“这是碾坊里小姑娘说着玩的。”

先说话的一个人就笑了。

旋即又听到第二个人说："三三，三三，你来，你鱼都被人捉完了！"

三三听到人家取笑她，声音好象是熟人，心里十分不平。就冲过去，预备看是谁在此撒野，以便回头告给母亲。走过去时，才知道那第二回说话的人是堡子里一个管事先生，另外是一个从不见过面的年青男人。那男人手里拿的原来只是一个拐杖，不是什么钓竿。那管事先生认得三三，三三也认识他，所以当三三走近身时，就取笑说：

"三三，怎么鱼是你家里养的？你家养了多少鱼呀？"

三三见是堡子里管事先生，什么话也不说了，只低下头笑。头虽低低的，却望到那个好象从城里来的人白裤白鞋，且听到那个男子说："这女孩倒很聪明，很美，长得不坏。"管事的又说："这是我堡子里美人。"两人这样说着，那男子就笑了。

到这时，她猜测男子是对她望着发笑，三三心想："你笑我干吗？"又想："你城里人只怕狗，见了狗也害怕，还笑人，真亏你不羞。"她好象这句话已说出了口，为那人听到了，故打量趁此跑去。管事先生知道她要害羞跑了，便说："三三，你别走，我们是来看你碾坊的，你娘呢？"

"娘不在碾坊房。"

"到堡子里听小寨人唱歌去了，是不是？"

"是的。"

"你怎么不欢喜听唱歌？"

"你怎么知道我不欢喜？"

管事先生笑着说："因为看你一个人回来，还以为你是听厌了那歌，担心这潭里鱼被人偷尽，所以赶回来看看，好小气！"

三三同管事先生说着，慢慢的把头抬起，望到那生人的脸目了，白白的脸好象在什么地方看见过，就估计：莫非这人是唱戏的小生，忘了擦去脸上的粉，所以那么白？……那男子见三三已不再怕人，就问三三：

"这是你的家吗？"

三三说："怎么不是我家！"

因为这答话很有趣味，那男子就说：

"你住在这个山沟边，不怕大水把你冲去吗?"

"嗨，"三三抿着小小美丽嘴唇，狠狠的望了这陌生男子一眼，心里想："狗来了，你这人吓倒落到水里，水就会冲去你。"想着当真冲去的情形，一定很是好笑，就不理会这两人，笑着跑去了。

从碾坊取了花样子回向堡子走去的三三，在潭边再上游一点，望到那两个白色影子还在前面，不高兴又同这管事先生打麻烦，于是故意跟随这两个人身后，慢慢的走着。听两个人说到城里什么人什么事情，听到说开河，又听到说学务局要办学校。因为这两人全都不知道有人在后面，所以自己觉得很有趣味。到后又听管事先生提起碾坊，提起妈妈怎么好，更极高兴。再到后，就听那城里男人说：

"女孩子倒真俏皮，照你们乡下习惯，应当快放人了。"

那管事的先生笑着说："少爷欢喜，要总爷做红叶，可以去说亲。不过这碾坊是应当由姑爷管业的。"

三三轻轻的呸了一口，停顿了一下，把两个指头紧紧的塞了耳朵。但依然听到那两人的笑声。她想知道那个由城里来好象唱小生的人还要说些什么，所以不久就继续跟上前去。

那小生说些什么，可听不明白，就只听那个管事先生一人说话。那管事先生说："做了碾坊主人，别的不说，成天可有新鲜鸡蛋吃，也很值得的！"话一说完，两人又笑了。

三三这次可再不能跟上去了，就坐在溪边的石头上，脸上发着烧，十分生气。心里想："你要我嫁你，我才偏偏不嫁你！我家里的鸡就是成天下二十个蛋，我也不会给你一个吃。"坐了一会，凉凉的风吹到脸上，水声淙淙使她记忆起先一时估计中那男子为狗吓倒跌在溪里的情形，可又快乐了，就望到溪里水深处，一人自言自语说："你怎么这样不中用？管事的救你，你可以喊他救你！"

到宋家时，宋家婶子正说起一件已经说了一会儿的事情，只听宋家妇人说：

"……他们养病倒稀奇，说是养病，日夜睡在廊下风里让风吹。……脸儿白得如闺女，见了人就笑。……谁说是团总的亲戚，团总见他那种恭敬样子，你还不见到。福音堂洋人还怕他，他要媳妇有多少！"

母亲就说："那么他养什么病？"

"谁知道是什么病？横顺成天吃那些甜甜的药，什么事情不做，在床上躺着。在城里是享福，来乡里也是享福。老庚说，害第三期的病，又说是痨病，说也说不清楚。谁清楚城里人那些病名字。依我想，城里人欢喜害病，所以病的名字特别多，我们不能因害病耽搁事情，所以除打摆子只发烧肚泻，别的名字的病，也就从不到乡下来了。"

另外一个妇人因为生过瘰疬，不大悦服宋家妇人武断的话，就说："我不是城里人，可是也害城里人的病。"

"你舅妈是城里人！"

"舅妈管我什么事？"

"你文雅得象城里人，所以才生疡子！"

这样说着，大家全笑了起来。

母女两人回去时，在路上三三问母亲："谁是白白脸庞的人？"母亲就照先前一时听人说过的话，告给三三，堡子里如何来了一位城里的病人，样子如何俊，性情如何怪。一个乡下人，对于城中人隔膜的程度，在那些描写里是分明易见的，自然说得十分好笑。在平常某个时节，三三对于母亲在叙述中所加的批评与稍稍过分的形容，总觉得母亲说得极其俨然，十分有味，这时不知如何却不相信这话了。

走了一会，三三忽问："娘，娘，你见到那个城里白脸人没有呢？"

妈妈说："我怎么会见他？我这几天又不到团总家里去。"

三三心想："你不见人怎么说了那么半天。"

三三知道妈妈不见到的，自己倒早见到了，便把这件事保守秘密，却

十分高兴。以为只有自己明白这件事情，此外凡是说到城里人的都不甚可靠。

两人到潭边时，三三又问：

"娘，你见团总家管事先生没有？"

若是娘说没有见过，反问她一句，那么，三三就预备把先前遇到那两个人的一切，都说给妈妈听了。但母亲这时正想起别一个问题，完全不关心三三问的话，所以三三把方才的事情瞒着母亲，一个字不提。

第二天，三三的母亲到堡子里去，在团总家门前，碰着那个从城里来的白脸客人，同团总的管事先生，正在围城边看马打滚，那管事先生告她，说他们昨天曾到碾坊前散步，见到三三。又告给三三母亲说，这客人是从城里来养病的客人。到后就又告给那客人，说这个人就是碾坊的主人杨伯妈。那人说，真很同小三姐相像。那人又说三三长得很好，很聪明，做母亲的真福气。说了一阵话，把这老妇人说快乐了，在心中展开了一个幻景，想起自己觉得有些近于糊涂的事情，忙匆匆的回转碾坊去，望着三三痴笑。

三三不知母亲为什么今天特别乐，就问母亲到了什么地方，遇着了谁。

母亲想，应当怎么说好？想了许久才开口：

"三三，昨天你见过谁？"

三三说："我见到谁？没有！"

娘就笑了，"三三你记记，晚上天黑时，你不看见两个人吗？"

三三以为是娘知道一切了，就忙说："人有两个，一个是团总家管事的先生，一个是生人……怎么？"

"不怎么，我告你，那个生人就是城里来的先生。今天我看见他们，他们说已经和你认识了，所以我们说了许多话。那人真象个姑娘样子。"母亲说到这里时，想起一件事情好笑。

三三以为妈妈是在笑她，偏过头去看土地上灶马，不理会母亲。

母亲说："他们问我要鸡蛋，你下半天送二十个去，好不好？"

三三听到说鸡蛋，打量昨天两个男人说的笑话都为母亲知道了，心里

很不高兴，说道："谁去送他们鸡蛋？娘，娘，我说……他们是坏人！"

母亲奇怪极了，问："怎么是坏人？什么地方坏？"

三三红了脸不愿答应。母亲说：

"三三，你说甚么事？"

迟了许久，三三才说："他们背地里要找团总做媒，把我嫁给那个白脸人。"

母亲听到这天真话什么也不说，笑了好一阵。到后估计三三要跑了，才拉着三三说："小报应，管事先生他们说笑话，这也生气吗？谁敢欺侮你！……"

说到后来，三三也被说笑了。

三三后来就告给娘城里人如何怕狗的话，母亲听后不作声，好久以后，才说："三三，你真还象个小丫头，什么也不懂。"

第二天，妈妈要三三送鸡子到寨子里去，三三不说什么，只摇头。妈妈既然答应了人家，就只好亲自送去。母亲走后，三三一个人在碾坊里玩，玩厌了，又到潭边去看白鸭，看了一会鸭子，等候母亲还不回来，心想莫非管事先生同妈妈吵了架，或者天热到路上发了痧？……心里老不自在，回到碾坊里去。

但是过了一会，母亲可仍然回来了，回到碾坊一脸的笑，跨着脚如一个男子神气，坐在小凳上，不住抹额头上汗水，告给三三如何见到那先生，那先生又如何要她坐到那个用粗布做成的软椅子上去，摇着荡着象一个摇网，怪舒服怪不舒服。又说到城里人说的三三为何不念书，城里女人全念书。又说到……

三三正因为等了母亲大半天，十分不高兴。如今听母亲说的话，莫名其妙，不愿意再听，所以不让母亲说完就走了。走到外边站在溪岸旁，望着清清的溪水，记起从前有人告诉她的话，说这水流下去，一直从山里流一百里，就流到城里了。她这时忖想……什么时候我一定也不让谁知道，就要流到城里去，一进城里就不回来了。但是如当真要流去时，她倒愿意

那碾坊、那些鱼、那些鸭子，以及那一匹花猫，和她在一处流去。同时还有，她很想母亲永远和她在一处，她才能够安安静静的睡觉。

母亲看不见三三，站在碾坊门前喊着：

"三三，三三，天气热，你脸上晒出油了，不要远走，快回来!"

三三一面走回来，一面就自己轻轻的说："三三不回来了!"

下午天气较热，倦人极了，躺到屋角竹凉床上的三三，耳中听着远处水车陆续的懒懒的声音，眯着眼睛觑母亲头上的髻子，仿佛一个瘦人的脸。越看越活，蒙蒙眬眬便睡着了。

她还似乎看到母亲包了白帕子，拿着扫帚追赶碾盘，绕屋打着圈儿，就听到有人在外面说话，提起她的名字。

只听人说："三三到什么地方去了，怎么不出来?"

她奇怪这声音很熟，又想不起是谁的声音，赶忙走出去，站在门边打望，才望到原来又是那个白脸的人，规规矩矩坐在那儿钓鱼。过细看了一下，却看见那个钓竿，原来是团总家管事先生的烟杆，一头还冒烟。

拿一根烟杆钓鱼，倒是极新鲜的事情，但身旁似乎又已经得到了许多鱼，所以三三非常奇怪。正想走去告母亲，忽然管事先生也从那边走来。

好象又是那一天的那种情景，天上全是红霞，妈妈不在家，自己回来原是忘了把鸡关到笼子里，因此赶忙跑回来捉鸡的。如今碰到这两个人：管事先生同那白脸城里人，都站在那石墩子上，轻轻的商量一件事情。这两人声音很轻，三三却听得出是一件关于不利于自己的行为。因为听到说这些话，又不能睐人走开，又不能自己走开，三三就非常着急，觉得自己的脸上也象天上的霞一样。

那个管事先生装作正经人样子说："我们是来买鸡蛋的，要多少钱把多少钱。"

那个城里人，也象唱戏小生那么把手一扬，就说："你说错了，要多少金子把多少金子。"

三三因为人家用金子恐吓她，所以说，"可是我不卖给你，不想你的

钱，你搬你家大块金子来，到场上去买老鸦蛋吧。”

管事先生于是又说：“你不卖行吗？别人卖的凤凰蛋我也不稀罕。你舍不得鸡蛋为我做人情，你想想，妈妈以后写庚帖，还少得了管事先生吗？”

那城里人于是又说：“向小气的人要什么鸡蛋，不如算了吧。”

三三生气似的大声说：“就算我小气也行，我把鸡蛋喂虾米，也不卖给人！我们不羡慕别人的金子宝贝。你和别人去说金子，恐吓别人吧。”

可是两个人还不走，三三心里就有点着急，很愿意来一只狗向两个人扑去。正那么打量着，忽然从家里就扑出来一条大狗，全身是白色，大声汪汪的吠着，从自己身边冲过去，凶凶的扑到两人身边去，即刻就把这两个恶人冲落到水里去了。

于是溪里的水起了许多波花，起了许多大泡，管事先生露出一个光光的头在水面，那城里人则长长的头发，缠在贴近水面的柳树根上，情景十分有趣。

可是一会儿水面什么也没有了，原来那两个人在水里摸了许多鱼，上了岸，拍拍身上的水点，把鱼全拿走了。

三三想去告给妈妈，一滑就跌下了。

刚才的事原来是做一个梦，母亲似乎是在灶房煮夜饭，因为听到三三梦里说话，才赶出来的。见三三醒了，摇着她问：“三三，三三，你同谁吵闹？”

三三定了一会儿神，望妈妈笑着，什么也不说。

妈妈说：“起来看看，我今天为你焖芋头吃。你去照照镜子，脸睡得一片红！”虽然依照母亲说的，去照了镜子，还是一句话不说。人虽早已清醒，还记得梦里一切的情景。到后来又想起母亲说的同谁吵闹的话，才反去问母亲，究竟听到吵闹些什么话。妈妈自然不注意这些，说听不分明，三三也就不再问什么了。

直到吃饭时，妈妈还说到脸上睡得发红，所以三三就告给老人家先后做了些什么梦，母亲听来笑了半天。

第二次送鸡蛋去时，三三也去了，那时是下午。吃过饭后不久，两人进了团总家的大院子。在东边偏院里，看到城里来的那个客，正躺在廊下籐椅上，眺望天上飞的老鹰。管事的不在家，三三认得那个男子，不大好意思上前去，就要母亲过去，自己站在月门边等候，母亲上前去时节，三三又为出主意，要妈妈站在门边大声说“送鸡蛋的来了”，好让他知道。母亲自然什么都照三三主意作去。三三听母亲说这句话，说到第三次，才引起那个白白脸庞的城里人注意，自己就又急又笑。

三三这时是站在月门外边的。从门罅里向里面窥看，只见那白脸人站起身来又坐下去，正象梦里那种样子。同时就听到这个人同母亲说话，说起天气和别的事情，妈妈一面说话一面尽掉过头来望到三三所在的一边。白脸人以为她就要走去了，便说：

“老太太，你坐坐，我同你说说话。”

妈妈于是坐下了，可是同时那白脸的城里人也注意到那一面门边有一个人等候了，“谁在那里？是不是你的小姑娘？”

一看情形不妙，三三就想跑，可是一回头，却望到管事先生站在身后，不知已站了多久。打量逃走自然是难办到的，末后就被拉着袖子，牵进小院子来了。

听到那个人请自己坐下，听到那个人同母亲说那天在溪边看见自己的情形，三三眼望另一边，傍近母亲身旁，一句话不说，巴不得即刻离开，可是想不出怎么就可以离开。

坐了一会儿，出来了一个穿白袍戴白帽、装扮古怪的女人。三三先还以为是个男子，不敢细细的望。后来听这女人说话，且看她站在城里人身旁，用一根小小白色管子塞进那白脸男子口里去，又抓了男子的手捏着，捏了好一会，拿一支好象笔的东西，在一张纸上写了些什么记号，那先生问“多少‘豆’”？就听她回答说：“‘豆瘦’同昨天一样。”且因为另外一句话听到这个人笑，才晓得那是一个女人。这时似乎妈妈那一方面，也刚刚才明白这是一个女人，且听到说“多少‘豆’”，以为奇怪，所以两人互相

望望，都抿着嘴笑了起来。

看着这母女生疏的情形，那白袍子女人也觉得好笑，就不即走开。

那白脸城里人说："周小姐，你到这地方来一个朋友也没有，就同这小姑娘做个朋友吧。她家有个好碾坊，在那边溪头，有一个动人的水车，前面一点还有一个好堰坝。你同她做朋友，就可到那儿去玩，还可以钓些鱼回来。你同她去那边林子里玩玩吧，要这小姑娘告你那些花名、草名。"

这周小姐就笑着过来，拖了三三的手，想带她走去。三三想不走，望着母亲，母亲却做样子努嘴要她去，不能不走。

可是到了那一边，两人即刻就熟了。那看护把关于乡下的一切，这样那样问了她许多。她一面答着，一面想问那女人一些事情，却找不出一句可问的话，只很稀奇的望到那一顶白帽子发笑。觉得好奇怪，怎么顶在头上不怕掉下来。

过后听母亲在那边喊自己的名字，三三也不知道还应当同看护告别，还应当说些什么话，只说"妈妈喊我回去，我要走了"，就一个人忙忙的跑回母亲身边，同母亲走了。

母女两人回到路上走过了一个竹林，竹林里恰正当晚霞的返照，满竹林是金色的光。三三把一个空篮子戴在头上，扮作钓鱼翁的样子，同时想起团总家养病服侍病人那个戴白帽子的女人，就和妈妈说：

"娘，你看那个女人好不好？"

母亲说："你说的是哪一个女人？"

三三好象以为这答复是母亲故意装作不明白的样子，因此稍稍有点不高兴，向前走去。

妈妈在后面说："三三，你说谁？"

三三就说："我说谁，我问你先前那个女子，你还问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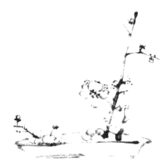
"我怎么知道你是说谁？你说那姑娘，脸庞红红白白的，是说她吗？"

三三才停着了脚，等着她的妈。且想起自己无道理处，悄悄的笑了。母亲赶上了三三，推着她的背，"三三，那姑娘长得好体面，你说是不

一出城，空气就不一样，公路两旁树木美得很，里面是一行像东单公园那样伞形的树，外面一行垂柳，有的是大叶杨，有的地方不是一行两行，而是树木成林。中阿友谊人民公社的苗圃特别可爱，有的已密密成林，有的幼树（大概是柏树之类）保持一定行距，矮墩墩的，很像幼儿园的孩子在排队，规规矩矩。我想像其中最胖的一株，乖乖的，是红红，我像是看到她的笑脸。

张兆和

1966年5月28日顺义



好不容易有个星期天，又是大太阳，宿舍前前后后拉满了绳子，人人忙着晒被子洗衣服洗头。我一早起来，先把堆在廊子前面的树根竹根捡了一簸箕送到锅炉房，铲了铲门前的泥块，烧了一堆烂纸。如果不抢时间在星期天完成，垃圾就会越堆越大妨碍交通。时间不多，只有一小时，三点钟要搬坯，饭后还要开会，洗完衣服写几行。

张兆和

1970年10月31日向阳湖

是？”

三三本来就觉得这人长得体面，听到妈妈先说，所以就故意说：“体面什么？人高得象一条菜瓜，也算体面！”

“人家是读过书来的，你没看她会写字吗？”

“娘，那你明天要她拜你做干娘吧。她读过书，娘，你近来只欢喜读书的。”

“嗨，你瞧你！我说读书好，你就生气，可是……你难道不欢喜读书的吗？”

“男人读书还好，女人读书讨厌咧。”

“你以为她讨厌，那我们以后讨厌她得了。”

“不，干吗说‘讨厌她得了’？你并不讨厌她！”

“那你一人讨厌她好了。”

“我也不讨厌她！”

“那是谁该讨厌她？三三，你说。”

“我说，谁也不该讨厌她。”

母亲想着这个话就笑，三三想着也笑了。

三三于是又匆匆的向前走去。因为黄昏太美，三三不久又停顿在前面枫树下了，还要母亲也陪她坐一会，送那片云过去再走。母亲自然不会不答应的。两人坐在那石条子上，三三把头上的竹篮儿取下后，用手整理发辫，就又想起那个男人一样短短头发的女人。母亲说“三三，你用围裙揩揩脸，脸上出汗了。”三三好象没听到妈妈的话，眺望另一方，她心中出奇，为甚么有许多人的脸，白得象茶花。她不知不觉又把这个话同母亲说了，母亲就说，这是他们称呼做“城里人”的理由，不必擦粉，脸也总是很白的。

三三说：“那不好看。”母亲也说“那自然不好看”。三三又说：“宋家的黑子姑娘才真不好看。”母亲因为到底不明白三三意思所在，拿不稳风向，所以再不敢插言，就只貌作留神的听着，让三三自已去作结论。

三三的结论就只是故意不同母亲意见一致，可是母亲若不说话时，自己就不须结论，也闭了口，不再作声了。

另外某一天，有人从大寨里挑谷子来碾坊的，挑谷子的男人走后，留下一个女人在旁边照料一切。这女人欢喜说白话，且不久才从六十里外一个寨上吃喜酒回来，有一肚子的故事，许多乡村消息，得和一个人说说才舒服，所以就拿来与碾坊母女两人说。母亲因为自己有一个女儿，有些好奇的理由，专欢喜问人家到什么地方吃喜酒，看见些什么体面姑娘，看到些什么好嫁妆。她还明白，照例三三也愿意听这些故事。所以就问那个人，问了这样又问那样，要那人一五一十说出来。

三三却静静的坐在一旁，用耳朵听着，一句话不说。有时说的话那女人以为不是女孩子应当听的，声音较低时，三三就装作毫不注意的神气，用绳子结连环玩，实际上仍然听得清清楚楚。因为听到些怪话，三三忍不住要笑了，却扭过头去悄悄的笑，不让那个长舌妇人注意。

到后那两个老太太，自然而然就说到团总家中的来客，且说及那个白袍白帽的女人了。那妇人说她听人说这白帽白袍女人，是用钱雇来的，雇来照料那个先生，好几两银子一天。但她却又以为这话不十分可靠，以为这人一定就是城里人的少奶奶，或者小姨太太。

三三的妈妈意见却同那人的恰恰相反，她以为那白袍女人，决不是少奶奶。

那妇人就说："你怎么知道不是少奶奶？"

三三的妈说："怎么会是少奶奶！"

那人说："你告诉我些道理。"

三三的妈说："自然有道理，可是我说不出。"

那人说："你又看不见，你怎么会知道？"

三三的妈说："我怎么看不见？……"

两人争着不能解决，又都不能把理由说得完全一点，尤其是三三的母

亲，又忘记说是听到过那一位喊叫过周小姐的话，用来作证据。三三却记起许多话，只是不高兴同那个妇人去说。所以三三就用别种的方法打乱了两人不能说清楚的问题。三三说："娘，莫争这些闲事情，帮我洗头吧，我去热水。"

到后那妇人把米碾完挑走了。把水热好了的三三，坐在小凳上一面解散头发，一面带着抱怨神气向她娘说：

"娘，你真奇怪，欢喜同那老婆子说空话。"

"我说了些什么空话？"

"人家媳妇不媳妇，管你什么事！"

……

母亲想起什么事来了，抿着口痴了半天，轻轻的叹了一口气。

过几天，那个白帽白袍的女人，却同寨子里一个小女孩子到碾坊来玩了。玩了大半天，说了许多话。妈妈因为第一次有这么一个稀客，所以走出走进，只想杀一只肥母鸡留客吃饭，但是又不敢开口，所以十分为难。

三三却把客人带到溪下游一点有水车的地方去，玩了好一阵，在水边摘了许多金针花，回来时又取了钓竿，搬个矮脚凳子，到溪边去陪白帽子女人钓鱼。

溪里的鱼好象也知道凑趣。那女人一根钓竿，一会儿就得了四条大鲫鱼，使她十分欢喜。到后应当回去了，女人不肯拿鱼回去，母亲可不答应，一定要她拿去。并且因为白帽子女人说南瓜子好吃，又另外取了一口袋的生瓜子，要同来的那个小女孩代为拿着。

再过几天，那白脸人同管事先生，也来钓了一次鱼，又拿了许多礼物回去。

再过几天，那病人却同女人一块儿来了，来时送了一些用瓶子装的糖，还送了些别的东西，使得主人不知如何措置手脚。因为不敢留这两个人吃饭，所以到临走时，三三母亲还捉了两只活鸡，一定要他们带回去。两人

都说留到这里生蛋，用不着捉去，还不行。到后说等下一次来再杀鸡，那两只鸡才被开释放下了。

自从两个客人到来后，碾坊里有点不同过去的样子，母女两人说话，提到“城里”的事情，就渐渐多了。城里是什么样子，城里有些什么好处，两人本来全不知道。两人只从那个白脸男子、白袍女人的神气，以及平常从乡下听来的种种，作为想象的根据，摹拟到城里的一切景况，都以为城里是那么一种样子：有一座极大的用石头垒就的城，这城里就竖了许多好房子。每一栋好房子里面都住了一个老爷同一群少爷；每一个人家都有许多成天穿了花绸衣服的女人，装扮得同新娘子一样，坐在家里，什么事也不必作。每一个人家，房子里一定还有许多跟班同丫头，跟班的坐在大门前接客人的名片，丫头便为老爷剥莲心，去燕窝毛。城里一定有很多条大街，街上全是车马。城里有洋人，脚杆直直的，就在大街上走来走去。城里还有大衙门，许多官都如“包龙图”一样，威风凛凛，一天审案到夜，夜了还得点了灯审案。虽有一个包大人，坏人还是数不清。城里还有好些铺子，卖的是各样稀奇古怪的东西。城里一定还有许多大庙小庙，成天有人唱戏，成天也有人看戏。看戏的全是坐在一条板凳上，一面看戏一面剥黑瓜子。坏女人想勾引人就向人打膘膘眼。城门口有好些屠户，都长得胖敦敦的。城门口还坐有个王铁嘴，专门为人算命打卦。

这些情形自然都是实在的。这想象中的都市，象一个故事一样动人，保留在母女两人心上，却永远不使两人痛苦。她们在自己习惯生活中得到幸福，却又从幻想中得到快乐，所以若说过去的生活是很好的，那到后来可说是更好了。

但是，从另外一些记忆上，三三的妈妈却另外还想起了一些事情，因此有好几回同三三说话到城里时，却忽然又住了口不说下去。三三询问这是什么意思，母亲就笑着，仿佛意思就只是想笑一会儿，什么别的意思也没有。

三三可看得出母亲笑中有原因，但总没有方法知道这另外原因究竟是

什么。或者是妈妈预备要搬进城里，或者是作梦到过城里，或者是因为三三长大了，背影子已象一个新娘子了，妈妈惊讶着，这些躲在老人家心上一角儿的事可多着呐。三三自己也常常发笑，且不让母亲知道那个理由。每次到溪边玩，听母亲喊“三三你回来吧”，三三一面走一面总轻轻的说：“三三不回来了，三三永不回来了。”为什么说不回来，不回来又到什么地方去落脚，三三并不曾认真打量过。

有时候两人都说到前一晚上梦中去过的城里，看到大衙门大庙的情形，三三总以为母亲到的是一个城里，她自己所到又是一个城里。城里自然有许多，同寨子差不多一样，这个三三老早就想到了的。三三所到的城里一定比母亲那个还远一点，因为母亲凡是梦到城里时，总以为同团总家那堡子差不多，只不过大了一点，却并不很大。三三因为听到那白帽子女人说过，一个城里看护至少就有两百，所以她梦到的，就是两百个白帽子女人的城里！

妈妈每次进寨子送鸡蛋去，总说他们问三三，要三三去玩，三三却怪母亲不为她梳头。但有时头上辫子很好，却又说应当换干净衣服才去。一切都好了，三三却常常临时又忽然不愿意去了。母亲自然不强着三三的。但有几次母亲有点不高兴了，三三先说不去，到后又去；去到那里，两人却都很快乐。

人虽不去大寨，等待妈妈回来时，三三总愿意听听说到那一面的事情。母亲一面说，一面注意三三的眼睛，这老人家懂得到一点三三心事。她自己以为十分懂得三三，所以有时话说得也稍多了一点。譬如关于白帽子女人，如何照料白脸男子那一类事，母亲说时总十分温柔，同时看三三的眼睛，也照样十分温柔。于是，这母亲，忽然又想到了远远的什么一件事，不再说下去；三三也想到了另外一件事，不必妈妈说话了。母女二人就沉默了。

寨子里人有次又过碾坊来了，来时三三已出到外边往下溪水车边采金针花去了。三三回碾坊时，望见母亲同那个人商量什么似的在那里谈话，

一见到三三，就笑着什么也不说。三三望望母亲的脸，从母亲脸上颜色，她看出象有些什么事情，很有点蹊跷。

那人一见三三就说："三三，我问你，怎么不到堡子里去玩，有人等你！"

三三望望自己手上那一把黄花，头也不抬说："谁也不等我。"

"你的朋友等你。"

"没有人是我的朋友。"

"一定有人！想想看，有一个人！"

"你说有就有吧。"

"你今年几岁，是不是属龙的？"

三三对这个谈话觉得有点古怪，就对妈妈看着，不即作答。

"你不说我也知道，你妈妈还刚刚告我，四月十七，你看对不对？"

三三心想，四月十七、五月十八你都管不着，我又不稀罕你为我拜寿。但因为听说是妈妈告的，三三就奇怪，为什么母亲同别人谈这些话。她就对母亲把小小嘴唇撇了一下，怪着她不该同人说起这些；本来折的花应送给母亲，也不高兴了，就把花放在休息着的碾盘旁，跑出到溪边，拾石子打飘飘梭去了。

不到一会儿，听到母亲送那人出来了，三三赶忙用背对着大路，装着眺望溪对岸那一边牛打架的样子，好让他们走去。那人见三三在水边，却停顿到路上，喊三姑娘，喊了好几声，三三还故意不理会，又才听到那人笑着走了。

到了晚上，母亲因为见三三不大说话，和平时完全不同了，母亲说："三三，怎么，是不是生谁的气？"

三三口上轻轻的说"没有"，心里却想哭一会儿。

过两天，三三又似乎仍然同母亲讲和了，把一切事都忘掉了，可是再也不提到大寨里去玩，再也不提醒母亲送鸡蛋给人了。同时母亲那一面，

似乎也因为了一件事情，不大同三三提到城里的什么，不说是应当送鸡蛋到大寨去了。

日子慢慢的过着，许多人家田间的新稻，为了好的日头同恰当的雨水，长出的禾穗全垂了头。有些人家的新谷已上了仓，有些人家摘着早熟的禾线，舂出新米各处送人尝新了。

因为寨子里那家嫁女的好日子快到了，搭了信来接母女两人过去陪新娘子。母亲正新给三三缝了一件葱绿布围裙，要三三去住两天。三三没有什么理由可以说不去，所以母女两人就带了些礼物到寨子里来了。到了那个嫁女的家里，按照一乡的风气，在女人未出阁以前，有展览妆奁的习惯，一寨子的女人都可来看，就见到了那个白帽子的女人。她因为在乡下除了照料病人就无什么事情可作，所以一个月来在乡下就成天同乡下女人玩玩，如今随同别的女人来看嫁妆，碰到了三三母女两人。

一见面，这白帽子女人便用城里人的规矩，怪三三母亲，问为什么多久不到总爷家里来看他们；又问三三，为什么忘了她。这母女两人自然什么也不好说，只按照一个乡下人的方法，望到略显得黄瘦了的白帽子女人笑着。后来这白帽子的女人就告给三三妈妈，说病人的病还不怎么好，城里医生来了一次，以为秋天还要换换地方，预备八月里回城去，再要到一个顶远的有海的地方去养息。因为不久就要走了，所以她自己同病人，都很想念母女两人，和那个小小碾坊。

这白帽子女人又说，曾托过人带信要她们来玩的，不知为什么她们不来。又说，她很想再来碾坊那小潭边钓鱼，可是因为天气热了一点，不好出门。

这白帽子女人，看见三三的新围裙，裙上还扣了朵小花，式样秀美，充满了一种天真的抚媚，就说：

“三三，你这个围腰真美，妈妈自己作的是不是？”

三三却因为这女人一个月以来脸晒红多了，就只望着这个人的红脸好笑，笑中包含了一种纯朴的友谊。

母亲说："我们乡下人，要什么讲究东西，只要穿得上身就好了。"因为母亲的话不大实在，三三就轻轻的接下去说："可是改了三次。"

那白帽女人听到这个话，向母女笑着，"老太太你真有福气，做你女儿的也真有福气。"

"这算福气吗？我们乡下人，哪里比得城里人好。"

因为有两个人正抬了一盒礼物过去，三三追上前想看看是什么时，白帽子女人望着三三的背影，"老太太，你三姑娘陪嫁的，一定比这家还多。"

母亲也望那一方说："我们是穷人，姑娘嫁不出去的。"

这些话三三都听到，所以看完了那一抬礼，还不即过来。

说了一阵话，白帽子女大想邀母女两人进寨子里去看看病人，母亲见三三神气有点不高兴，同时且想起是空手，乡下人照例不好意思空手进人家大门，所以就答应过两天再去。

又过了几天，母女二人在碾坊，因为谈到新娘子敷水粉的事情，想起白帽子女人的脸，一到乡下后就晒红了许多的情形，且想起那天曾答应人家的话了，所以妈妈问三三，什么时候高兴去寨子里看"城里人"。三三先是说不高兴，到后又想了一下，去也不什么要紧，就答应母亲，不拘哪一天去都行。既然不拘什么时候，那么，自然第二天就可以去了。

因为记起那白帽子女人说的话，很想来碾坊玩，所以三三要母亲早上同去，好就便邀客来，到了晚上再由三三送客回去。母亲却因为想到前次送那两只鸡，客人答应了下次来吃，所以还预备早早的回来，好杀鸡款客。

一早上，母女两人就提了一篮鸡蛋，向大寨走去。过桥，过竹林，过小小山坡，道旁露水还湿湿的。金铃子象敲钟一样，叮叮的从草里发出声音来，喜鹊喳喳的叫着从头上飞过去。母亲走在三三的后面，看到三三苗条如一根笋子，拿着棍儿一面走一面打道旁的草，记起从前团总家管事先生问过她的话，不知道究竟是什么意思。又想到几天以前，白帽子女人说及的话，就觉得这些从三三日益长大快要发生的事情，不知还有许多。

她零零碎碎就记起一些属于别人的印象来了……一顶凤冠，用珠子穿好的，搁到谁的头上？二十抬贺礼，金锁金鱼，这是谁？……床上撒满了花，同百果，莲子、枣子，这是谁？……这是谁？……那三三是不是城里人？……

若不是滑了一下，向前一窜，这梦还不知如何放肆做下去。

因为听妈妈口上连作呸呸，三三才回过头来，"娘，你怎么？想些什么？差点儿把鸡蛋篮子也摔了。你想些什么？"

"我想我老了，不能进城去看世界了。"

"你难道欢喜进城吗？"

"你将来一定是要到城里去的！"

"怎么一定？我偏不上城里去！"

"那自然好极了。"

两人又走着，三三忽然又说："娘，娘，为什么你说我要到城里去？你怎么个想起这事情？"

母亲忙分辩说："你不去城里，我也不去城里。城里天生是给城里人预备的；我们有我们的碾坊，自然不会离开的。"

不到一会儿，就望到大寨子那门楼了，门前有许多大榆树和梧桐。两人进了寨门向南走，快要走到时，就望见榆树下面，有许多人站立，好象在看热闹，其中还有些人，忙手忙脚的搬移一些东西，看情形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情，或者来了远客，或者还有别的原因。母女两人也不什么出奇，依然慢慢的走过去。三三一面走一面说："莫非是衙门的委员来了？娘，我在这里等你，你先过去看看吧。"母亲随随便便答应着，心里觉得有点蹊跷，就把篮子放下，要三三等着，自己赶上前去了。

这时恰巧有个妇人抱了自己孩子向北走，预备回家，看见三三了，就问："三三，怎么你这样早，有些什么事？"但同时却看到了三三篮里的鸡蛋了，"三三，你送谁的礼呢？"

三三说："随便带来的。"因为不想同这人说别的话，于是低下头去，

用手盘弄那个盘云的葱绿围腰扣子。

那妇人又说："你妈呢？"

三三还是低着头用手向南方指着，"过那边去了。"

那女人说："那边死了人。"

"是谁死了？"

"就是上个月从城中搬来养病的少爷，只说是病，前一些日子还常常出外面玩，谁知忽然犯病就死了。"

三三听到这个，心里一跳，心想："难道是真话吗？"

这时节，母亲从那边也知道消息了，匆匆忙忙的跑回来，心门口咚咚跳着，脸儿白白的，到了三三跟前，什么话也不说，拉着三三就走。好象是告三三，又象是自言自语的说"就死了，就死了，真不象会死！"

但三三却立定了，问，"娘，那白脸先生死了吗？"

"都说是死了的。"

"我们难道就回去吗？"

母亲想想，"真的，难道就回去？"

因此母女两人又商量了一下，还是过去看看，好知道究竟是什么原因。三三且想见见那白帽子女人，找到白帽子女人一切就明白了。但一走进大门边，望见许多人站在那里，大门却敞敞的开着。两人又象怕人家知道他们是来送礼的，不敢进去。在那里就听许多人说到这个病人的一切，说到那个白帽子女人，称呼她为病人的媳妇，又说到别的。都显然证明这些人并不和这两个城里人有什么熟识。

三三脸白白的拉着妈妈的衣角，低声的说："娘，走。"两人于是就走了。

到了磨坊，因为有人挑了谷子来在等着碾米，母亲提着蛋篮子进去了。三三站立溪边，眼望一泓碧流，心里好象掉了什么东西，极力去记忆这失去的东西的名称，却数不出。

母亲想起三三了，在里面喊着三三的名字，三三说："娘，我在看虾米呢。"

"来把鸡蛋放到坛子里去，虾米在溪里可以成天看！"因为母亲那么说着，三三只好进去了。水闸门的闸板已提起，磨盘正开始在转动，母亲各处找寻油瓶，为碾盘轴木加油，三三知道那个油瓶挂在门背后，却不做声，尽母亲乱乱的各处去找。三三望着那篮子，就蹲到地下去数篮里的鸡蛋，数了半天。后来碾米的人，问为什么那么早拿鸡蛋往别处去，送谁，三三好象不曾听到这个话，站起身来又跑出去了。

沈从文

一九三一年写成于青岛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在昆明重看

一九五七年三月校正

原载《文艺月刊》二卷九期

月下小景

初八的月亮圆了一半，很早就悬到天空中。傍了××省边境由南而来的横断山脉长岭脚下，有一些为人类所疏忽，历史所遗忘的残余种族聚集的山寨。他们用另一种言语，用另一种习惯，用另一种梦，生活到这个世界一隅，已经有了许多年。当这松杉挺茂嘉树四合的山寨，以及寨前大地平原，整个为黄昏占领了以后，从山头那个青石碉堡向下望去，月光淡淡的洒满了各处，如一首富于光色和谐雅丽的诗歌。山寨中，树林角上，平田的一隅，各处有新收的稻草积，以及白木作成的谷仓。各处有火光，飘飏着快乐的火焰，且隐隐的听得着人语声，望得着火光附近有人影走动。官道上有马项铃清亮细碎的声音，有牛项下铜铎沉静庄严的声音。从田中回去的种田人，从乡场上回家的小商人，家中莫不有一个温和的脸儿等候在大门外，厨房中莫不预备得有热腾腾的饭菜，与用瓦罐炖热的家酿烧酒。

薄暮的空气极其温柔，微风摇荡大气中，有稻草香味，有烂熟了的山果香味，有甲虫类气

味，有泥土气味。一切在成熟，在开始结束一个夏天阳光雨露所及长养生成的一切。一切光景具有一种节日的欢乐情调。

柔软的白白月光，给位置在山嘴上石头碉堡，画出一个明明朗朗的轮廓，碉堡影子横卧在斜坡间，如同一个巨人的影子。碉堡缺口处，迎月光的一面，倚着本乡寨主独生儿子傩佑；傩神所保佑的儿子，身体靠定石墙，眺望那半规新月，微笑着思索人生苦乐。

"……人实在值得活下去，因为一切那么有意思，人与人的战争，心与心的战争，到结果皆那么有意思。无怪本族人有英雄追赶日月的故事。因为日月若可以请求，或强迫，要它停顿在哪儿时，它便停顿，那就更有意思了。"

这故事是这样的：第一个××人，用了他武力同智慧得到人世一切幸福时，他还觉得不足，贪婪的心同天赋的力，使他勇往直前去追赶日头，找寻月亮，想征服主管这些东西的神，勒迫它们在有爱情和幸福的人方面，把日子去得慢一点，在失去了爱的心子为忧愁失望所啮蚀的人方面，把日子又去得快一点。结果这贪婪的人虽追上了日头，却被日头的热所烤炙，在西方大泽中就渴死了。至于日月呢，虽知道了这是人类的欲望，却只是万物中之一的欲望，故不理会。因为神是正直的，不阿其所私的，人在世界上并不是唯一的主人，日月不单为人类而有。日头为了给一切生物的热和力。月亮为了给一切虫类唱歌，用这种歌声与银白光色安息劳碌的大地。日月虽然仍若无其事的照耀着整个世界，看着人类的忧乐，看着美丽的变成丑恶，又看着丑恶的称为美丽，但人类太进步了一些，比一切生物智慧较高，也比一切生物更不道德。既不能用严寒酷热来困苦人类，又不能不将日月照及人类，故同另一主宰人类心之创造的神，想出了一个办法，就是使此后快乐的人越觉得日子太短，使此后忧愁的人越觉得日子过长，人类既然凭感觉来生活，就在感觉上加给人类一种处罚。

这故事有作为月神与恶魔商量结果的传说，就因为恶魔是在夜间出世的。人皆相信这是月亮作成的事，与日头毫无关系。凡一切人讨论光阴去

得太快，或太慢时，却常常那么诅咒："日子，滚你的去吧。"痛恨日头而不憎恶月亮。土人的解释，则为人类性格中，慢慢的已经神性渐少，恶性渐多。另外就是月光较温柔和平，给人以智慧的冷静的光，却不给人以坦白直率的热，因此普遍生物都欢喜月光，人类中却常常诅咒日头。约会恋人的，走夜路的，作夜工的，皆觉得月光比日光好。在人类中讨厌月光的只是盗贼，本地方土人中却无盗贼，也缺少这个名词。

这时节，这一个年纪还刚只满二十一岁的寨主独生子，由于本身的健康，以及从另一方面所获得的幸福，对头上的月光正满意的会心微笑，似乎月光也正对了他微笑。傍近他身边，有一堆白色东西。这是一个女孩子，把她那长发散乱的美丽头颅，靠在这年青人的大腿上，把它当作枕头安静无声的睡着。女孩子一张小小的尖尖的白脸，似乎被月光漂过的大理石，又似乎月光本身。一头黑发，如同用冬天的黑夜作为材料，由盘据在山洞中的女妖亲手纺成的细纱。眼睛，鼻子，耳朵，同那一张产生幸福的泉源的小口，以及颊边微妙圆形的小涡；如本地人所说的接吻之巢窝，无一处不见得是神所着意成就的工作。一微笑，一睐眼，一转侧，都有一种神性存乎其间。神同魔鬼合作创造了这样一个女人，也得用侍候神同对付魔鬼的两种方法来侍候她，才不委屈这个生物。

女人正安安静静的躺在他的身边，一堆白色衣裙遮盖到那个修长丰满柔软温香的身体，这身体在年轻人记忆中，只仿佛是用白玉、奶酥、果子同香花调和削筑成就的东西。两人白日里来此，女孩子在日光下唱歌，在黄昏里与落日一同休息，现在又快要同新月一样苏醒了。

一派清光洒在两人身上，温柔的抚摩着睡眠者全身。山坡下是一部草虫清音繁复的合奏。天上那半规新月，似乎在空中停顿着，长久还不移动。

幸福使这个孩子轻轻的叹息了。

他把头低下去，轻轻的吻了一下那用黑夜搓成的头发，接近那魔鬼手段所成就的东西。

远处有吹芦管的声音。有唱歌声音。身近旁有斑背萤，带了小小火把，

沿了碉堡巡行，如同引导得有小仙人来参观这古堡的神气。

当地年青人中唱歌圣手的傩佑，恐惊了女人，惊了萤火，轻轻的轻轻的唱：

龙应当藏在云里，
你应当藏在心里。
……

女孩子在梦里，把头略略转动了一下，在梦里回答着：

我灵魂如一面旗帜，
你好听歌声如温柔的风。

他以为女孩子已醒了，但听下去，女人把头偏向月光又睡去了。于是又接着轻轻唱道：

人人说我歌声有毒，
一首歌也不过如一升酒使人沉醉一天，
你那数了蜂蜜的言语，
一个字也可以在我心上甜香一年。

女孩子仍然闭了眼睛在梦中答着：

不要冬天的风，不要海上的风，
这旗帜受不住狂暴大风。
请轻轻的吹，轻轻的吹；
(吹春天的风，温柔的风，)

把花吹开，不要把花吹落。

小寨主明白了自己的歌声可作为女孩子灵魂安宁的摇篮，故又接着轻轻的唱道：

有翅膀鸟虽然可以飞上天空，
没有翅膀的我却可以飞入你的心里。
我不必问什么地方是天堂，
我业已坐在天堂门边。

女孩又唱：

身体要用极强健的臂膀搂抱，
魂灵要用极温柔的歌声搂抱。

寨主的独生子傩佑，想了一想，在脑中搜索话语，如同宝石商人在口袋中搜索宝石。口袋中充满了放光眩目的珠玉奇宝，却因为数量太多了一点，反而选不出那自以为极好的一粒，因此似乎受了一点儿窘。他觉得神只创造美和爱，却由人来创造赞誉这神工的言语。向美说一句话，为爱下一个注解，要适当合宜，不走失感觉所及的式样，不是一个平常人的能力所能企及。

“这女孩子值得用龙朱的爱情装饰她的身体，用龙朱的诗歌装饰她的人格。”他想到这里时，觉得有点惭愧了，口吃了，不敢再唱下去了。

歌声作了女孩子睡眠的摇篮，所以这女孩子才在半醒后重复入梦。歌声停止后，她也就惊醒了。

他见到女孩子醒来时，就装作自己还在睡眠，闭了眼睛。女孩从日头落下时睡到现在，精神已完全恢复过来，看男子还依靠石墙睡着，担心石

头太冷，把白披肩搭到男子身上去后，傍了男子靠着。记起睡时满天的红霞，望到头上的新月，便轻轻的唱着，如母亲唱给小宝宝听催眠歌。

睡时用明霞作被，
醒来用月儿点灯。

寨主独生子哧的笑了。

四只放光的眼睛互相瞅定，各人安置一个微笑在嘴角上，微笑里却写着白日中两个人的一切行为。两人似乎皆略略为先前一时那点回忆所羞了，就各自向身旁那一个紧紧的挤了一下，重新交换了一个微笑。两人发现了对方脸上的月光那么苍白，于是齐向天上所悬的半规新月望去。

远远的有一派角声与锣鼓声，为田户巫师禳土酬神所在处，两人追寻这快乐声音的方向，于是向山下远处望去。远处有一条河。

“没有船舶不能过那条河，没有爱情如何过这一生?”

“我不会在那条小河里沉溺，我只会在你这小口上沉溺。”

两人意思仍然写在一种微笑里，用的是那么暧昧神秘的符号，却使对面一个从这微笑里明明白白，毫不含糊。远处那条长河，在月光下蜿蜒如一条带子，白白的水光，薄薄的雾，增加了两人心上的温暖。

女孩子说到她梦里所听的歌声，以及自己所唱的歌，还以为他们两人皆在梦里。经小寨主把刚才的情形说明白时，两人笑了许久。

女孩子天真如春风，快乐如小猫，长长的睡眠把白日的疲倦完全恢复过来，因此在月光下显得异常活泼，如一尾鱼在急流清溪里。

女孩子只想说话，全是说些远无边际的，与梦无异的，年青情人在狂热中所能说的糊涂话和蠢话。

小寨主说：

“不要说话，让我好在所有的言语里，找寻赞美你眉毛头发美丽处的言语!”

"说话呢，是不是就妨碍了你的诌谀？一个有天分的人，就是诌谀也显得不缺少天分！"

"神是不说话的。你不说话时象……"

"还是做人好！你的歌中也提到做人的好处。我们来活活泼泼的做人，这才有意思！"

"我以为你不说话就象何仙姑的亲姊妹了。我希望你比你那两个姐姐还稍呆笨一点，因为得呆笨一点，我的语言词汇里，才有可以形容你高贵处的文字。"

"可是，你曾同我说过，你也希望你那只猎狗敏捷一点。"

"我希望它灵活敏捷一点，为的是在山上找寻你比较方便，为我带信给你时也比较妥当一点。"

"希望我笨一点，是不是也如同你希望羚羊稍笨一样，好让你嗾使那只猎狗咬我时，不至于使我逃脱？"

"好的音乐常常是复音，你不妨再说一句。"

"我记得到你也希望羚羊稍笨过。"

"羚羊稍笨一点，我的猎狗才可以赶上它，把它捉回来送你。你稍笨一点，我才有相当的话颂扬你！"

"你口中体面话够多了，你说说你那些感觉给我听听。说谎若比真实更美丽，我愿意听你那些美丽的谎话。"

"你占领我心上的空间，如同黑夜占领地面一样。"

"月亮起来时，黑暗不是就只占领地面空间很小很小一部分了吗？"

"月亮照不到人心上的。"

"那我给你的应当也是黑暗了。"

"你给我的是光明，但是一种眩目的光明，如日头似的逼人熠耀。你使我糊涂。你使我卑陋。"

"其实你是透明的，从你选择诌谀时，证明你的心现在还是透明的。"

"清水里不能养鱼，透明的心也不一定能积存辞藻。"

“江中的水永远流不完，心中的话永远说不完！不要说了。一张口不完全是说话用的！”

两人为嘴唇找寻了另外一种用处，沉默了一会。两颗心一同的跳跃，望着做梦一般月下的长岭、大河、寨堡、田坪。芦管声音似乎为月亮所湿，音调更低郁沉重了一点。寨中的角楼，第二次擂了转更鼓，女孩子听到时，忽然记起了一件事。把小寨主那颗年青聪慧的头颅捧到手上，眼眉口鼻吻了好些次数，向小寨主摇摇头，无可奈何低低的叹了一声气，把两只手举起，跪在小寨主面前来梳理头上散乱了的发辫，意思想站起来，预备要走了。

小寨主明白那意思了，就抱了女孩子，不许她站起身来。

“多少萤火虫还知道打了小小火炬游玩，你忙些什么？走到什么地方去！”

“一颗流星自有它来去的方向，我有我的去处。”

“宝贝应当收藏在宝库里，你应当收藏在爱你的那个人家里。”

“美的都用不着家：流星，落花，萤火，最会鸣叫的蓝头红嘴绿翅膀的王母鸟，也都没有家的。谁见过人蓄养凤凰呢？谁能束缚着月亮呢？”

“狮子应当有它的配偶，把你安顿到我家中去，神也十分同意！”

“神同意的，人常常不同意。”

“我爸爸会答应我这件事，因为他爱我。”

“因为我爸爸也爱我，若知道了这件事，会把我照××人规矩来处置。若我被绳子缚了沉到地眼里去时，那地方接连四十八根箩筐绳子还不能到底，死了做鬼也找不出路来看你，活着做梦也不能辨别方向。”

女孩子是不会说谎的，××族人的习气，女人同第一个男子恋爱，却只许同第二个男子结婚。若违反了这种规矩，常常把女子用石磨捆到背上，或者沉入潭里，或者抛到地窟窿里。习俗的来源极古，过去一个时节，应当同别的种族一样，有认处女为一种有邪气的东西，地方酋长既较开明，巫师又因为多在节欲中生活，故执行初夜权的义务，就转给了第一个男子。

第一个男子因此可以得到女人的贞洁，就不能够永远得到她的爱情。若第一个男子娶了这女人，似乎对于男子也十分不幸。迷信在历史中渐次失去了它本来的意义，古代习俗却保持下来。由于××守法的天性，故年青男女在第一个恋人身上，也从不作那长远的梦。“好花不能长在，明月不能长圆，星子也不能永远放光，”××人歌唱恋爱，因此也多忧郁感伤气分。常常有人在分手时感到“芝兰不易再开，欢乐不易再来”两人悄悄逃走的。也有两人携了手沉默无语，一同跳到那些在地面张着大嘴、死去了万年的火山孔穴里去的。再不然，冒险结了婚，到后被查出来时，就应当采取把女的向地狱里抛去那个办法了。

当地女孩子因为这方面的习俗无法除去，故一到成年家庭即不大加以拘束。外乡人来到本地，若喜悦了什么女子，使女子献身总十分容易。女孩子明理懂事一点的，一到了成年时，总把最初的贞操，稍加选择就交付给一个人，到后来再同自己钟情的男子结婚。男子中明理懂事的，业已爱上某个女子，若知道她还是处女，也将尽这女子先去找寻一个尽义务的爱人，再来同女子结婚。

但这些魔鬼习俗自然不是神所同意的。年青男女所作的事，常常与自然的神意合一，容易违反风俗习惯。女孩子总愿意把自己整个交付给一个所倾心的男孩子，男子到爱了某个女孩时，也总愿意把整个的自己换回整个的女子。风俗习惯下虽附加了一种严酷的法律，在这法律下牺牲的仍常常有人。

女孩子遇到了这乡长独生子，自从春天山坡上黄色棣棠花开放时，即被这男子温柔缠绵的歌声与超人壮丽华美的四肢所征服，一直延长到秋天，还极其纯洁的在一种节制的友谊中恋爱着，为了狂热的爱，且在这种有节制的爱情中，两人皆似乎不需要结婚，两人中谁也不想到照习惯先把贞操给一个人蹂躏后再来结婚。

但到了秋天，一切皆在成熟。悬在树上的果子落下地，谷米上了仓，秋鸡孵了卵，大自然为点缀了这大地一年来的忙碌，还在天空中涂抹一片

华丽的色泽，使溪涧澄清，空气温暖而香甜，且装饰了遍地的黄花，以及在草木枝叶间敷上与云霞同样的眩目颜色。一切皆布置妥当以后，便应轮到人的事情了。

秋成熟了一切，也成熟了两个青年人的爱情。

两人同往常任何一天相似，在约定的中午以后，在这古碉堡上见面了。两人共同采了无数野花铺到所坐的大青石板上，并肩的坐在那里。山坡上开遍了各样草花，各处是小小蝴蝶，似乎对每一朵花皆悄悄嘱咐了一句话。向山坡下望去，入目远近皆异常恬静美丽。长岭上有割草人的歌声，村寨中有为新生小犊作栅栏的斧斤声，平田中有拾穗打禾人快乐的吵骂声。天空中白云缓缓的移，从从容容的动，透蓝的天底，一阵候鸟在高空排成一线飞过去了，接着又是一阵。

两个年青人用山果山泉充了口腹的饥渴，用言语微笑喂着灵魂的饥渴。对日光所照及的一切，唱了上千首的歌，说了上万句的话。

日头向西掷去，两人对于生命感觉到一点点说不分明的缺处。黄昏将近以前，山坡下小牛的鸣声，使两人的心皆发了抖。

神的意思不能同习惯相合，在这时节已不许可人再为任何魔鬼作成的习俗加以行为的限制。理知即或是聪明的，理知也毫无用处。两人皆在忘我行为中，失去了一切节制约束行为的能力，各在新的形式下，得到了对方的力，得到了对方的爱，得到了把另一个灵魂互相交换移入自己心中深处的满足。到后来，于是两个人皆在战栗中昏迷了，暗哑了，沉默了。幸福把两个青年人在同一行为上皆弄得十分疲倦，终于两人皆睡去了。

男子醒来稍早一点，灵魂尚在回忆幸福里浮沉，却忘了打算未来。女孩子则因为自身是女子，本能的不会忘却当地人对于女子违反这习惯的赏罚，故人一醒来时，也并未打算到这寨主的独生子会要她同回家去。两人的年龄还皆只适宜于生活在夏娃亚当所住的乐园里，不应当到这“必需思索明天”的世界中安顿。

但两人所作所为业已到了向所生长的一个地方一个种族的习惯负责时

节了。

“爱难道是同世界离开的事吗？”新的思索使小寨主在月中沉默如石头。

女孩子见男子不说话，知道这件事正在苦恼到他，就装成快乐的声音，轻轻的喊他，恳切的求他，在应当快乐时放快乐一点。

xx人唱歌的圣手，
请你用歌声把天上那一片白云拨开。
月亮到应落时就让它落去，
现在还得悬在我们头上。

天上的确有一片薄云把月亮拦住了，一切皆朦胧了。两人的心比先前暗淡了一些。

寨主独生子说：

我不要日头，可不能没有你。
我不愿作帝称王，却愿为你作奴当差。

女孩子说：

“这世界只许结婚不许恋爱。”

“应当还有一个世界让我们去生存，我们远远的走，向日头出处远远的走。”

“你不要牛，不要马，不要果园，不要田土，不要狐皮褂子同虎皮坐褥吗？”

“有了你我什么也不要了。你是一切：是光，是热，是泉水，是果子，是宇宙的万有。为了和你接近，我应当同这个世界离开。”

两人就所知道的四方各处想了许久，想不出一个可以容纳两人的地方。南方有汉人的大国，汉人见了他们就当生番杀戮，他不敢向南方走。向西

是通过长岭无尽的荒山，虎豹所据的地面，他不敢向西方走。向北是本族人的地面，每一个村落皆保持同一魔鬼所颁的法律，对逃亡人可以随意处置。只有东边是日月所出的地方，日头既那么公正无私，照理说来日头所在处也一定和平正直。

但一个故事在小寨主的记忆中活起来了，日头曾炙死了第一个××人，自从有这故事以后，××人谁也不敢向东追求习惯以外的生活。××人有一首历史极久的歌，那首歌把求生的人所不可少的欲望，真的永生意义却结束在死亡里。都以为如果贪婪这“生”，只有“死”才能得到。战胜命运只有死亡，克服一切惟死亡可以办到。最公平的世界不在地面，却在空中与地底。天堂地位有限，容不下多少俗人，地下宽阔无边，不必苦修也可前去。地下宽阔公平的理由，在××人看来是可靠的，就因为从不听说死人愿意重生，且从不闻死人充满了地下。××人永生的观念，在每一个人心中皆坚实的存在。孤单的死，或因为恐怖不容易找寻他的爱人，有所疑惑，同时去死，皆是很平常的事情。

寨主的独生子想到另外一个世界，快乐的微笑了。

他问女孩子，是不是愿意向那个只能走去不再回来的地方旅行。

女孩子想了一下，把头仰望那个新从云里出现的月亮。

水是各处可流的，
火是各处可烧的，
月亮是各处可照的，
爱情是各处可到的。

说了，就躺到小寨主的怀里，闭上美丽的眼睛，等候男子决定了死的接吻。寨主的独生子，把身上所佩的小刀取出，在镶了宝石的空心刀把上，从那小穴里取出如梧桐子大小的毒药，含放入口里去，让药融化后，就度送了一半到女孩子嘴里去。两人很快乐的咽下了那点同命药，于是微笑着，

睡在业已枯萎了的野花铺就的石床上，等候药力发作。

一会儿月儿就隐在云里去了。

沈从文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青岛写成

原载一九三三年二月《东方杂志》三十卷三期

一九四一年一月七日在昆明重校数字。是日焚

去文稿一万五千字，但余一片火光一点灰烬在印象中。

亲情·水

我本来想守夜通宵不睡的，因为爆竹声音繁复震耳，同另一时枪炮声音相仿佛，不易入眠。信写至十二时许，有打门声甚急，听是送快信的。后门已被三爷从里门加上一把锁，我从门缝里接了快信条子，打了戳子，再从门缝中递出去，换来你十一日发的紫十四。我欢喜听你说到芸庐的种种，庐内主客的种种，以及庐外云山的种种。我又欣喜你有爱写信的习惯，在这种家书抵万金的时代，我应是全北京城最富有的人了……

此时我独坐灯下为你写信，市内通宵不断的爆竹声至天明更烈，以致我不时停下笔来谛听。在乱世之下，人如惊弓之鸟，况且外面谣诼众多，令人将信将疑，不知所之。远处有擂鼓声音，如电影中土人跳舞时的音乐，声音短促而粗砺，咚咚咚，咚咚咚，咚咚咚，沉重的敲在人心上，很不舒服。

小虎醒了，吃奶以后我就接连忙不开交了，等等再写。

张兆和

1938年1月31日 北平

侵晨五时

大大和朱干干

我的九个姐弟出生后，吃了两年奶妈的奶，即行断奶，由干干带领。不吃奶，干带，所以叫干干。干干全是寡妇，不是寡妇不会外出帮工。我的朱干干有一儿一女，她为了让儿子能进私塾念书，把女儿给了人家当童养媳，独自一人外出。

大大儿女多，家务忙，还要管合肥的田租账目，忙不过来，因此不得不把孩子交给干干，要干干严厉管教。我们叫母亲“大大”，干干却叫“婄妈”。每个干干带领一个孩子外，还兼领一份杂务。比如窦干干带二姐，同时还管女教师和我们的早饭菜。大姐是祖母的宠儿，吃住都随祖母，由陈干干带领。朱干干除领我外，还替大大梳头收拾房间。

有一次，大大忽然想起要在干干中推行识字运动。因为干干中，除了领二弟的郭大姐能唱唱《天雨花》、《再生缘》，再没有第二个识字的了。

高干干是个沉默寡言的人。有时大大在报

纸上看到些有趣的事，如“鸡兔同笼”，只有学生才会考虑的四则算题，高干干居然算得出来笼中有几只鸡几只兔，我非常佩服（因为我算术最差）。

大大每天早晨趁朱干干为她梳头时。排开二十个方块字在桌上，一面梳头，一面教朱干干认字。没有多久，朱干干竟把一盒字认完。认字以后，她还不甘心，又自己花钱，买来九宫格大字纸，练习写大字。不记得有多久，居然能自己阅读《天雨花》、《再生缘》，不必劳郭大姐说唱了。到后来，连《西游记》、《三国演义》也能勉强看下去。每晚在一盏煤油灯光下，十分耐烦有兴致地看。遇到不认得的字，就把我踢醒问我。那些古人的名姓，都是平时不常见到的，我不认识，就胡诌乱说，她也信以为真。她认为，我们既进了书房，一定认识，经常向我和二姐问字。

有一次，朱干干向我和二姐招手示意，要我们跟她到厢房去。原来，为了酬谢二姐和我，她请大师傅做了一大盘醋溜黄鱼！我同二姐美美地饱餐一顿，为我一生中很少吃到的好黄鱼。

从上海搬到苏州寿宁弄大宅院，天地广阔多了。有一次，朱干干从外面捡到一只小狗。就带回来喂养，取名阿福。阿福长大了，除了两只黑色下垂的大耳朵，全身黄色，尾巴也是黄的，卷的，毛绒绒的，好看得很。你拍拍它的脑袋，它就向你摇尾巴，又雄壮，又亲人。

夏天日长事少，常常看到朱干干手执鞋底，坐在小板凳上打瞌睡，阿福也伏地而卧。因为圆门外就是花园，通风凉快，她同黄狗睡得十分酣甜。

我是从来不睡午觉的，走路总是蹦蹦跳跳的。有一次我从前厅通过过道往后院跑，忽然阿福发疯似地从内院往外跑，我躲闪不及，被撞倒在地，跌得好重，我不敢吱声，揉揉疼处，悄悄走开。我怕朱干干骂，我又爱阿福。

对朱干干，我要写的太多。后来她把自己的孙子送来北京念书，解放后参加革命，在农村做了不少工作。她非常有毅力，有自己的看法，从不

动摇。

她从小带领我，教育我，对我要求严格。我这辈子经过多少风风雨雨，得以颐养天年，至今不衰，一部分和朱干干对我教育有关。我要写的还很多，一次写不完，以后再续。

张兆和

1997年6月27日

我到苏州来

我家从上海搬迁苏州，那时我七岁。住上海的房子也还宽大。但是，同三位寡妇祖母在一起，规矩太多，平时大门紧闭，不许出门，实在没有意思。后来三房分了家，我的祖母（大祖母）又去世了，我们才迁居苏州。

一到苏州，住胥门内吉庆街寿宁弄八号，房子有三进，有花园，有后园，天地宽阔多了。

叫我特别高兴的是，花园中有太湖石假山，有荷花池，有水阁凉亭，有大花厅。花厅前有枫树、白玉兰各一株。花厅周围，有杏树、核桃树和柿枣，还有绣球花。最令我惊奇的是，假山旁边竹栅栏内，还有一只仙鹤。我们一到，就全家人围观，吓得那只仙鹤直往墙上撞碰，直到撞破脑袋出了血，房主人只好把它带走，使我们大为扫兴。

尽管这样，我们的天地毕竟宽阔多了。不仅家里有可看可玩的，爸爸还常常领我们出去散步，讲些苏州的名胜古迹，讲些历史上有趣的故事，“卧薪尝胆”、“东施效颦”。离家不远的盘

门，有瑞光塔，有无梁殿，满地荒草，很少游人，被称为“冷水盘门”。但在落日黄昏时节，爸爸常带我们姊妹去，去时免不了讲更多有趣的故事。回来时，爸爸总还不忘记给我们买些苏州好吃的东西。因此我的老师王孟鸾先生为我写了一首诗，这诗正道出我当时的心境。诗曰：

我到苏州来，快乐非昔比。
天天勤读书，琅琅随两姊。
大字写两张，小字抄一纸。
每到傍晚时，随父游近市。
买得果饵多，累累携手里。
果饵香且甜，食罢皆欢喜。

我家请了两位先生，一位老的专教古文，王先生既教古文，也教新书。我们的讲义，是由一位甘先生抄写。他写得一手好看的正楷，字很大，纸也白。到一定时候，甘先生就把它装订成册。所以我不怕念书。虽然如此，在书房中，挨打手心的常常是我。因为我已是第三个女孩，又顽皮，不时要闯点小祸，大大（指母亲）拿我无办法，常常罚我坐在她房里，不许出去。

孟鸾先生同我爸爸一样，后来受了五四思潮影响，竭力主张送我们上学校。那时我才十一岁，就插班进了苏州女子职业中学。爸爸主张男女平等，认为女子不应当依靠丈夫，要能独立生活。而当时的苏州女子职业中学，主要以刺绣闻名于社会，学校除一般基础课外，再加上几门家事，做做石膏像。有家事课时，全班下厨房做饭，大家吃一顿。

学校校址是原来的一个衙门。校内也有假山，也有鱼池，还有操场，还有练功的平台和天桥。天桥年代久了，摇摇晃晃的，谁也不敢上去，只有我敢。我还在平台上唱当时的流行歌曲：“卖布！卖布！我有中国布。卖布！卖布！没有外国货……”我还硬着头皮来来回回去走那个摇摇晃晃

的天桥，同学们越拍手叫好，我越唱得带劲。谁知道，乐极生悲，一学期下来，除大姐外，我同二姐都蹲了班！我俩只得哭着到另外一个教室去上课。因为我们还同在家一样，放了学，把书包往台板里一塞就往家里跑，也不管老师有没有留下作业要做。怪谁呢？活该！

张兆和

写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时年八十六岁

儿时杂忆

我是家中第三个女孩。我落地时，大大哭了。因为奶奶只想添个孙子，不生男孩，奶奶不高兴。我的下面确有个弟弟，不幸在出生后夭折，全家不愉快。

既然我命中注定是不受欢迎的女孩，在姐妹中无足轻重，倒也有好处，就是比较自由。没有人疼你，没有人关心你，你自由自在。

我常同厨子、听差玩耍。他们问："想你奶妈吗？""想。""想，我教你个办法，你就唱'早早去，早早来，省得奴家挂煞挂心怀。'"于是我就坐在小板凳上大声唱，一遍又一遍。我一点不明白"奴家"两字是什么意思。大师傅、听差都欢喜逗我。干干中有歧视我的，就教我唱：

大姐梳个盘龙髻，
二姐梳个凤凰头，
只有我三妹不会梳，
梳个燕子窝。
燕子来生蛋，

吓得三姐一头汗！

我的脸黑黑的，全身胖乎乎，不愁会生病。没有人同我玩，我就一个人闷皮。我常常在楼梯的栏杆间侧身钻来钻去，有一次，被郭大姐看到，声张起来，另一个干干不相信，于是郭大姐就同她打赌，赌一吊钱毛豆，要我表演。我在楼梯栏杆间侧身来去，表演了好几次，大家称赞不已。毛豆煮熟了，我理所当然是上宾。

当时笑话三姐的儿歌真不少，另一个也像是讽刺我的：

小板凳，两头翘，
奶奶叫我捉蛇蚤。
蛇蚤一蹦我一蹦，
奶奶讲我不中用。
骑上马，带上刀，
锣鼓喧天捉蛇蚤。

我五岁那年，家中请来一位女老师，姓万，无锡人，才十六岁，给我们姐妹开蒙认字。老师以为我是小男孩，教方块字时总是搂着我。后来人家告诉她我是女孩，她就不再搂我了。

八岁以前，我们全家住上海，三房寡妇老祖母，大门紧闭，有一个李老头子看门。有时听到吹糖人的锣声在门外敲得好热闹，想到那些孙悟空、猪八戒和蚌壳精，我们心痒难熬，但是不许出门。李老头过去好像练过功。他每天早起，要在院子里举石锁若干次，那石锁，我是推也推不动的。

大门难得打开了，那是送什么货物来的，我们就要求大大买糖人，大大很难得给我们买个糖人玩玩，因为糖人上了色，怕吃了不好。有一次我们正在看吹糖人，胡同尽头一堵墙后的二层楼上，有几个女孩指着我们骂。上海人骂人我们是听得懂的，很难听。我们不会对骂，无可奈何，只得也

指着骂："小鹅（丫）头！小鹅（丫）头！"就算出气了。

有姑嫂二人每天来胡同卖白糖糕。嫂嫂悄悄告诉我们，小姑如何在婆婆面前戳她的蹩脚，她回去就挨打受骂。我们大为不平，决定以后有机会出门，只买嫂子的糕，不买小姑子的。买多了吃不完，就放在门堂里大弟的小推车中。有一天，李老头手捧一堆发了霉的白糖糕，到大大面前告状。大大一看就明白是谁干的。但是，大姐说不得，二姐一说她就哭，窦干干就生气，只能把我罚坐在她的房里。这样也好，我坐了一会，临走时就有一串冰糖葫芦吃。

搬到苏州，我们住的最后一进很特别，两层楼，楼梯正对着楼下爸爸、大大卧房。楼梯上面有几块木屏风。夏天朱干干怕热，总是把木屏风卸下来。我是睡里床的，如不小心，就会摔到楼梯上，可是我从来没摔过。睡之前我总要玩闹一阵，我把头伸在蚊帐外面，嘴里念叨："小猴子，关着门，露着头。"朱干干一芭蕉扇扑过来，我连忙缩进蚊帐。

楼上，我的左隔壁是郭大姐带二弟的住房，再往里是二姐的卧室，绕过一排衣箱，再往北是大姐的闺房，有窗子，可以看到花园景色。

郭大姐是个大黑胖子，平时最会出洋相：手拿两块手帕，两只小脚扭来扭去，十分热闹。可是她也最爱在大大面前说我们的坏话，我们欢喜她，又恨她。有一次大姐气极，给她贴了一张小墙报，上面写：

人生在世想成神，吃斋念佛苦修行。
虽然但还不能算，口是心非亦难成。
非独没有为佛望，死了还要受大刑。
因此劝劝诸君们，做事要依良心行。

可是她一眼也不看这首大作。

花厅怎么利用呢？起先爸爸找人做了些小桌小椅，办了个幼儿园，招收邻居小孩来上学，后来成了我们的书房。我们一面大声朗诵，一面竖起

耳朵听，细听外边杏子落地的声音，记住落在什么地方，休息时抢着去捡。园里杏有两种，一年结果一次的产量较多较小，两年一结的叫“荷包杏”，又大又甜，比较少。花厅后面，还有枣和柿子，枣子很甜，可我们不屑一顾。柿子又大又硬，朱干干请黄四把它们摘下来，用芝麻秸插在上面，过些时，就有大甜柿子吃了。园里果品吃不尽，也没有人要，我可享受了。

有一年老伯伯（姑母，祖父的女儿）归宁，我们一同在水阁凉亭看金鱼。老伯伯开我玩笑，说：“三毛，听说你会做诗，给我做一首。”“你出个题目。”“就做《即景》吧。”“好。”我抬头看看，那天天高踞在柳树上的老鹰正俯瞰着我们，我出口成章：

春日园中好风景，池旁柳上有老鹰。

这诗比大姐的差远了，大姐还不许人念她的诗。

后来我们在王孟鸾先生的鼓动下，进了苏州女子职业中学。进学校之前，得请先生补课，补的是唱歌、体操、英文，就是没有补算术。再加上我们玩疯了，也不管有没有课外作业要做，以致我和二姐上了一学期就蹲班留级，只好哭着到另一班去。

张兆和

飞来客——小鸽

为编复刊第三期《水》，我同文思一同住允和家已五天。这次有文思帮忙，分工细致（文思除阅稿外，还兼外勤），井井有条，我因此能仔细按规范要求校对，并把前两期错误处一一改正。休息时，我们还轻松愉快地谈谈各自过去和现在的趣事。我谈起家里惟一叫我不放心的，是那只鸽子。因为孙女有任务，已于10月16日去日本。鸽子是外来户，偶尔飞到我的晾台上，非常好看。腹部上身是白的，头尾全黑，翅膀和后背有几点黑点，对照鲜明。我抓一把小米喂它，它很快就啄完了。我又抓一把大米，它又吃了。它不怕我，吃完后跳到阑干上整理翅膀，或是躲在一角酣睡，天天如此。有时米还未啄完，就飞走了。我仔细观察，原来天上正有一群鸽子在飞翔，全是同我家食客一色。鸽子向来群居，很有集体观念，到一定时候就要集体行动，劳逸结合。我追踪侦察，飞了一阵子，它们落在离我家不远处一家四合院的屋脊上，然后一一落在院子中——这才是它的主人。

从这只鸽子我又谈起另一只。大概在两年前，一天，一只灰鸽跌落在我的晾台上，动弹不得。我抱起一看，这是个信鸽，给哪家顽童用弹弓打伤了腿。我给它上了点白药包扎起来。我找一个纸箱，垫点草，把它放进去，喂水喂米，让它安心养伤。不记得养了多久，它能走动了，再过一阵，能够飞到阑干上四望了。有一天，我正在房里抹灰，忽见它跳到窗台上向我张望。我开开门说"饿了吧?"它又飞到阑干上，回头对我望了一会，然后振翅飞去。原来它是隔壁楼上人家的信鸽（腿上有号码），特来向我告别的。此后再未见它回来。我不怪它。可能它来看过我，我不在屋，能怪它吗?

兆和

一九九六年十月

《从文家书》后记

六十多年过去了，面对书桌上这几组文字，校阅后，我不知道是在梦中还是在翻阅别人的故事。经历荒诞离奇，但又极为平常，是我们这一代知识分子多多少少必须经历的生活。有微笑，有痛楚；有恬适，有愤慨；有欢乐，也有撕心裂肺的难言之苦。

从文同我相处，这一生，究竟是幸福还是不幸？得不到回答。我不理解他，不完全理解他。后来逐渐有了些理解，但是，真正懂得他的为人，懂得他一生承受的重压，是在整理编选他遗稿的现在。过去不知道的，现在知道了；过去不明白的，现在明白了。他不是完人，却是个稀有的善良的人。对人无机心，爱祖国，爱人民，助人为乐，为而不有，质实素朴，对万汇百物充满感情。

照我想，作为作家，只要有一本传世之作，就不枉此生了。他的佳作不止一本。越是从烟纸堆里翻到他越多的遗作，哪怕是零散的，有头无尾，有尾无头的，就越觉斯人可贵。太晚了！为

什么在他有生之年，不能发掘他，理解他，从各方面去帮助他，反而有那么多的矛盾得不到解决！悔之晚矣。

谨以此书奉献给热爱他的读者，并表明我的一点心迹。

张兆和

1999 年 8 月 23 日

今天派我值班，我坐在湖边田埂上，一面看菜地，一面给你们写这个信。值班的任务是到各班的住处巡逻，看菜地，午休时看伙房，同时兼注意一下挖沙场，看有没有人偷运沙子。主要是监视几条水牛，种这几块菜可不容易！小孩放牛一不注意就让牛到地里吃庄稼。这里割过谷后大部分地都闲着，只有几片荞麦地，花开得正好，全被牛糟蹋了。村子猪多牛多，大猪小猪到处游走，树荫下经常伏卧着五六条大水牛，小牛也很多。小孩特别多，壮劳力少，听说有些壮劳力修水库去了。我坐在田埂上，住处田家湾的房子、沙场近在咫尺，历历可见，妇女小孩说话声叫喊声听得清清楚楚。

张兆和

1969年10月29日向阳湖

我下了一个多礼拜水田，脚并没有更坏，可能是前一时期扎针的作用。你右膝至坐骨不灵，感到扭痛，晴天多在田野上走走晒晒太阳，这是最好的治疗。我服了三盒豨莶丸，觉得好，蜂乳和强的松轮流换着用，但一忙，就几天忘记服。现在大田在两个战役之间的休整期间，我们菜地要抓紧时间管理，过去两周完全没有管理，不然蔬菜自给就成问题。草复。

张兆和

1971年5月15日向阳湖



附：

从第一封信到第一封信

上海有一条最早修筑的小铁路，叫淞沪铁路，从上海向北到炮台湾。

英国怡和洋行在同治年间（1862–1874）没有得到清政府的允许，自行开始修筑这条铁路。到光绪二年（1876）完工。从上海到吴淞镇，路长只有十四公里。第二年（1877），清政府认为外国人居然在中国领土上修筑铁路，这条铁路破坏了风水，是中国人的奇耻大辱，跟怡和洋行进行了无数次的交涉，出钱把铁路买到中国手中后，在愤怒之下，下令拆毁。把机件等物储存在炮台湾。经过了漫长的20年，到光绪二十三年（1897），重新拨官款在原地修复通行。因为机件在炮台湾，淞沪铁路由吴淞镇延长两公里，全长为十六公里。

中国公学就在吴淞镇和炮台湾之间，它们三个所在地形成一个等边三角形。中国公学的同学都以学校在中国第一条铁路所在地为荣。

我和三妹兆和都是1927年作为第一批女生进中国公学预科的。这时候三妹十七岁我十八

岁，第一条铁路整整三十岁（如果不算前二十年的账）。

我和三妹不但同时进中国公学，还在她三岁我四岁同时（1913）在上海同一天开蒙认方块字，念“人之初”。四年后（1917）搬家去苏州，同在家塾里，同在一个桌子上念《孟子》、《史记》、《文选》和杂七八拉的《五四》运动的作品。我们三个女学生（大姐元和、我、三妹兆和）很阔气，有三位老师：一位道貌岸然的于先生专教古文，另一位王孟鸾老师教白话文也教文言文。一位吴天然女教师，是教我们跳舞、唱歌的。在《三叶集》（叶圣陶的子女写的集子）中好像提到过她。又四年（1921）我和三妹又同时进入苏州女子职业中学。读了一年，我们又同时留级，因为除中文课程外，其他课程都不及格。我们两姐妹是有福同享，有祸同当的患难姐妹。

三妹比我用功，她定定心在中国公学读完了大学，以优异成绩毕业。我却先后读了三个大学。在中国公学两年，一年预科，一年“新鲜生”。就转学光华大学，也是第一批招收女生的大学。“一·二八”战争，苏州到上海火车不通，我坐轮船到杭州之江大学借读了一学期。最后，又回到光华大学戴方帽子的。

大学里收女生是新鲜事，男生对我们女生既爱护又促狭。他们对女生的特点很清楚，挨个儿为我们起绰号。世传三妹的绰号“黑凤”，并不是男生起的，这名字我疑心是沈从文起的。原来男生替她起的绰号叫“黑牡丹”，三妹最讨厌这个美绰号。我有两个绰号，一个叫“鹦哥”，因为我爱穿绿；另一个绰号就不妙了，叫“小活猴”。可这个绰号见过报的。你如不信，可看1928年上海《新闻报》上有这么一篇报道：《中国公学篮球队之五张》。其中有“……张允和玲珑活泼、无缝不钻，平时有‘小活猴’之称，……惜投篮欠准……”五个姓张的是：张兆和、允和、张萍、张依娜、张××。队长是三妹。我对运动外行，身体瘦弱，人一推就倒。可我喜欢滥竽充数，当一个候补队员也好。

我家三妹功课好，运动也不差，在中国公学是女子全能运动第一名。

可在上海女大学生运动会上，她参加的五百米短跑是最后一名。

中国公学的老校长何鲁，忽然下了台，到现在我还不知道是什么缘故。接任校长是五四运动赫赫有名的胡适之先生，他早年曾在中国公学念过书，他聘请了几位新潮流的教员，其中有一位就是沈从文。三妹选了他的课，下了第一堂课，回到女生宿舍后，谈到这位老师上课堂讲不出话来挺有趣。听说沈从文是大兵出身，我们也拜读过他几篇小说，是胡适之校长找来的人一定不错，可我们并不觉得他是可尊敬的老师，不过是会写写白话文小说的青年人而已。

别瞧三妹年纪小，给她写情书的人可不少。她倒不撕这些"纸短情长"的信，一律保存，还编上号。这些编号的信，保存在三妹好友潘家延处，家延死后，下落何处，不得而知。

有一天，三妹忽然接到一封薄薄的信。拆开来看，才知道是沈从文老师的信。第一句话："不知道为什么我忽然爱上了你？"当然，三妹没有复信。接着第二封、第三封信，要是从邮局寄信，都得超重。据三妹说，原封不退回。第四封以后的信，没听见三妹说什么，我们也不便过问，但是知道三妹没有复信，可能保存得相当周密。

我转学到上海大西路光华大学（1929），这以后，沈从文究竟给三妹多少封信，我当姐姐的不好过问。是不是三妹专为沈从文编过特殊的号，这也是秘密。

大概信写得太多、太长、太那个。三妹认为老师不该写这样失礼的信，发疯的信，三妹受不了。忽然有一天，三妹找到我，对我说："我刚从胡适之校长家里回来。"我问她："去做什么？"她说："我跟校长说，沈老师给我写这些信可不好！"校长笑笑回答："有什么不好！我和你爸爸都是安徽同乡，是不是让我跟你爸爸谈谈你们的事。"三妹急红了脸："不要讲！"校长很郑重对这位女学生说："我知道沈从文顽固地爱你！"三妹脱口而出："我顽固地不爱他！"以上是三妹亲口跟我讲的话，我记得一清二楚。可是我们两姐妹都有了孙女时，偶尔谈到"顽固的""爱他"和"不

爱他”时，三妹矢口否认跟我说过这些话。

光阴如箭，这箭是火箭，人过了二十五岁后，觉得日子过得比过去快上一倍，你有这样感觉吗？一下子，半个世纪过去了。

在这半个世纪中，我和三妹同年（1933）结婚，我嫁周耀平（现名周有光），她嫁沈从文；我和三妹同年生儿子，我的儿子叫晓平，她的儿子叫龙朱。卢沟桥事变，我们两家分开。她老沈家住云南呈贡，我老周家在四川飘流，从成都到重庆，溯江而上到岷江，先后搬家三十次以上。

日本投降后（1946），张家十姐弟才在上海大聚会，照了合家欢。这以后又各奔前程。从此天南地北、生离死别，再也聚不到一起了。一直到1956年，有三家定居北京，那就是三妹兆和，三弟定和跟我三家。算是欢欢喜喜、常来常往过日子。十年后（1966），猛不丁地来了个“文化大革命”，这下子三家人又都妻离子散。两年后，北京三家人家只剩下四口人：沈家的沈二哥、张家的张以连、我家祖孙二人，相依为命。连连十二岁独立生活，我的孙女小庆庆九岁。三妹下放湖北咸宁挑粪种田，听说还和冰心结成“一对红”。三弟下放放羊。我家五口人：儿子晓平、媳妇何诗秀下放湖北潜江插秧、种菜。我家爷爷（周有光）下放宁夏贺兰山阙的平罗，捡种子、编筛子、捡煤渣，还有开不完的检讨、认罪会。大会多在广场上开。有时遇到空中大雁编队飞行，雁儿集体大便，弄得开会的人满头满身都是黏答答的大雁大便，它方“便”人可不“方便”，洗都难洗干净。我家有光幸亏戴顶大帽子，总算头上没有“鸟便”。有光跟我谈起这件事，认为是平生第一遭遇到的有趣的事。看来大雁比人纪律性还强，所谓“人不如禽兽”。

本来也要我带庆庆跟着爷爷下放平罗的。我思想搞不通，不去，就不去，动员我也不去，也无可奈何我。我是娇小姐，受不了那塞外风沙，也吃不下为三个人打井水、洗衣服、生炉子烧饭的苦。我一把锁锁上了城里沙滩后街五十五号大杂院里我住的房子的大门（原有五间半房子，上缴了四间）。住到中关村科学院宿舍里儿子家，看孙女、烧饭，靠丈夫、媳妇三

人给我微薄的津贴打发日子。真正不够用时，我有好亲戚好朋友处可借。虽然他们生活也不好，可他们总会竭力为我张罗。我一辈子怕开口问人借钱，这下子完了，只好厚着脸皮乞讨，这也是人生应有经历。

过年过节，我把十二岁的小连连接到中关村住几天，庆庆就不肯叫他“叔叔”，瞧不起他。庆庆说：“我为什么要叫他叔叔，他只比我大三岁，他没羞没臊，还抢我糖吃。我不但不叫他‘叔叔’，也不叫他‘连连’，我叫他‘小连’。”我骂庆庆，太没有礼貌。实在那时候，孙子斗爷爷，儿子逼死妈妈的事多着呢，还讲什么礼貌。

有一次，我进城到东堂子胡同看望沈二哥。那是1969年初冬，他一个人生活，怪可怜的。屋子里乱得吓人，简直无处下脚。书和衣服杂物堆在桌子上、椅子上、床上……到处灰蒙蒙的。我问他：“沈二哥，为什么这样乱？”他说：“我就要下放啦！我在理东西。”可他双手插在口袋里，并没有动手理东西，他站在床边，我也找不到一张可坐的椅子，只得站在桌子边。我说：“下放！？我能帮忙？”沈二哥摇摇头。我想既帮不了忙，就回身想走。沈二哥说：“莫走，二姐，你看！”他从鼓鼓囊囊的口袋里掏出一封皱头皱脑的信，又像哭又像笑对我说：“这是三姐（他也尊称我三妹为‘三姐’）给我的第一封信。”他把信举起来，面色十分羞涩而温柔。我说：“我能看看吗？”沈二哥把信放下来，又像给我又像不给我，把信放在胸前温一下，并没有给我。又把信塞在口袋里，这手抓紧了信再也不出来了。我想，我真傻，怎么看人家的情书呢，我正望着他好笑。忽然沈二哥说：“三姐的第一封信——第一封。”说着就吸溜吸溜哭起来，快七十岁的老头儿像一个小孩子哭得又伤心又快乐。我站在那儿倒有点手足无措了。我悄悄地走了，让他沉浸、陶醉在那春天的“甜涩”中吧！

张允和

1988年5月9日晚，

初稿成于沈从文二哥逝世前24小时

半个字的电报①

1988年4月6日上午10点多钟，我陪同台湾的青年作家张大春，到北京崇文门东大街22号，访问我的三妹夫沈从文。虽然大门上贴着"免进牌"，我们还是破门而入。

我向沈从文和三妹兆和介绍了张大春。三妹沏上一壶湖南绿茶。咱们坐下聊天，聊上一大堆旧事和笑话。前三朝，后五代，谈文章，扯家常。不知为什么，一扯就扯到了我那"半个字"的电报。沈从文笑了，指着我轻轻地说："你是三姑六婆中的媒婆。"我提出抗议："你说什么？"他用浓重的湖南腔重说一遍："媒婆！"我说，"我做了你们的大媒，不感谢我，反而说我是媒婆？"话未落音，三妹抢着说："你不仅做过媒婆，还做过收生婆呢！"

三妹说得没错。我自幼好管闲事。抗战时期，逃难到四川乡下，到处缺医少药。我凭一点卫生常识，常常施医给药、替孩子种牛痘、开刀挤疖子、给人打针，什么都干，像一个免费的"赤脚医生"。我又在江安，给戏剧家蔡松龄的夫

人接生，难产变成顺产，生下一个大胖儿子，我给起名“安安”，做了我的干儿子。直到一个做护士的表妹骂我：“瞧你不要命！你又不是医生或护士，一针把人戳死了怎么办？”这才洗手不干这些三姑六婆的营生。

为什么说到“半个字”的电报，沈从文就要说我是“媒婆”呢？这件事，四妹充和在她写的《三姐夫沈二哥》文章里首先提到。后来凌宇先生在他的《都市中的乡下人》一书里也谈到，可是都谈得太简单，看来我不得不再给他们二人做个注解。下面我把可笑的历史往事从头说起。

那是1932年一个夏天的早晨，约莫10点钟左右。太阳照在苏州九如巷的半边街道上。石库门框黑漆大门外，来了一个文文绉绉、秀秀气气的身穿灰色长衫的青年人，脸上戴一副近视眼镜。他说姓沈，从青岛来的，要找张兆和。我家看门的吉老头儿说：“三小姐不在家，请您进来等她吧。”这个客人一听，不但不进门，反而倒退到大门对面的墙边，站在太阳下面发愣。吉老头儿抱歉地说：“您莫走，我去找二小姐。”

我家有个大小姐，常常不在家。我这二小姐成了八个妹妹和弟弟的头儿。一听呼唤，我“得、得”地下了“绣楼”，走到大门口。认出是沈从文，我说：“沈先生，三妹到公园图书馆看书去了，一会儿回来。请进来，屋里坐。”他一听我这样说，现出不知所措的样子，吞吞吐吐地说出三个字：“我走吧！”他这话好像对我说，又好像对他自己说。我很快把话儿转个弯：“太阳下面怪热的，请到这边阴凉地方来。”可是他巍然不动。我无可奈何，只好说：“那么，请把您的住处留下吧。”他结结巴巴地告诉我他的住处是个旅馆。天哪，我想这完了！三妹怎么会到旅馆里去看他呢？他转过身，低着头，沿着墙，在半条有太阳的街上走着。灰色长衫的影子在墙上移动。

三妹回来吃午饭。我怪她：“明明知道沈从文今天来，你上图书馆，躲他，假装用功！”三妹不服气：“谁知道他这个时候来？我不是天天去图书馆吗？”我说：“别说了，吃完饭，马上去。他是老师么！”我告诉她旅馆名称和房间号数。三妹吃了一惊：“旅馆？我不去！”沈从文在吴淞中国

公学教书时，三妹是他的学生。

"老师远道来看学生，学生不去回访，这不对。"我说。

三妹只是摇头。

我为她左思右想，也想不出好办法。就说："还是要去，大大方方地去。来而不往，非礼也。究竟是远道来的老师呀！"

三妹不得不同意。她问我："怎样开口呢？"我说："你可以说，我家有好多个小弟弟，很好玩，请到我家去。"三妹说："好，听你的。"她终于去了。

去了不到一小时，三妹同沈从文来到我家。三妹让五个弟弟轮流陪伴沈先生。沈从文善于讲故事，孩子们听得入迷。听得最起劲的是最小的小五弟。故事一直讲到小主人们被叫去睡觉为止。我呢，不做臭萝卜干，早托词走开了。

这是沈从文第一次在我家作客。几天后，回到他当时教书的青岛大学。次年，由于沈从文的介绍，三妹也到青岛大学图书馆工作了。

那年在苏州的旅馆，他们俩见面时候是怎样开腔谈话的呢？几十年后，我才知道。

1969 年 9 月，沈从文和三妹已经结婚三十六年，住在北京。沈从文在历史博物馆工作，三妹在《人民文学》杂志社工作。"文化大革命"中，他们俩先后下放湖北丹江口的文化部"五七干校"。三妹先走，沈从文晚了好几个月才去。沈从文下放前一天，我去送行。闲谈中，他告诉我三十六年前的情景：

"那年我从苏州九如巷闷闷地回到旅馆，一下躺倒在床上，也无心吃中饭。正在纳闷的时候，忽然听到两下轻轻的敲门声。我在苏州没有亲戚和朋友。准是她！我从床上跳了起来，心也跳了起来！开了门，看见兆和站在门外，双手放在身背后。我请她进来，她却往后退了一步，涨红了脸，低低地说：'我家有好多个小弟弟，很好玩，请到我家去'。"三妹把我教她讲的话，一字不差，背了出来！

1933年初春，我和三妹一同住在苏州。一天，三妹给我看沈从文给她的信。信中婉转地说，要请我为他向爸爸妈妈提亲。并且说，如果爸爸妈妈同意，求三妹早日打电报通知他，让他“乡下人喝杯甜酒吧”。我向爸爸妈妈说了，一说即成。

那时打电报，讲究用文言，不用大白话。电报要字少、意达、省钱。苏州只有一处电报局，远在阊门外。我家住在城中心，坐人力车要拐拐弯弯走好长的路。我在人力车上想，电报怎么打。想到电报末尾要具名。我的名字“允”字不就是“同意”的意思吗？

进了电报局，我递上电报稿：“山东青岛大学沈从文允”。我准备了一番话给报务员做解释。想不到报务员匆匆一看，就收下了电报稿，没有问什么。我得意洋洋地转回家门，告诉三妹：这一个“允”字，一当两用，既表示婚事“允”了，也署了我的名字“允”。这就是“半个字”的电报。当时，三妹听了不做声，她心中有些不放心，万一沈从文看不明白呢？

她悄悄地一人坐人力车再到阊门电报局，递上了她的用白话写的电报稿：“乡下人喝杯甜酒吧兆”。报务员看了电报稿，觉得很奇怪！密码？不收！报务员要三妹改写文言，三妹不肯。三妹涨红了脸，说这是喜事电报，说了半天，报务员才勉强收下。三妹的白话电报里，居然有一个“吧”字，这在当时真是别开生面。可惜电文还不完整，还缺少一个感叹号。这甜酒多么甜！真是“蜜”电。

天长地久有时尽。这“半个字”的电报，以及这个白话文的“蜜”电，在三妹和沈从文的心中将是天长地久永无尽的甜蜜记忆。

张允和

1988年5月9日

---

① 这篇关于沈从文的短文，写在1988年5月9日。本来是准备给沈从文看了逗他取乐的。想不到沈从文在第二天就去世，没有能看到。现在沈从文去世已经四个年头了。我把这篇短文找出来，略作修改，予以发表。这样，一篇取乐的短文，竟变成了悼念的祭文。

一封快信和一页日记

一封快信

大春：

5月9日晚上，我把《从第一封信到第一封信》的初稿写好。松了口气，晚上睡得很沉。

10日晚7时多，得三妹电话，说沈二哥不好，我就揪心了。9时多得我的堂妹夫王正仪医生电话，说沈二哥在8点35分去世。这一夜我和有光都觉得心绞痛。虽然是意料中的事，可是怎样也拨不开沈二哥的身影。这时候距离我的《从第一封信到第一封信》脱稿只有二十四小时。我准备等我的文章发表后要宣读给沈二哥听，让他再笑我、骂我。这下再不能听到沈二哥骂我的声音了。他骂我“媒婆”的笑语声还在我耳边回荡。

你可能是最后一位由台湾来见到沈从文的人。你见到他三十四天后，他就离开了他爱的人、他爱的世界。

附日记一页和《从第一封信到第一封信》一文，没有心情修润改错，望你为我修理修理。

一页日记

1988年5月11日，下午2时35分，我们到沈从文家。进门，家里比平时更安静。客堂里，沈二哥的一张照片被披上了黑纱，照片前的茶几上有一篮绚丽多彩的鲜花，这是小龙朱的花场的花，是二哥的大儿子小龙朱亲手栽培的花。我们只默默地注视着沈二哥的照片，默默地站了一会儿。

孩子们说，三妹在休息。我轻轻推开沈二哥和三妹卧室的门，三妹站在床前，并没有睡。我轻轻抚摸着三妹的手，我们在书桌边坐下。三妹很平静安详。我默默无言，不知说什么好。倒是三妹先开了口，像叙述一件别人的事。她说："二哥昨天下午4点多钟时，还扶着四妹充和送他的助行器笑着走路。5点多钟二哥感觉气闷和心绞痛，我扶他躺下，他脸色发白。他不让我离开他，但又说要送他上医院。"当时家里只有三妹一个人和一位刚请来不久的男保姆。三妹安慰了他，匆忙打了几个电话。三妹又说："过去在他五年的病中，我时时刻刻在他身边。他一时不见我就叫唤，我总飞快地回到他身边。"

"先是20号楼（三妹家住崇文门东大街22号楼）我们的堂妹夫王正仪医生来了，摸摸脉、听听心脏，不言语。随后救护车和医生来了，历史所里的王序、王亚蓉来了，家里人也陆续回来了。进行抢救，打了三针强心针，几位医生护士轮流进行人工呼吸和按摩心脏，一直到晚上8点35分……"

三妹回头问她的小儿媳张之佩说："给二姨倒茶没有？"我说："已经有了。你这五年也太累了。除了照应沈二哥，你什么也做不了。"

三妹还是那样镇定、安详。这安详内含着一颗哀沉的心。

三妹低沉的声音："是的，我很佩服冰心，她的身体比我坏得多，可是她还在写。我要学她，这以后，我空了，我要写二哥，写他最后的五年，写……"

写吧，这是最大的安慰，对过去的人、对现在的人、对未来的人！

张允和

1988年5月12日

张兆和年表

1910年9月15日出生于安徽合肥。

1921–1925年乐益女中读书。

1925–1927年南京暨南大学女子部高中读书。

1928–1932年吴淞中国公学大学部读书并毕业。在北大听半年课备考研究生。

1933年2月–7月在青岛大学图书馆做外文书刊编目工作。

1933年9月与沈从文结婚，在北京中山公园水榭举行婚礼。

1934年在《文学季刊》创刊号发表第一篇小说《费家的二小》。

1934年11月生长子龙朱。

1937年5月生次子虎雏。

1937年7月抗战开始，8月沈从文先行离开北京。

1938年11月带龙、虎和小姑沈岳萌辗转上海、香港、越南（安南）到昆明。

1939年10月–1940年云南呈贡友仁难童学校（乌龙浦）任义务国文老师。

1940 年夏–1942 年春华侨中学（呈贡龙街子）任英文老师。

1942 年春–1943 年秋呈贡县立中学任英文老师。

1944–1945 年云南桃源建国中学任英文老师。

1946 年下学期抗战胜利后返苏州乐益女中任教，沈从文先行回北平。

1947 年 1 月携龙朱、虎雏回到北平。

1949 年 5 月–1950 年 1 月北京华北大学学习。

1950 年 1 月–1951 年 7 月北京师大附中一部任语文老师，班主任。

1951–1954 年北京师大附中二部（后改名 101 中学）任语文老师，班主任。

1954 年《人民文学》杂志社任编辑。

1969–1972 年下放湖北咸宁五七干校劳动，后转赴湖北丹江干校。

1972 年回北京，退休。

1976 年唐山地震后，从北京到苏州避难。

1978–1984 年帮助从文编辑、整理、校对《中国古代服饰资料》、《沈从文文集》。

1981 年和沈从文同访美国，与元和、充和姐妹团聚。

1982 年和沈从文同赴湖南长沙、湘西。

1983–1988 年照顾护理生病的沈从文。

1992 年送从文灵骨返湘西。任《沈从文全集》主编。

1996–1998 年任《水》副主编，写短文小故事。

1997 年重新出版小说集《湖畔》。

1999 年姐妹兄弟在北京团聚。最后一次参与作家协会活动。

2002 年 6 月生病住进同仁医院。

2003 年 2 月 16 日在北京协和医院病逝。